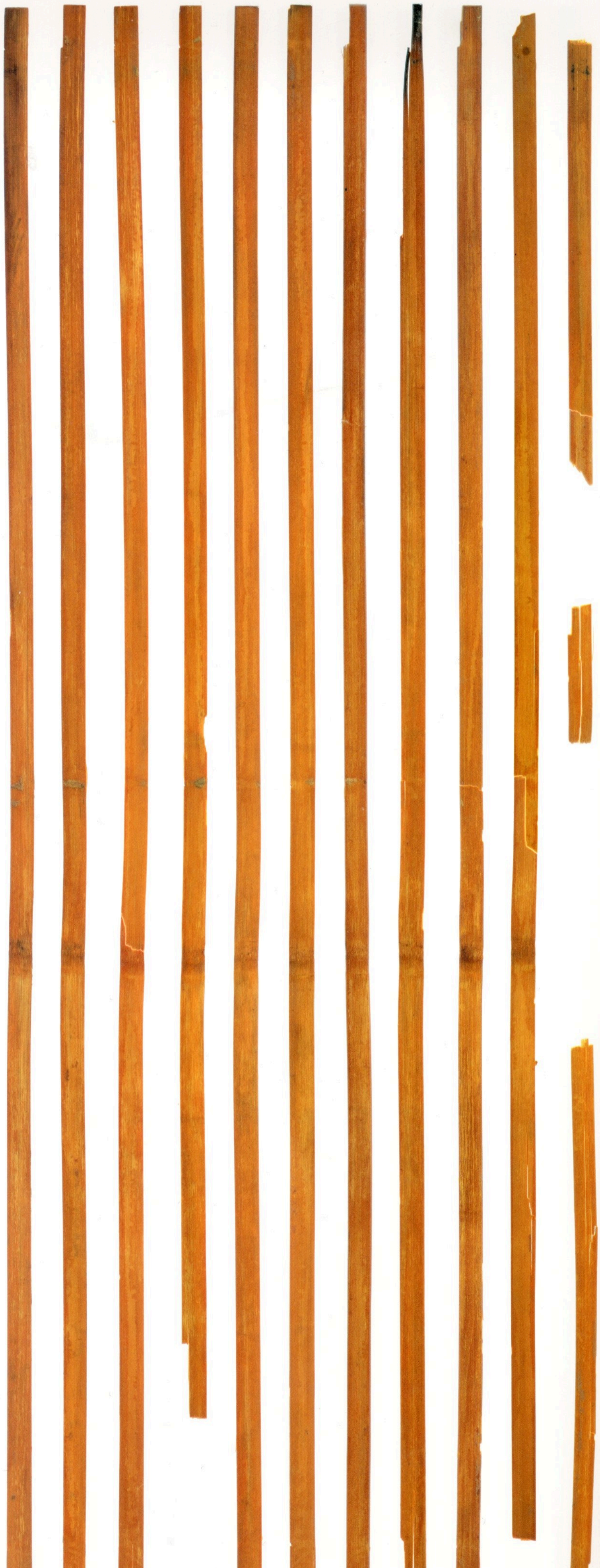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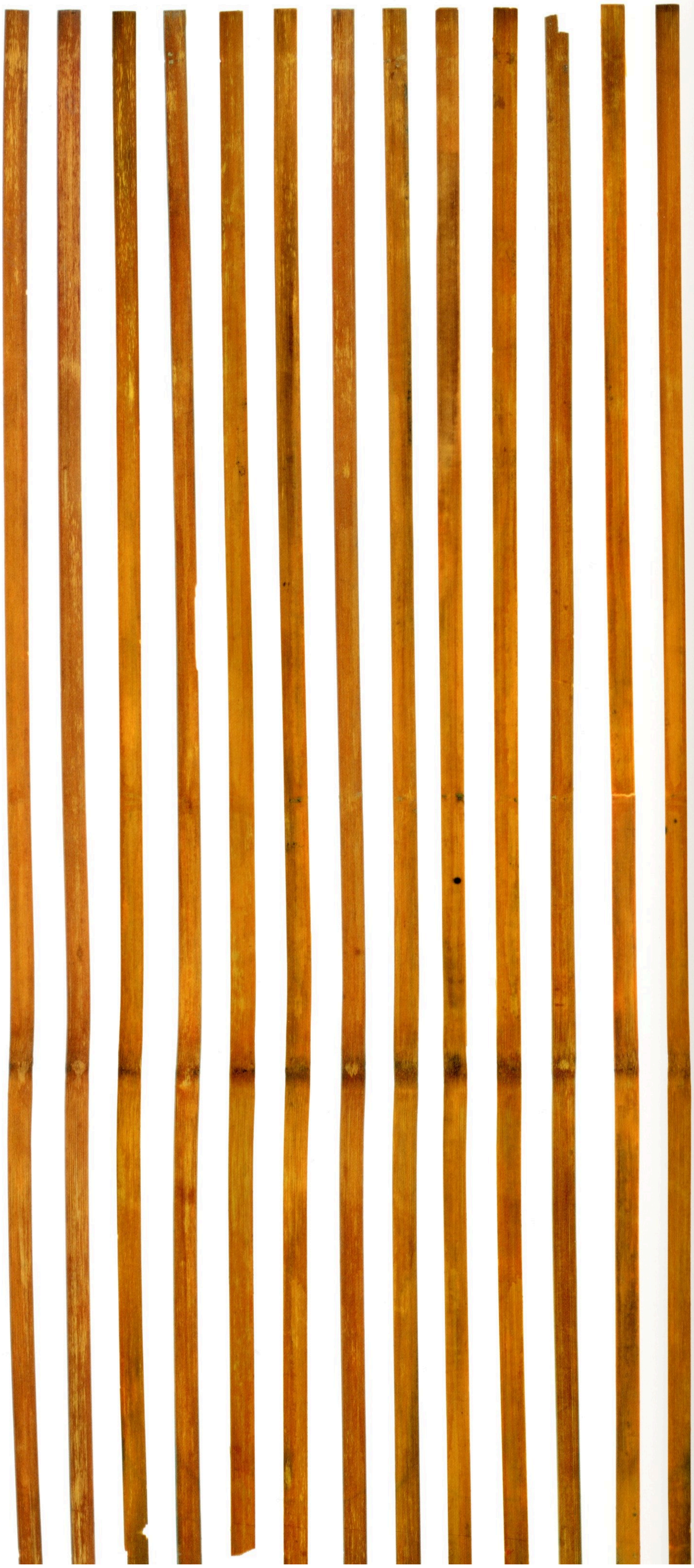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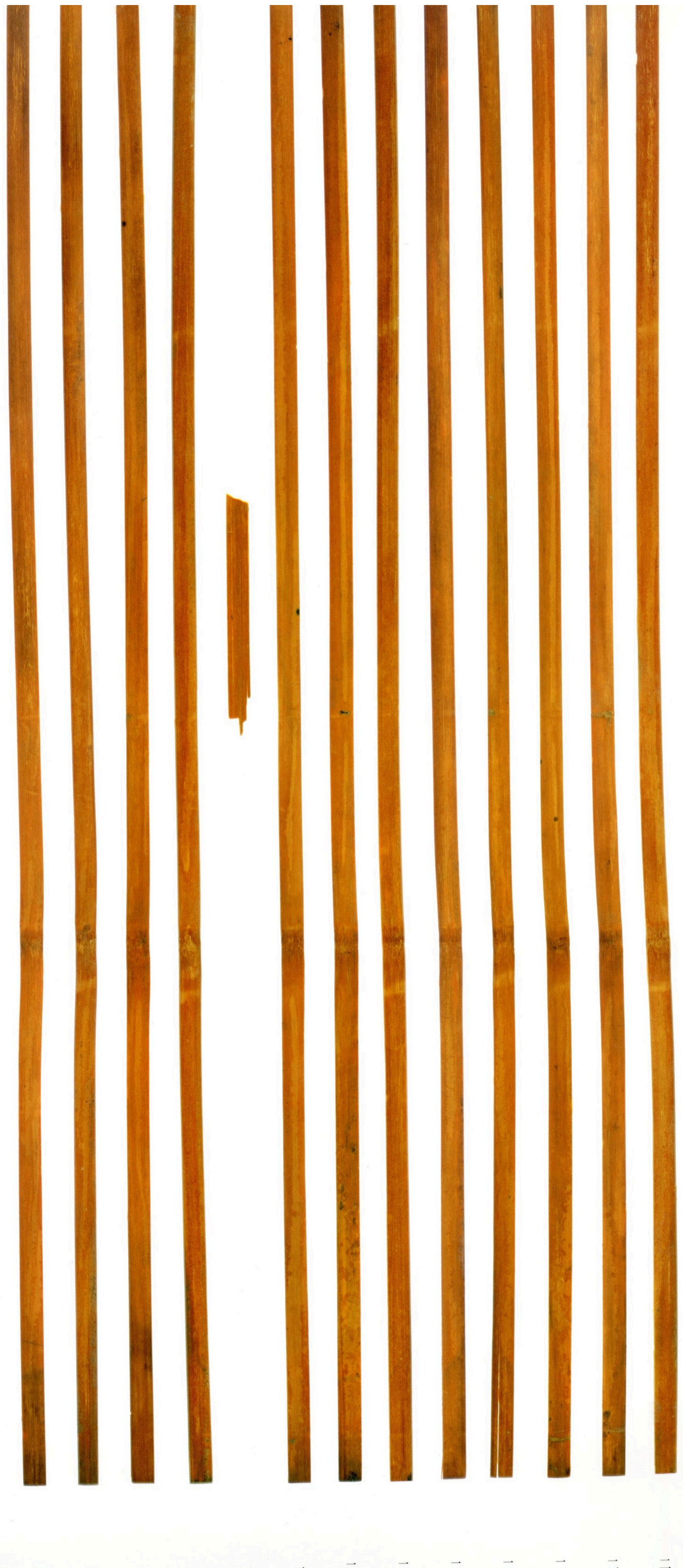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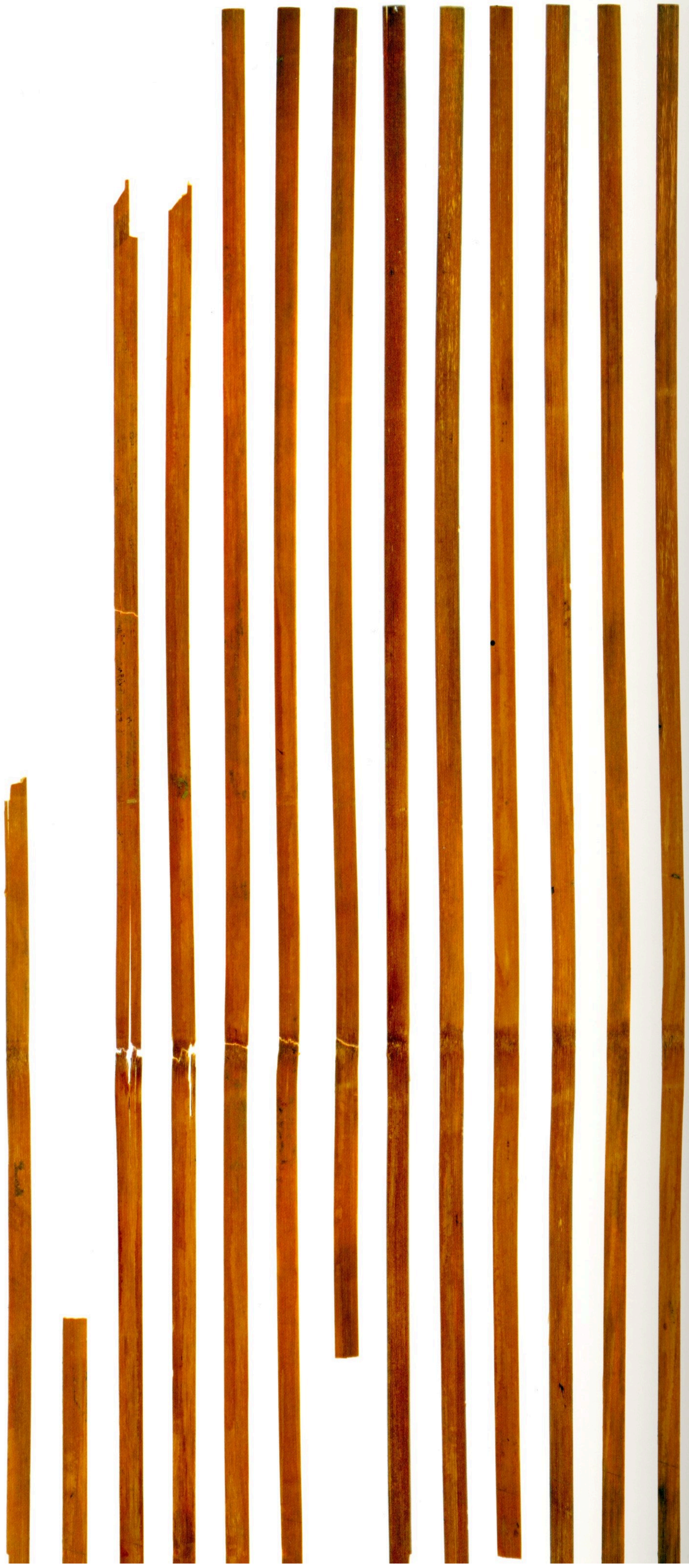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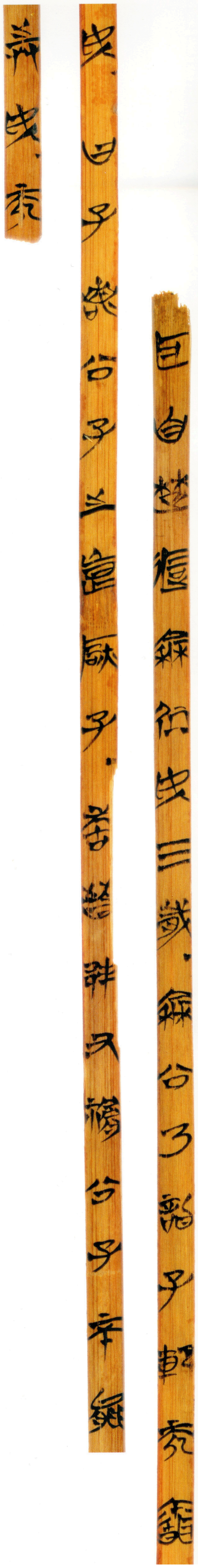

□□□耳自楚迈秦凥女＝三戢▬秦公乃訋子軳而籥女＝▬曰子若公子之良庶子▬者晉邦又禍公子不能弅女＝▬而【一】

走去之母乃猷心是不欧也虐▬子軳畣曰誠女宔君之言▬虗宔好定而敬計不秉禍利身不忍人古走去之【二】

以卽中於天宔女曰疾利女=不欧誠我宔古弗秉▬省公乃訋子余而𧦝女=曰子若公子之良庶子▬晉邦又禍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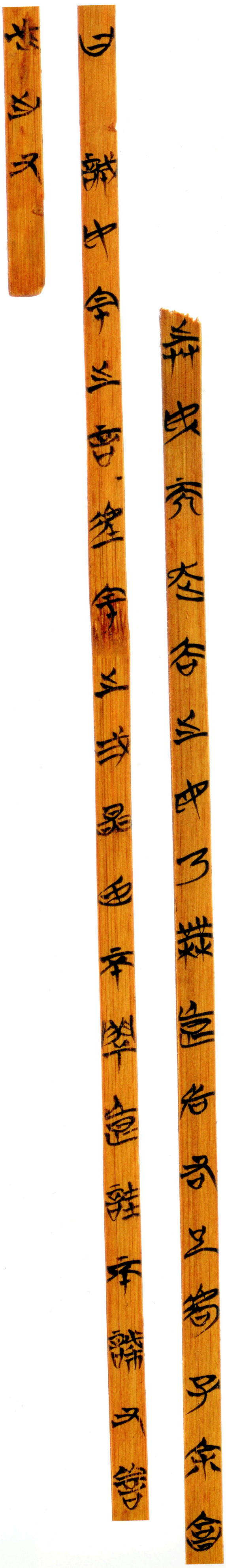

□□□丼女=而走去之母乃無良右右也虐子余倉曰誠女宔之言▬虘宔之弍晶臣不閈良詿不詤又善必出又【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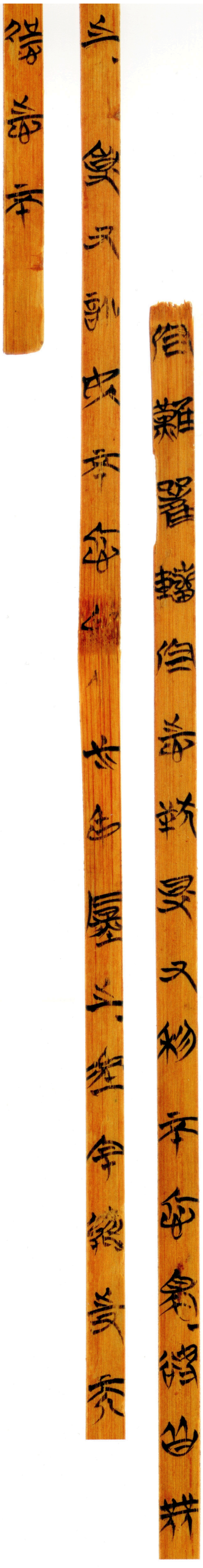

□□□於難翟䲣於志幸旻又利不忻蜀▪欲皆𦬊之▪事又訛女不忻以人必身廛之▪虗宔弱寺而彊志不【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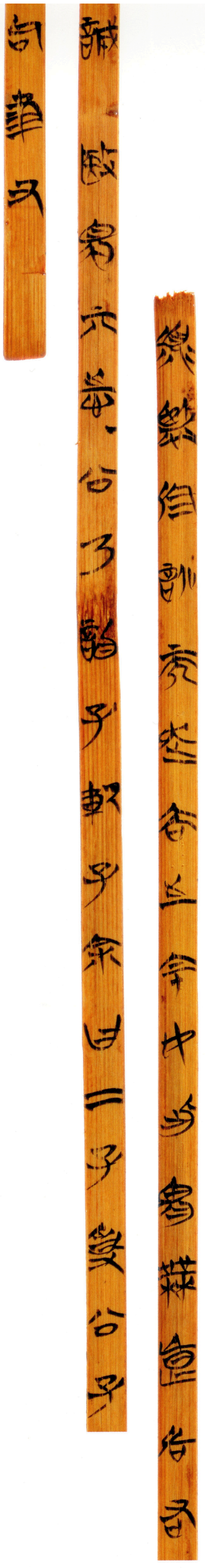

□□□奡監於訛而走去之宔女此胃無良右右誠毆蜀亓志▪公乃訋子軦子余曰二子事公子句䎛又【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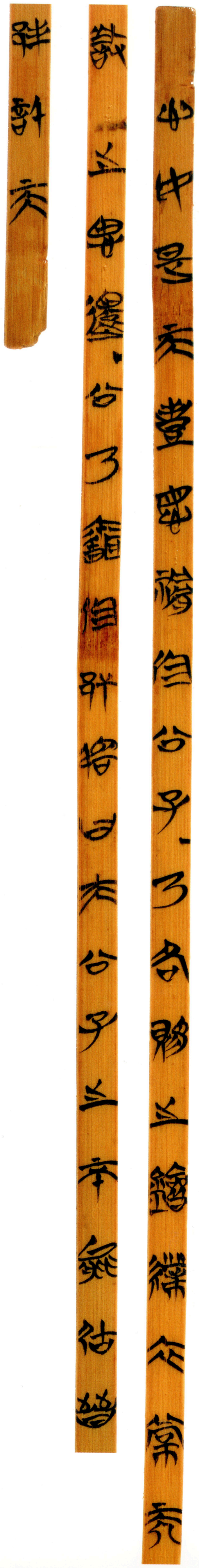

心女是天豊⿱毋心⿰礻骨於公子▬乃各賜之鐬⿰糸帶衣常而敾之思還▬公乃𦖞於邗䛢曰夫公子之不能居晉邦訏天【七】

命哉割又儘若是而不果以⿱宀或民心訏難成也哉▬邗䛢會曰訏難成▬殹或易成也凡民秉厇端正譖䛃才上之【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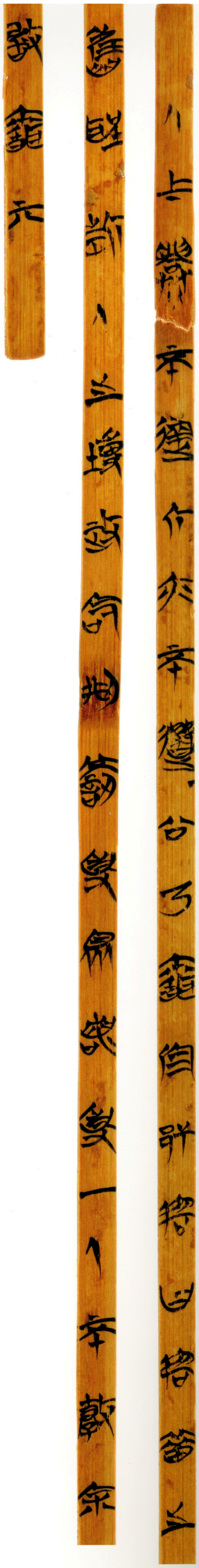

人上纈不達斤亦不遻▪公乃䛐於邗吾曰吾昔之舊聖折人之塼政命荆罰事眾若事一人不縠余敢䛐亓【九】

道系女猒吾是䛐遺老之言必尚語我才盜孤是勿能用卑若從䡔肰虗尚觀亓風▪邗吾倉曰凡君斎=䛐【一〇】

莫可䛐▪昔者成湯以神事山川以悳和民四方𡰥莫句與人面見湯若霝雨方奔之而鹿雁𠂇用果念政【一一】

九州而䨷君之遂殜𩫖受之身殺三無殆爲燷爲烙殺某之女爲桊桲三百鬠邦之君子無少大無遠逐見【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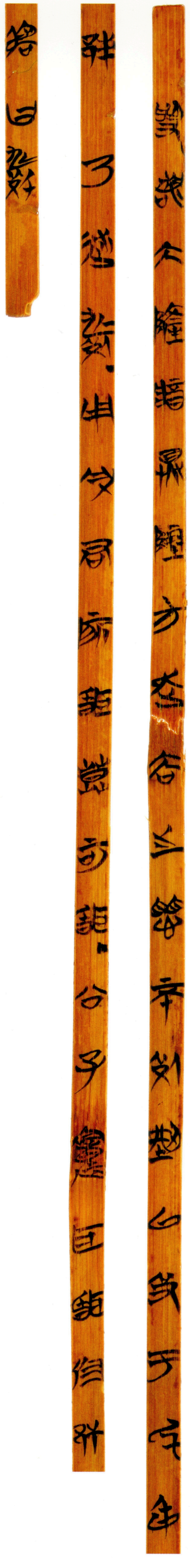

受若大陸䣊具陧方走去之思不死型以及于氒身邦乃述䘮■用凡君所䎽莫可䎽■公子褈耳䎽於邗䛠曰䘮【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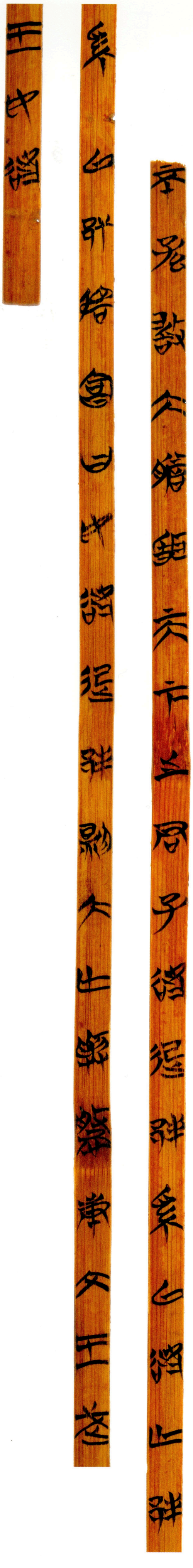

□不孫敢大䏰䎽天下之君子欲记邦系以欲亡邦系以邗䛠䢒曰女欲记邦則大甲與盤庚文王武王女欲【一四】

亡邦則搩及受刺王幽王亦備才公子之心巳系褮䎽女=【一五】

子軋子余　【一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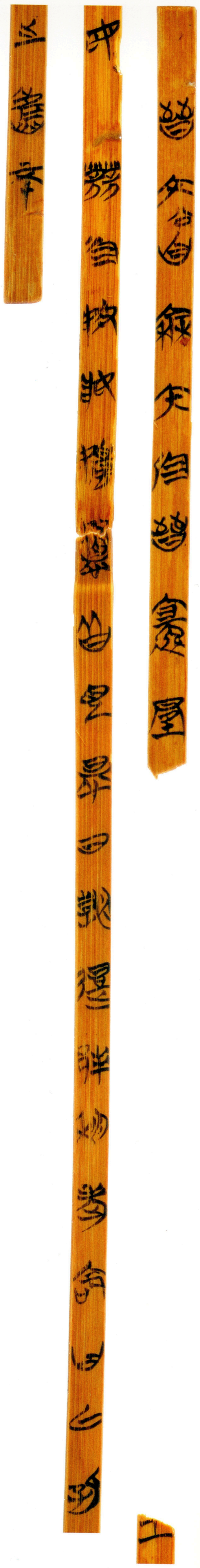

晉文公自秦內於晉端旱□□□□□□□□□母=䅌於妞妝嫥媓皆見昷日朝逗邦利老命曰以孤之舊不【一】

旻繇式厽夫=以攸晉邦之政▪命訟試敂執睪適責母又貞四垰之內皆肰▪或昷日朝命曰以孤之舊不旻繇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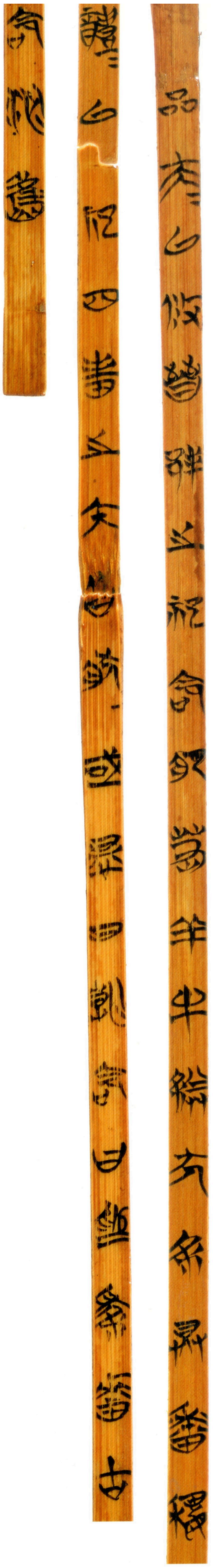

[illegible]夫=以攸晉邦之祀命肥蒭羊牛豢犬豕具黍稷醴=以祀四𡉚之內皆肰▪或昷日朝命曰爲豪畜古命洲舊【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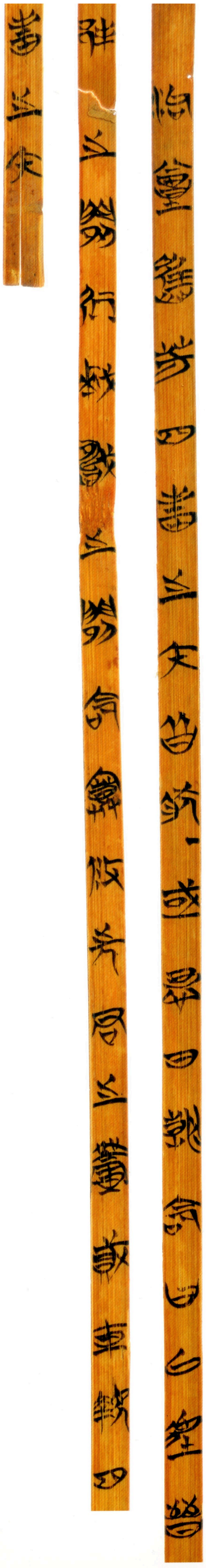

河增舊芳四𡉚之內皆肰▪或昷日朝命曰以虘晉邦之閼尻𢧱戩之閼命蒚攸先君之𡩁貣車虢四𡉚之內【四】

皆肰▬乃乍爲羿勿爲陞龍之羿師以進爲降龍之羿師以退▬爲右□□□□□□□□□□□□□□□□□【五】

爲𦫳龍之羿師以戰爲交龍之羿師以豫爲日月之羿師以舊爲熊羿夫〓出爲䶒羿士出爲蕘事之羿戠糧者【六】

出乃爲三羿以成至遠羿死中羿刑忻羿罰成之以象于蒿三因以大乍▬元年克蒬▬五年啟東道克曹五麋【七】

敗楚師於城僕▬𢦏衛成宋回晉反奠之㕓▬九年大旻河東之者侯▬【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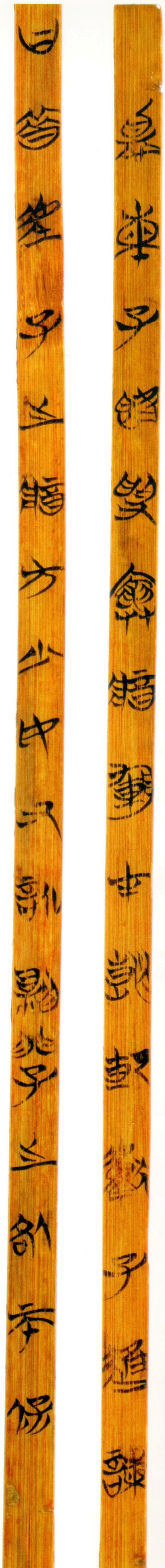

⿱勹皿柬子既受⿱寽廾⿰爿酉軍才朝⿰車巳獻子進諫曰昔虗子之⿰爿酉方少女又訛則非子之咎帀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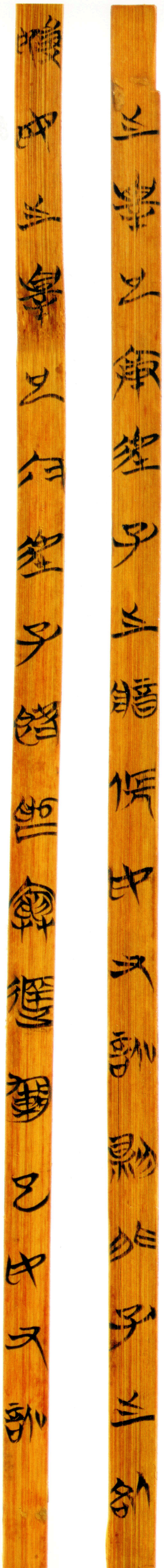

之辠也豪虗子之⿰爿酉倀女又訛則非子之咎⿰女尃母之辠也今虗子既爲⿱寽廾遲軍巳女又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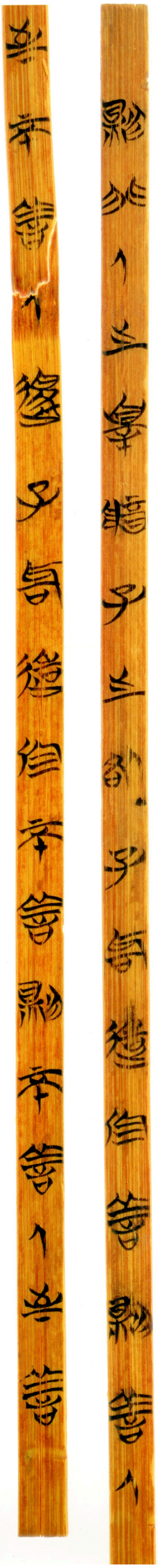

則非人之皋牆子之咎」子肙造於善則善人至不善人退子肙造於不善則不善人至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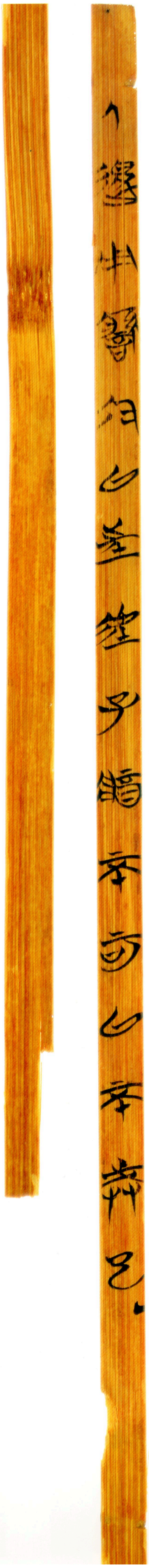

人退用繇今以圭虗子牆不可以不戒巳」【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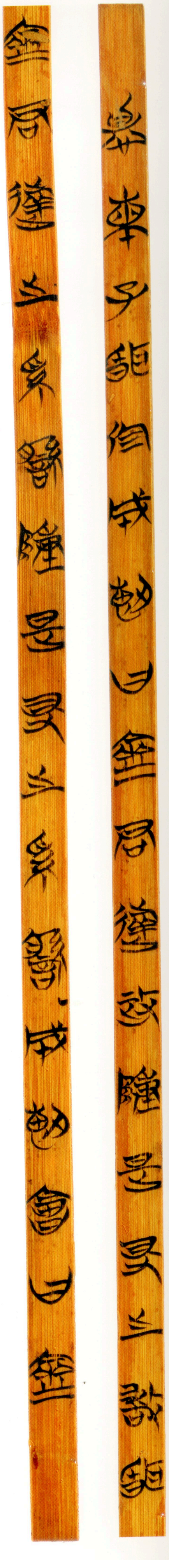

勻盄東子䎽於成剸曰齊君遳政陳是旻之敢䎽齊君遳之系繇陳是旻之系繇」成剸會曰齊【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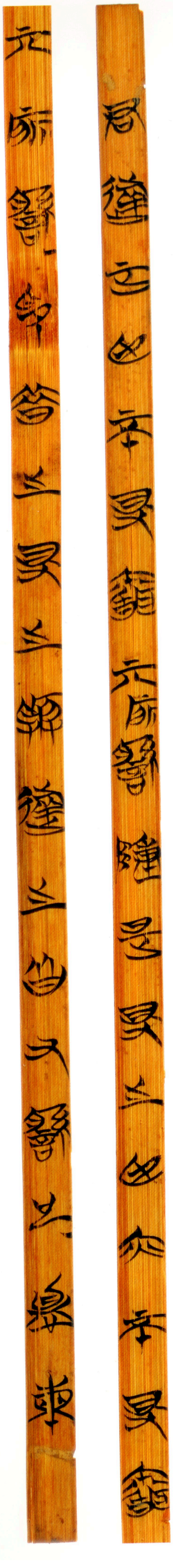

君遳正臣不旻䎽亓所繇陳是旻之臣亦不旻䎽亓所繇」㠯昔之旻之與遳之皆又繇也」勻盄東【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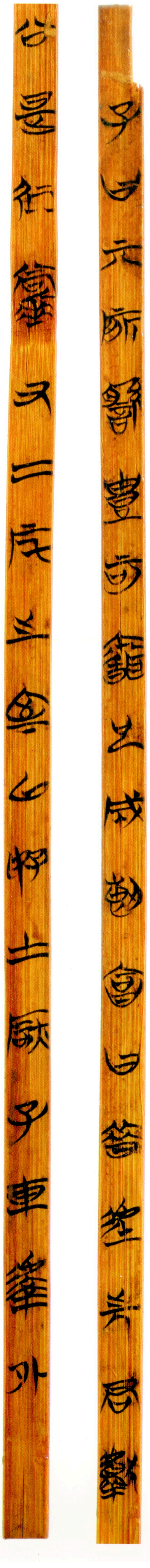

子曰亓所繇豊可爯也成剸倉曰昔虗先君獻公是凥掌又二厇之室以好士庶子車虖外【七】

六寳盈㇄宮中六窨并六祀肰則旻補相周室亦智者侯之思亳虗先君襄公親冒虖韋以【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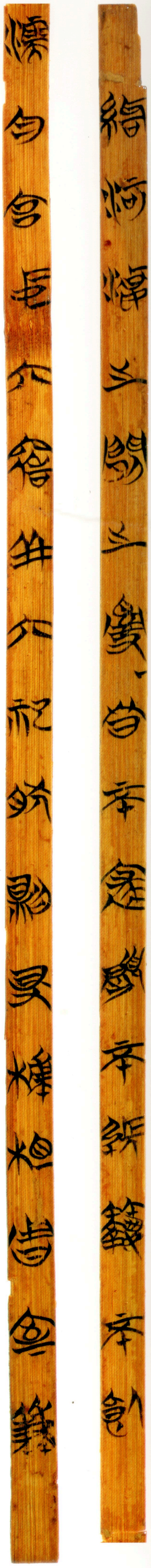

緭河淒之闕之䜌」各不裘顕不張籁不飤濡肉宮中六窨并六祀肰則旻補相周室兼【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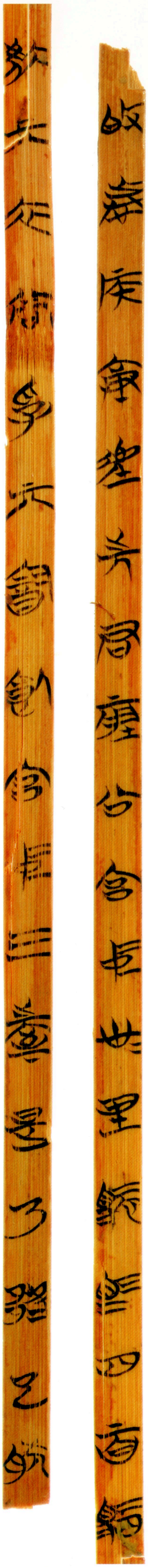

敀者侯㝵虘先君坪公宮中卅=里駝馬四百駟[illegible]亓衣尚孚亓畬飤宮中三臺是乃欽巳肰【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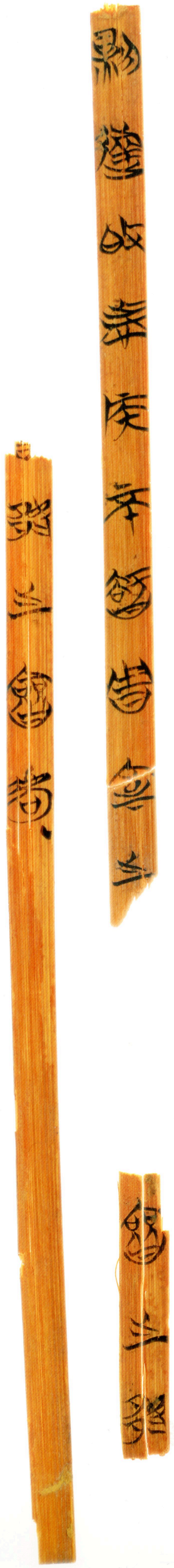

則逹故者侯不智周室之……會之欸……□欸之會虐」【一一】

□□□□□□□□□□□□□□□赶陛於會旨之山乃史夫=住行成於吳市曰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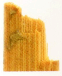

□□□□□□□□□□□□□□□□□□□□□□□□□□不天上帝降【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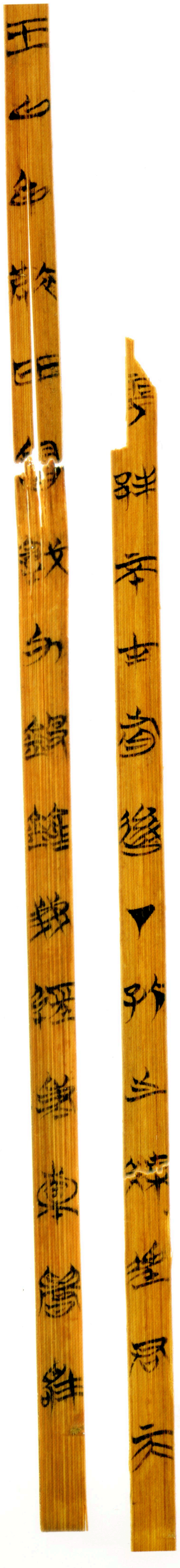

□□雩邦不才壽逡丁孤之殜乚虛君天王以身被甲冑戟力鈠鎗疌陘秉橐鼙鳴【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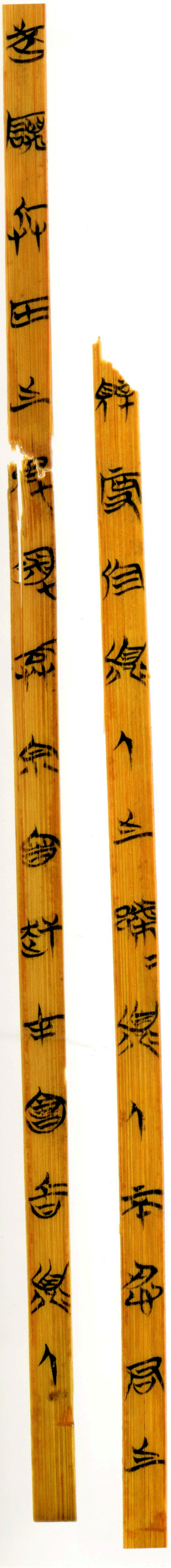

□□□親辱於寡人之䊆〓寡人不忍君之武礪兵甲之鬼料弃宗宙赶才會旨寡人【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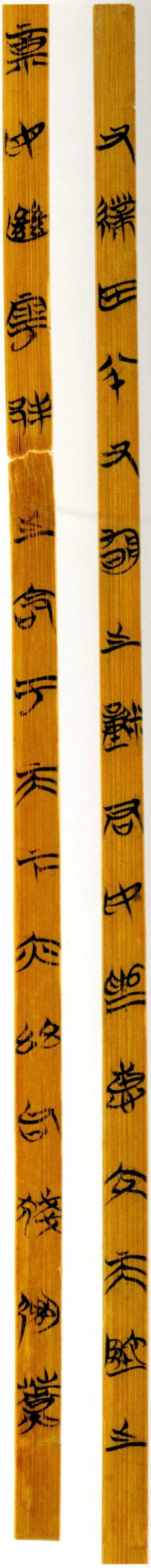

又繡甲伞又昀之糧君女爲惠交天埅之福母醓雩邦之命于天下亦兹句戔屬[illegible]【五】

於雩邦孤亓衜雩庶眚齊厀同心以臣事吳男女備三方者侫亓或敢不賓于吳邦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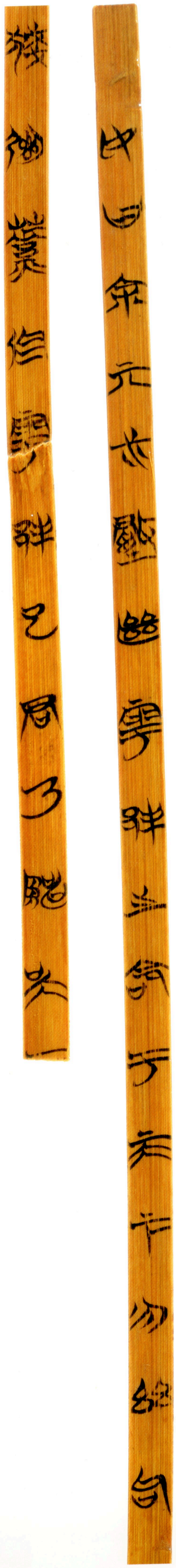

女曰余亓必歔䜌雩邦之命于天下勿兹句戋屬蔑於雩邦巳君乃陣吳甲□□□□【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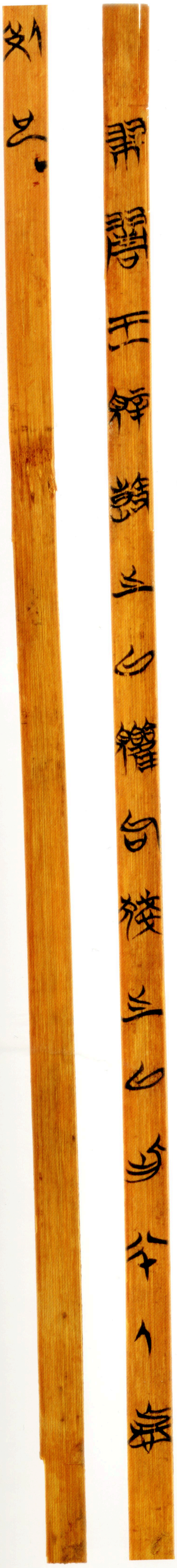

罙𦋺王親鼓之以觀句戋之以此伞人者死也」【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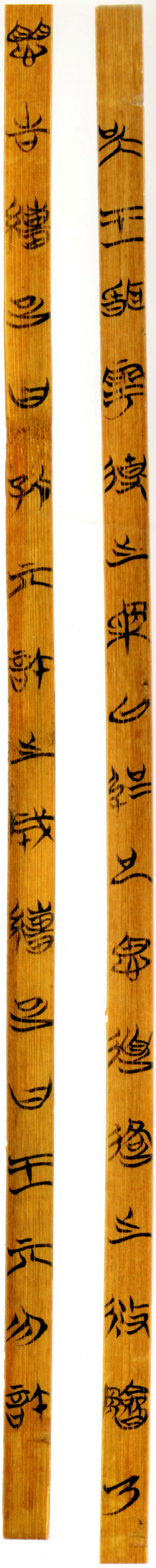

吳王餌雩使之柔以弜也思道逄之彶陰乃思告繡疋曰孤亓許之成繡疋曰王亓勿許【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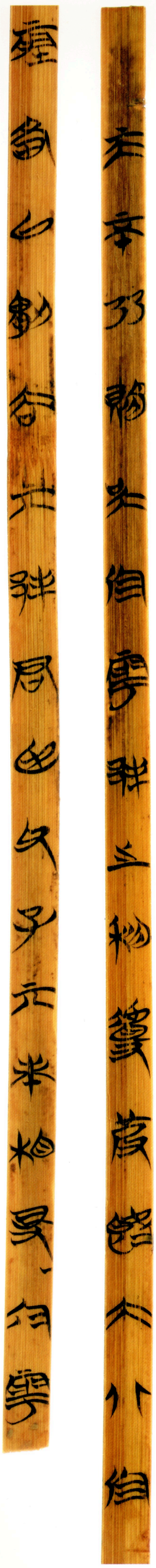

天不礽賜吳於雩邦之利虘皮既大北於坪备以劓去亓邦君臣父子亓未相旻」今雩【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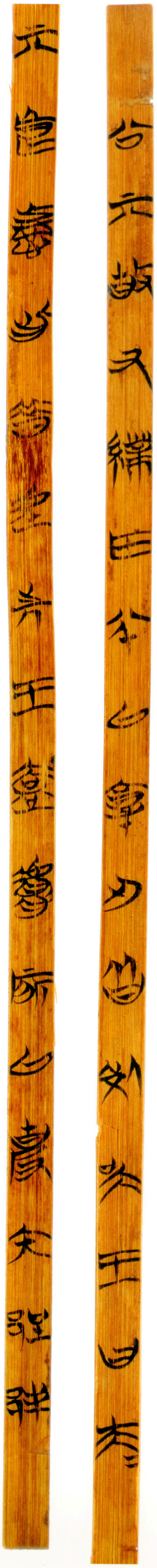

公亓故又𦂈甲仐以𦎧刃皆死吳王曰夫＝亓良⿱者心此昔虐先王盍膚所以克內郢邦【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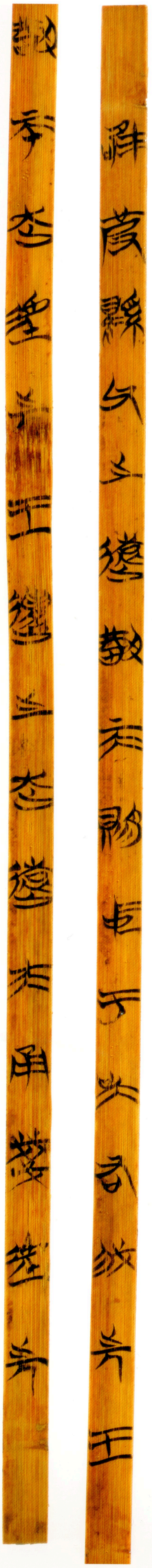

唯皮縣父之遠⿰扌留天賜中于吳右我先王⿰扌留帀走虐先王遻之走遠夫甬戔虐先【一二】

王用克內于郢今我道逧攸險天命反吳敳甬可智自旻虗句後雩陞以爭=今凡吳之【一三】

善士𨡕中畔死已今皮新去亓邦而𥯨母乃豕戯虗於膚取仐人以會皮死繣乏乃【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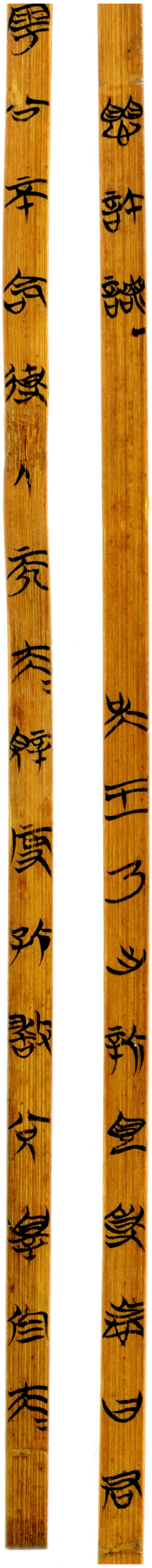

許諾」

吳王乃出新見事者曰君雩公不命使人而夫=親辱孤敢兌辠於夫=【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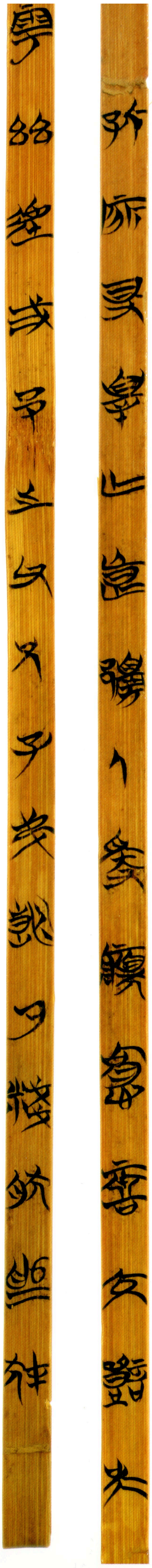

所旻辠亡良鄒人爯瘼㬎吾交黯吳雩兹虐式邑之父兄子弟朝夕棧肰爲豺【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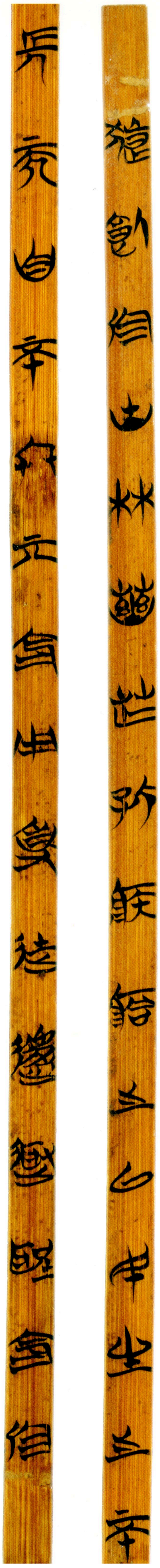

狼飤於山林菡芒孤疾痌之以民生之不長而自不夂亓命用事徒遽遐聖命於【一七】

……人儇雩百里……【一八】

今厽年亡克又奠孤用忨見雩公余弃䛠周好以交求卡〓吉羕孤用衐我壹式子弟【一九】

以逩告於鄒〓人爲不道或航御㝆人之詞不兹達氛羅甲綏冑辜齊兵刃以攼御【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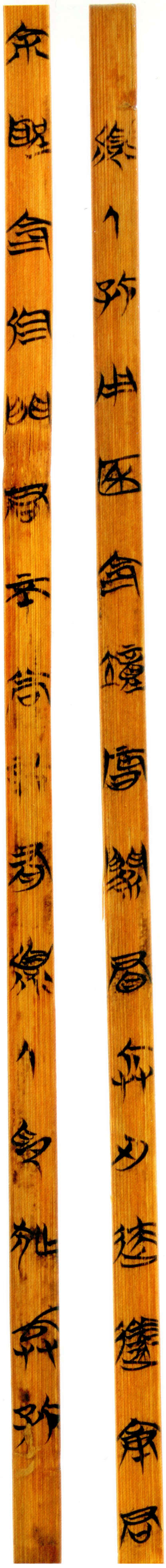

募人孤用医命𤩽唇闟冒兵刃达遣豪君余聖命於門君不尚新有募人归犯弃孤【二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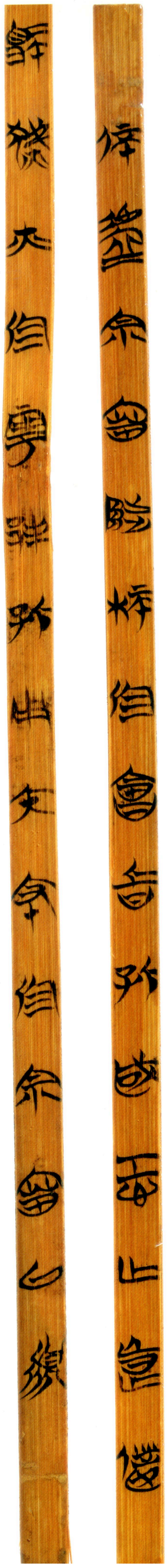

伓虚宗宙陟㭱於會旨孤或忘亡良僕騂猣火於雩邦孤用內守於宗宙以須【二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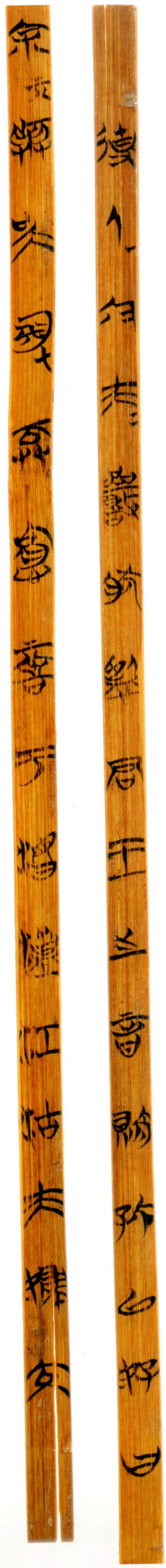

使人乚今夫=嚴肰監君王之音賜孤以好曰余亓與吳科弃悬啚于滑澅江沽夫婦交【一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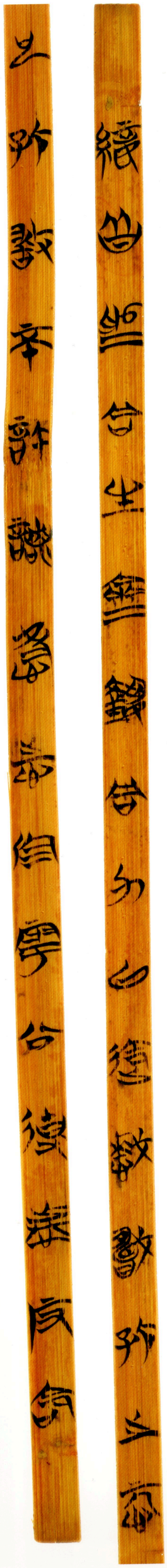

綾皆爲同生齊執同力以御𢧵戳孤之忎也孤敢不許諾恣志於雩公使者反命【一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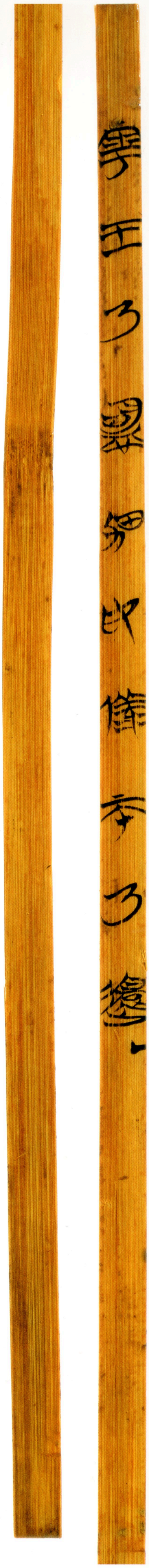

雩王乃盟男女備帀乃還」【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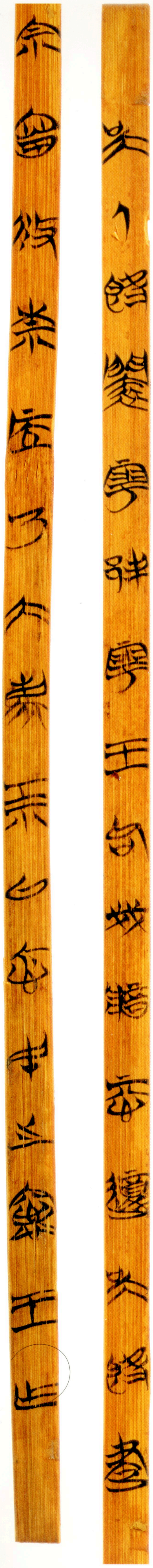

吳人既閼雩邦雩王句戉⿰爿酉⿱亓心復吳既⿱聿土宗宙攸柰应乃大鬳社以忻民之⿱穴盜王乍【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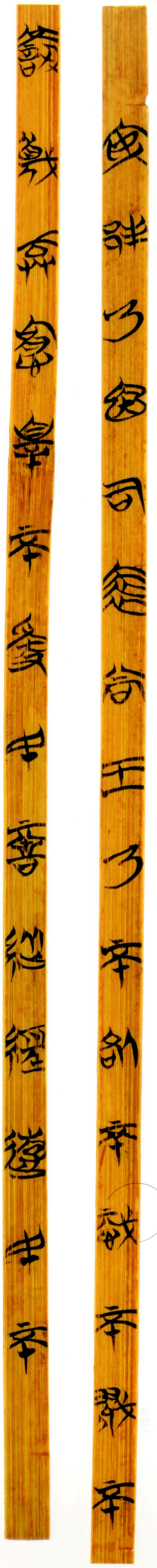

安邦乃因司袤尚王乃不咎不戠不戮不罰蔑弃悬辠不爯民啚縱經遊民不【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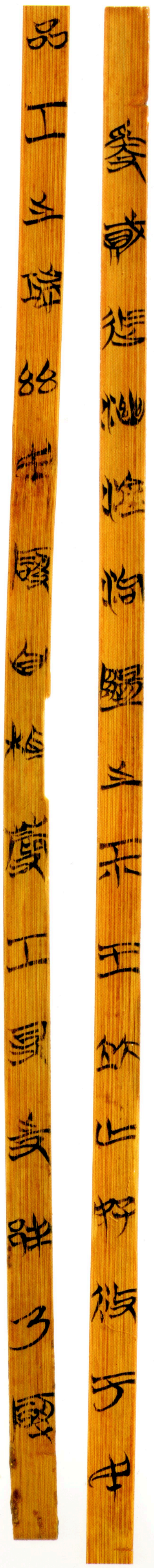

爯貣没澮塗泃墮之社王兟亡好攸于民厶工之堵兹民砓自相蓐工旻寺邦乃砓【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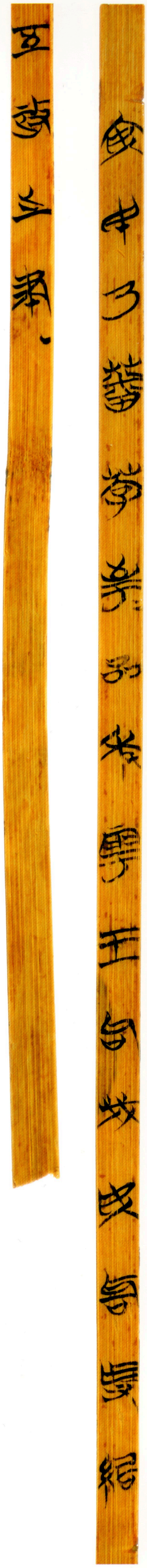

安民乃蕃茡⁼𢀛⁼厶年雩王句戉女訠㚆絽五政之聿」【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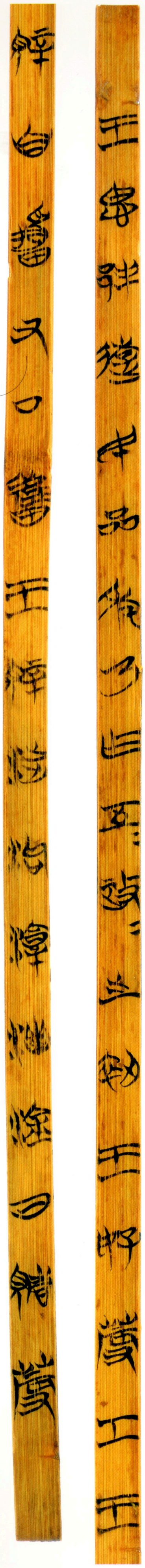

王思邦遊民厶年乃乍五⁼政⁼之初王好蓐工王親自齨又厶舊王親涉泃淳瀏塗日賗蓐【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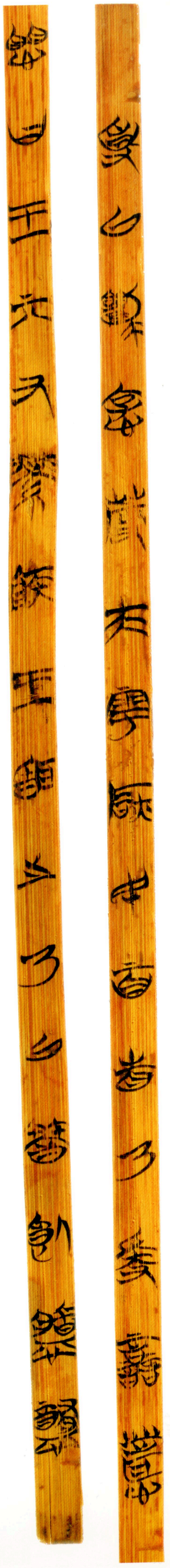

事以勸急蕁夫雩庶民百眚乃爯𧨰蓍思曰王亓又縈疾王䎽之乃以箮飤盬𨠿【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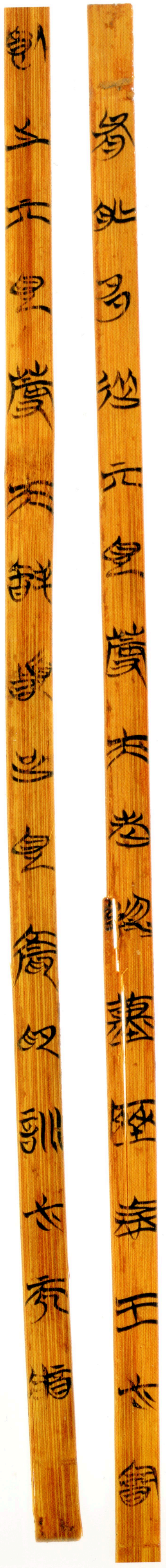

㫃肚多從亓見蕁夫老弱堇壓者王必㱃飤之亓見蕁夫毦頗足見庵色訓必而𤄷【三二】

𠡦者王亦酓飤之亓見又戕又司及王右右先聕王訓而牆𠡦者王必與之㘸飤【三三】

□□□□□□□□□□□□□□□□于雩邦陸陕陸稼水則爲稻乃亡又闕卉【三四】

凡王右右大臣乃莫不劼人又厶舊舋雩庶民乃夫婦皆㧙𢫦〓鄒還尖〓遠侲亦夫【三五】

婦皆……雩邦乃大多飤」【三六】

雩邦備蓐多食王乃好詽乃攸市政凡羣尾之不尾」羣采勿之不繢譺緰諒人則剸也【三七】

□□□而□賈女則劼燭之凡市賈爭訟諏訴訢巳戠之而諄則劼燭之因亓貨以爲【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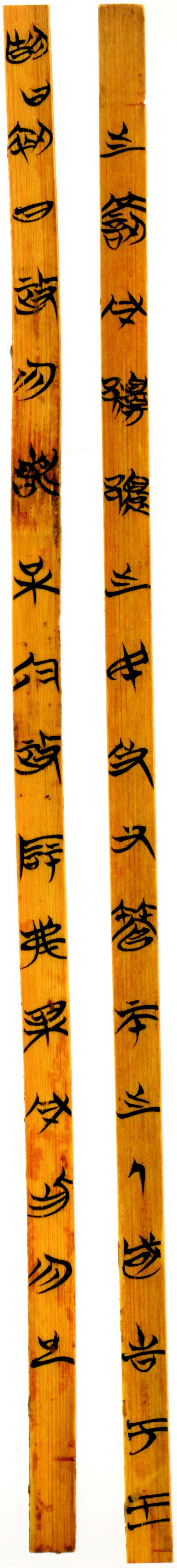

之罰凡鄒鄙之民及又管市之人或告于王廷曰初日政勿若某今政砫弗果凡此勿也【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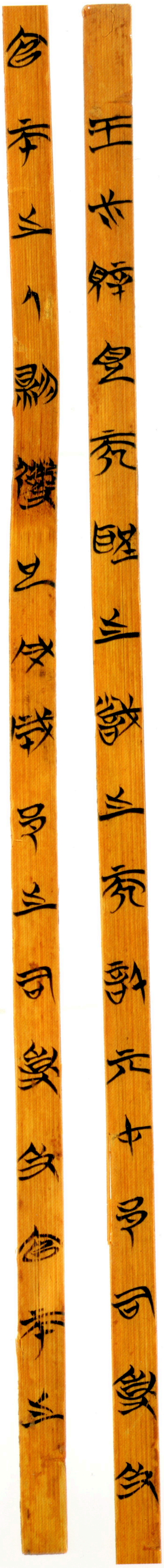

王必親見而聖之戠之而訐亓才邑司事及官市之人則發也凡成邑之司事及官市之【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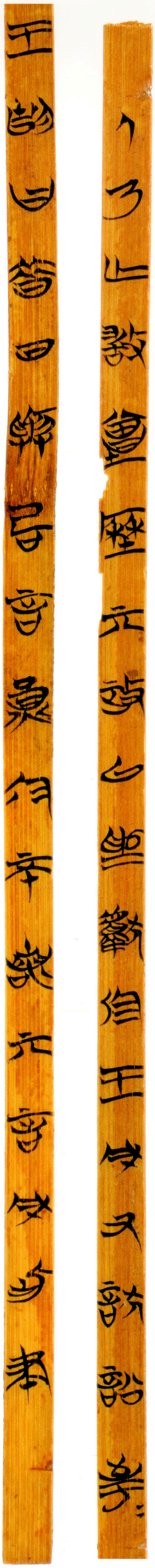

人乃亡敢增歷亓政以爲獻於王凡又試訟爭〓王廷曰昔日與邑言員今不若亓言凡此聿【四一】

也王必親聖之旨之而訐乃母又貴賤勯也凡雩庶民交諫言語貨資市賈乃亡敢反不訢巳【四二】

雩則亡⿰言犬王則閒〓隹訐是⿺辶取嚞于右右⿱與土雩邦乃皆好訐」【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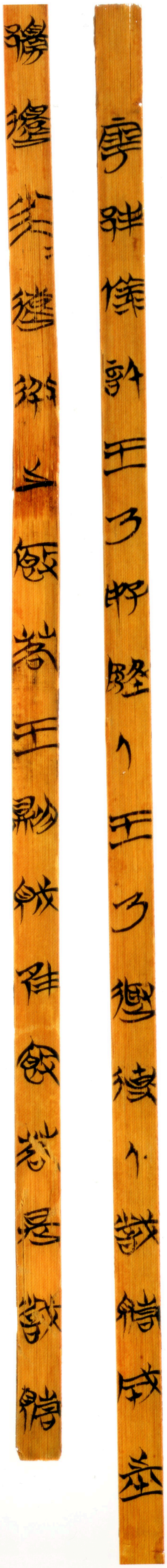

雩邦備訐王乃好陞人王乃⿺辶取使人戠⿰貝青成市⿰臱阝還尖〓遠⿰彳尼之匓茖王則⿰貝必隹匓茖是戠⿰貝青【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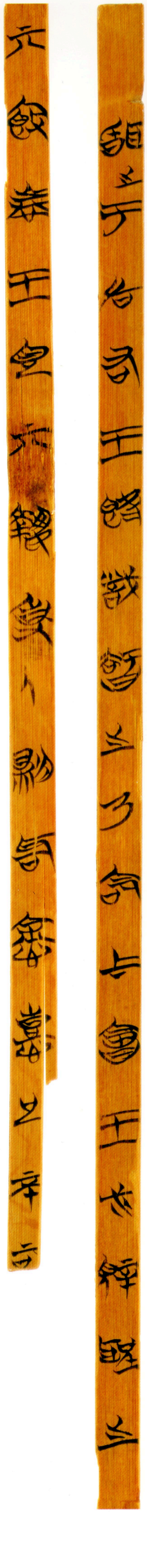

䎽之于右右王既戠智之乃命上會王必親聖之亓飤者王見亓執事人則㝵悆憙也不可□【四五】

芺=也則必畬飤賜夋之亓茖者王見亓執事人則顋慼不悆弗余畬飤王既必聖之乃品【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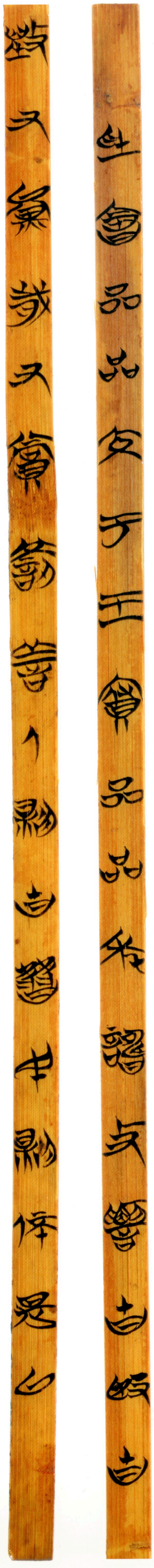

乎會厽品交于王寳厽品年譸攴譽由臤由毀又㒸戠又賞罰善人則由譖民則伓是以【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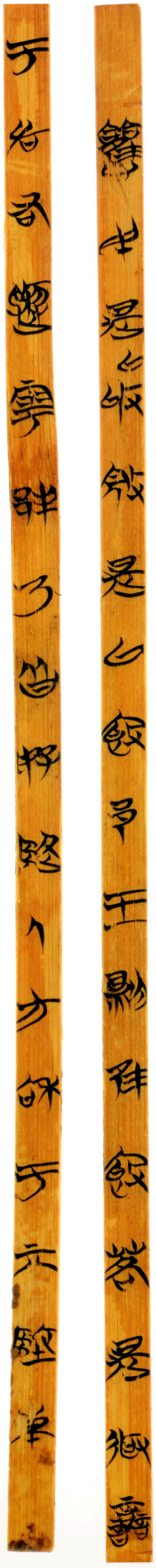

蘉民是以收敓是以匓邑王則隹匓落是御譆于右右舉雩邦乃皆好陞人方和于亓埅東【四八】

𡰥西𡰥古蔑句虘四方之民乃皆䎽雩陛之多飤政溥而好訐乃波往遏之雩陛乃大多人」【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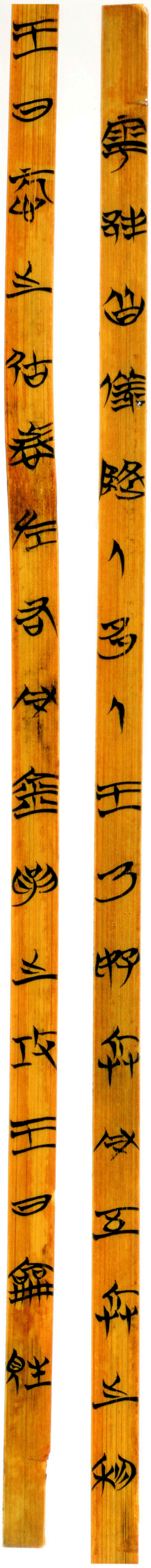

雩邦皆備陞人多人王乃好兵凡五兵之利王日忎之居者左右凡金革之攻王日侖䝿【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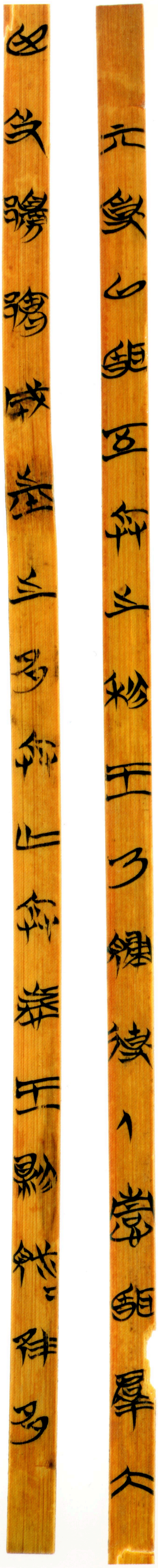

亓事以䎽五兵之利王乃歸使人情䎽羣大臣及鄒郙成市之多兵亡兵者王則覕=隹多【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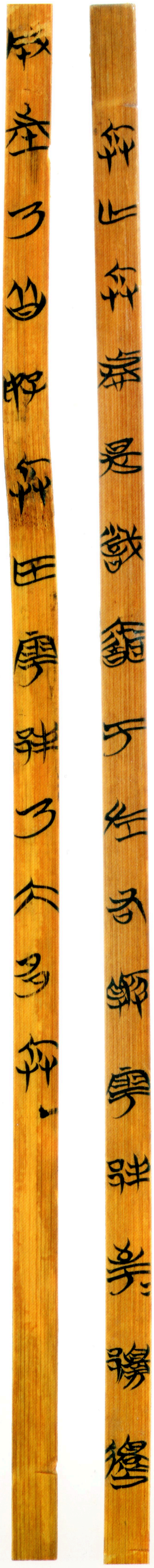

兵亡兵者是戠𦉢于左右與雩邦奚=鄒還成市乃皆好兵甲雩邦乃大多兵」【五二】

雩邦多兵王乃整民攸命審荆乃出共戠王（宀孫）之（羽寺）以受夫=住則賞敎之乃出不共不戠【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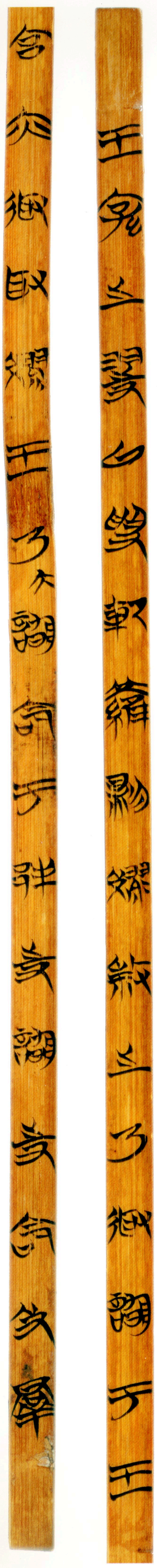

王（宀孫）之（羽寺）以受（車巴）羅則（歹翏）殺之乃徹詢于王宮亦徹取（歹翏）王乃大詢命于邦寺詢寺命及羣【五四】

敷御及凡庶眚凡民司事粧立之宋尻備衽羣勿品采之侃于者祟及風音誦詩訶謠【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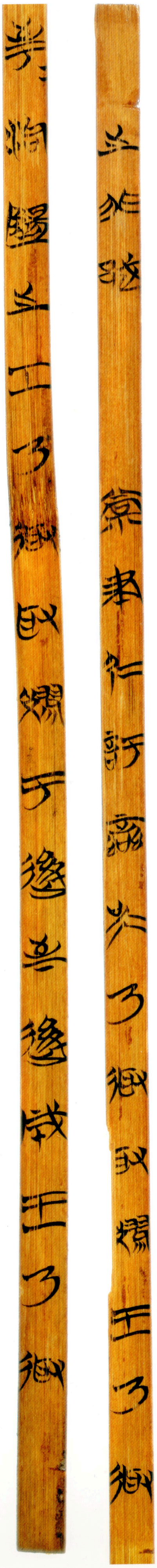

之非邸祟聿尻訏繇吳乃御取殄王乃御季=洵墬之工乃御取殄于逡至逡成王乃御【五六】

執戉于東尸西尸乃御取殄于遂至不共王又逄命可復弗復不玆命賸王則自罰少逄【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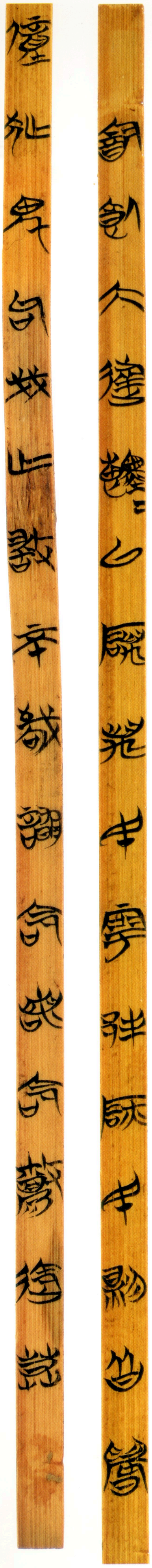

酓飤大逄蠼=以礪萬民雩邦庶民則皆譽僮犴鬼句戕亡敢不戠詢命若命斅御莫【五八】

䌫民乃整齊乚

王監雩邦之既苟亡敢䌫命王乃犮民乃斅焚舟室鼓命邦人【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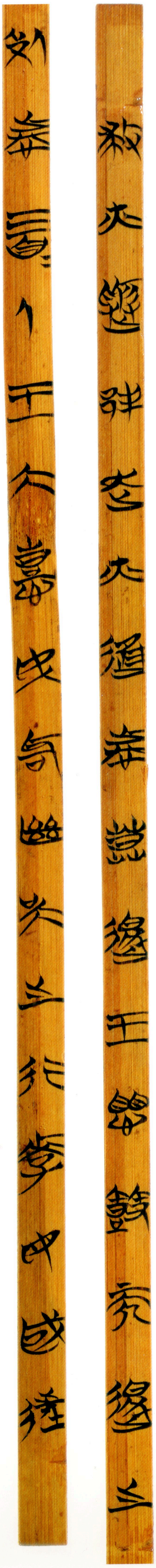

救火舉邦走火進者莫退王愳鼓而退之死者言=人王大憙女刮鹽吳之行李母或徃【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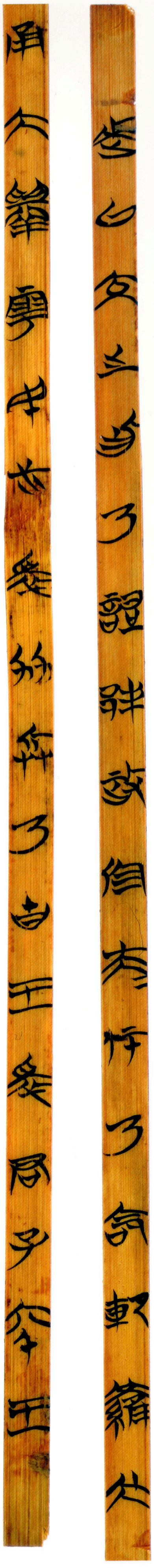

坴以交之此乃諲邦政於夫=住乃命軋羅太甬大鬲雩民必率劢兵乃由王率君子卒王【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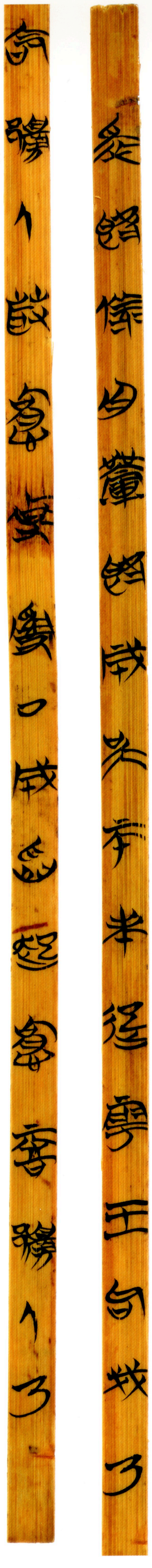

率既備舟䡅既成吳帀未迟雩王句戏乃命鄒人菆㬎弁𠃧厶成舀起㬎亞鄒人乃【六二】

相戉也吳帀乃退˩吳王起帀軍於江北˩雩王起帀軍於江南雩王乃中分亓帀以爲右【六三】

軍右軍以亓厶卒君子卒=以爲中軍若明日𨟻舟戰於江及昏乃命右軍監棿鮴江五【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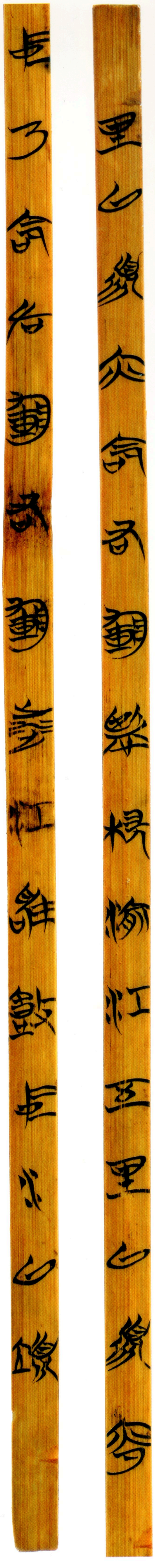

里以須亦命右軍監梡瀹江五里以須夌中乃命右軍右軍涉江鳴鼓中水以盨【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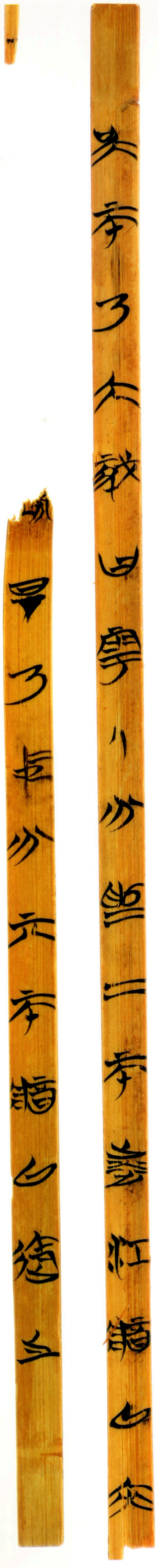

吳帀乃大戔曰雩人分爲二帀涉江𣶒以夾□□□□□盨旦乃中分亓帀𣶒以御之【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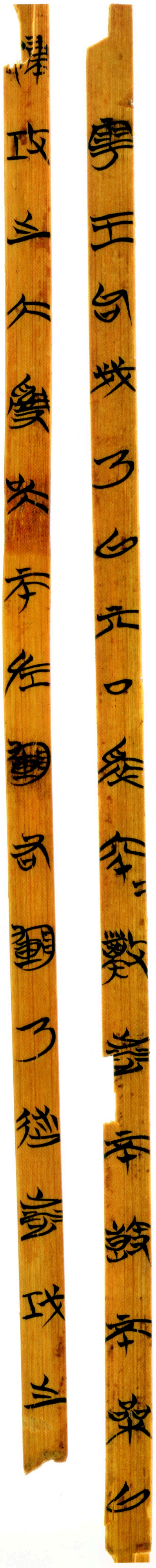

雩王句戏乃以亓厶⿱爫辛卒=敵涉不鼓不喿以⿰氵帚攻之大𤔔吳帀左軍右軍乃述涉戉之【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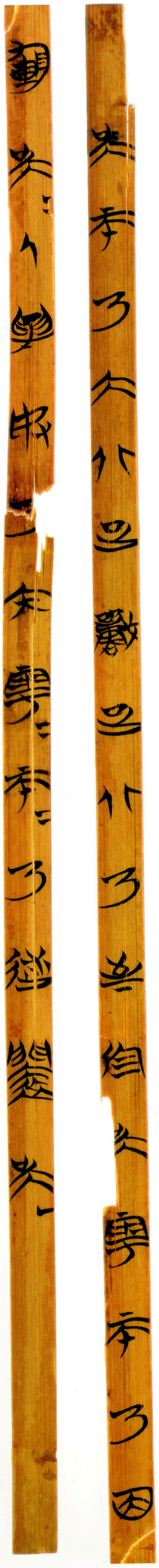

吳帀乃大北疋戰疋北乃至於吳雩帀乃因軍吳=人昆奴乃内雩=帀=乃述闅吳」【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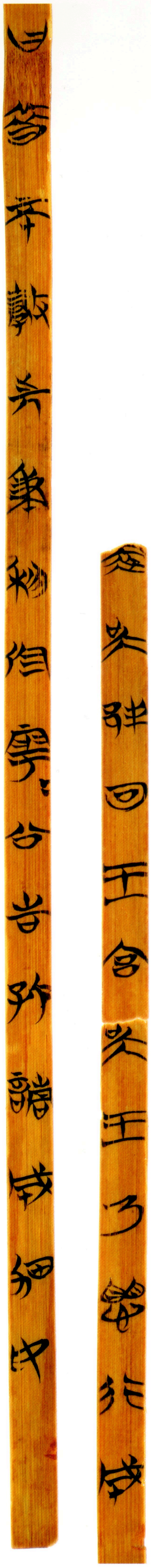

□□□□□闔吳邦回王宮吳王乃思行成曰昔不敎先秉利於雩=公告孤請成男女【六九】

□□□□□□□□□□□□不羕余不敢齸祀許雩公成以至=今=吳邦不天旻辠於雩=【七〇】

□□□□□□人之敝邑孤請成男女備句戉弗許曰昔天以雩邦賜吳=弗受今天以吳邦【七一】

賜郕句□□□□□□□□□□□□□句戉不許吳成乃使人告於吳王曰天以吳土賜雩句【七二】

戕不敢弗受殹民生不劢王亓母死民生陞上寓也亓與幾可不敎亓牆王於甬句重夫婦【七三】

言〓唯王所安以屈隶王年吳王乃詡曰天加禍于吳邦不才歬逡丁役孤身女述遶宗宙【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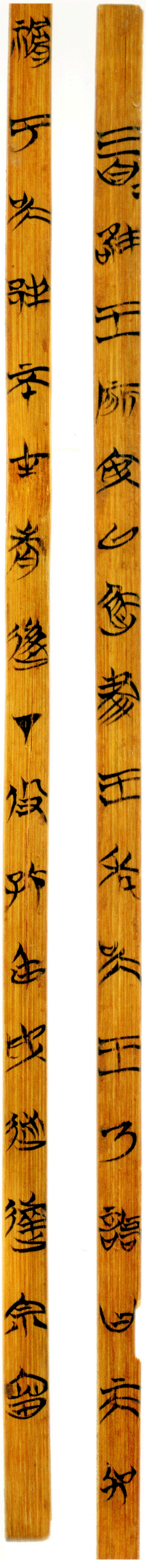

凡吳土埅民人雩公是𦘠既有之孤余奚面目以見于天下雩公亓事乚【七五】

釋文　注釋

子犯子餘

【説　明】

《子犯子餘》共十五支簡，簡長約四十五釐米，寬約〇・五釐米，三道編，第一、四、五、六簡在第一道編繩處殘斷，各殘缺三字，第十四簡的簡首殘缺一字，其他都保存完好。篇題「子軋（犯）子余（餘）」書於第一簡簡背，近第一道編繩，與正文是同一書手。簡文無次序編號，有點斷及結尾符號。本篇簡與《晉文公入於晉》形制、字迹相同，而且都是記晉國史事，當爲同時書寫。

簡文的性質，類於《國語》，記述重耳流亡到秦國時，子犯、子餘回覆秦穆公的詰難，以及秦穆公、重耳分别問政於蹇叔。子犯强調了重耳的品行，陳説重耳的流亡是不順遂禍患私利的發生而「節中於天」的行爲。子餘論述了重耳諸臣的良行及守志共利，重耳並非獨有其志，而是有良臣合志同方，否定了秦穆公對重耳「無良左右」的質疑。蹇叔答秦穆公二問，述説民心易成或難成取決於處在上位的人是否合度，並分别以賢王湯、昏王紂爲例論政。對重耳的興邦與亡邦之問，蹇叔指出，這在於他自己心中是以興邦的王還是亡邦的王爲效法的對象。蹇叔答秦穆公、重耳之問，互爲應合，論説邦的興衰存亡都決定於在上位者，這也是本篇簡文的主旨。

【釋　文】

□□□耳自楚迈（蹠）秦〔一〕，凥（處）女（焉）三戢（歲）〔二〕。秦公乃訋（召）子軛（犯）而翻（問）女（焉）〔三〕，曰：「子若公子之良庶子〔四〕，者（胡）晉邦又（有）禍（禍）〔五〕，公子不能丼（止）女（焉）〔六〕，而【一】走去之，母（毋）乃猷心是不欲（足）也虐（乎）〔七〕？」子軛（犯）會（答）曰：「誠女（如）宔（主）君之言。虗（吾）宔（主）好定而敬訐（信）〔八〕，不秉禍（禍）利〔九〕，身不忍人〔一〇〕，古（故）走去之【二】，以卽（節）中於天〔一一〕。宔（主）女（如）曰疾利女（焉）不欲（足）〔一二〕，誠我宔（主）古（故）弗秉〔一三〕。」

省（少）公乃訋（召）子余（餘）而翻（問）女（焉）〔一四〕，曰：「子若公子之良庶子，晉邦又（有）禍（禍），公【三】□□□丼（止）女（焉）〔一五〕，而走去之，母（毋）乃無良右（左）右也虐（乎）？」子余（餘）會（答）曰：「誠女（如）宔（主）之言。虗（吾）宔（主）之式（二）晶（三）臣，不閈（干）良詿（規）〔一六〕，不誧（敝）又（有）善〔一七〕，必出又（有）【四】□〔一八〕，□□於難，翟（謬）輜（留）於志〔一九〕。幸旻（得）又（有）利不忻蜀（獨）〔二〇〕，欲皆𢨋（僉）之〔二一〕。事又（有）訛（過）女（焉）〔二二〕，不忻以人〔二三〕，必身廛（擅）之〔二四〕。虗（吾）宔（主）弱寺（時）而彊（强）志〔二五〕，不【五】□□□寡（顧）監於訛（禍）〔二六〕，而走去之。宔（主）女（如）此胃（謂）無良右（左）右，誠殹（緊）蜀（獨）亓（其）志〔二七〕。」

公乃訋（召）子軛（犯）、子余（餘）曰：「二子事公子，句（苟）𦘔（盡）又（有）【六】心女（如）是，天豊思（謀）禍（禍）於公子〔二八〕？」乃各賜之鐱（劍）緈（帶）衣常（裳）而斅（膳）之〔二九〕，思（使）還。

公乃翻（問）於邗（蹇）弔（叔）曰〔三〇〕：「夫公子之不能居晉邦，訐（信）天【七】命哉？割（曷）又（有）儯（僕）若是而不果以㝈（國）〔三一〕，民心訐（信）難成也哉？」邗（蹇）弔（叔）會（答）曰：「訐（信）難成，殹（緊）或易成也〔三二〕。凡民秉厇（度）諯（端）正譖（僭）試（忒）〔三三〕，才（在）上之【八】人，上䋲（繩）不逹（失）〔三四〕，斤（近）亦不遷（僭）〔三五〕。」公乃翻（問）於邗（蹇）弔（叔）曰：「弔（叔），昔之舊聖折（哲）人之塼（敷）政命（令）㓝（刑）罰〔三六〕，事（使）眾若事（使）一人，不㲄（穀）余敢翻（問）亓（其）【九】道系（奚）女（如）。猷（猶）弔（叔）是翻（聞）遺老之言〔三七〕，必尚（當）語我才（哉）。寍（寧）孤是勿能用〔三八〕？卑（譬）若從騅（雉）肰（然）〔三九〕，虗（吾）尚（當）觀亓（其）風〔四〇〕。」邗（蹇）弔（叔）會（答）曰：「凡君斎=（之所）翻（問）【一〇】莫可翻（聞）。昔者成湯以神事山川〔四一〕，以悳（德）和民〔四二〕。四方𡰥（夷）莫句（後）〔四三〕，與人面見湯〔四四〕，若雺（濡）雨方奔之而鹿雁（膺）女

（焉）〔四五〕，用果念（臨）政（正）【一一】九州而𦣻君之〔四六〕。逡（後）殜（世）豪（就）受（紂）之身〔四七〕，殺三無殆（辜）〔四八〕，爲燫（炮）爲烙〔四九〕，殺某（䏊）之女〔五〇〕，爲桊（桎）梏（梏）三百〔五一〕。殹（殷）邦之君子，無少（小）大，無遠逐（邇）〔五二〕，見【一二】受（紂）若大陸（岸）𨟻（將）具𨻸（崩）〔五三〕，方走去之，思（懼）不死型（刑）以及于氒（厥）身〔五四〕，邦乃述（遂）䘢（亡）〔五五〕。用凡君所䎽（問）莫可䎽（聞）。」

公子褈（重）耳䎽（問）於邗（蹇）𠱾（叔）曰：「䘢（亡）【一三】□不孫（遜）〔五六〕，敢大䏨（膽）䎽（問）：天下之君子，欲记（起）邦系（奚）以〔五七〕？欲亡邦系（奚）以？」邗（蹇）𠱾（叔）畣（答）曰：「女（如）欲记（起）邦，則大甲與盤庚、文王、武王〔五八〕，女（如）欲【一四】亡邦，則𣛭（桀）及受（紂）、剌（厲）王、幽王，亦備才（在）公子之心巳（已）〔五九〕，系（奚）䘭（勞）䎽（問）女（焉）。」【一五】

子軋（犯）子余（餘）　【一背】

【注　釋】

〔一〕簡首缺三字，據後文可補爲「公子褈（重）」。迈，即「蹠」字，《淮南子・原道》「自無蹠有」，高誘注：「蹠，適也。」「重耳」係名，晉獻公子，後入國稱霸，史稱晉文公，與齊桓公並稱「齊桓晉文」。驪姬之亂後，重耳出亡十九年，據《左傳》記載，其自楚適秦爲僖公二十三年（前六三七）。《史記・晉世家》：「居楚數月，而晉太子圉亡秦，秦怨之；聞重耳在楚，乃召之。」

〔二〕焉，指示代詞，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之也。」（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第九六頁）重耳在秦的時間，《左傳》、《史記・晉世家》、《秦本紀》等皆記爲一年，與簡文的「三年」不同。

〔三〕秦公，指秦穆公，名任好，在位三十九年（前六五九－前六二一）。秦穆公二十三年（前六三七）迎晉公子重耳，次年送其歸國爲君。訋，讀爲「召」。子軋，與子犯編鐘（《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一〇－二五，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器主名寫法同。「子犯」係字，名偃，狐氏，狐突之子，重耳之舅，故史稱「舅犯」、「咎犯」，在重耳流亡以及入國後的

稱霸中，都起了重要作用。《韓非子・外儲説右上》：文公「一舉而八有功。所以然者，無他故異物，從狐偃之謀」。《呂氏春秋・不廣》：「文公可謂智矣……出亡十七年，反國四年而霸，其聽皆如咎犯者邪。」子犯編鐘據傳出土於山西聞喜某墓，疑子犯卽葬在附近。

〔四〕 若，《國語・周語上》「若能有濟也」，韋昭注：「猶乃也。」庶子，職官名，《禮記・燕義》：「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庶子官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卒，掌其戒令，與其教治。」鄭玄注：「庶子，猶諸子也。《周禮》諸子之官，司馬之屬也。」《書・康誥》：「矧惟外庶子、訓人。」

〔五〕 ⿱耂古，讀爲「胡」，表疑問或反詰。晉邦有禍，指驪姬之亂，《國語・晉語二》：「殺大子申生」，「盡逐羣公子，乃立奚齊焉」。

〔六〕 ⿱㞢廾，從廾，之聲，讀爲同音的「止」。《詩・玄鳥》「維民所止」，鄭玄箋：「止，猶居也。」與下文問蹇叔「公子之不能居晉邦」意同。

〔七〕 猷，圖謀，《爾雅・釋言》：「圖也。」《爾雅・釋詁》：「謀也。」西周晚期及春秋金文中「猷」與「心」有對稱，如大克鼎（《殷周金文集成》二八三六，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銘云：「悤逸厥心，宇靜于猷。」戎生鐘（《近出》二七）：「啟厥明心，廣經其猷。」

〔八〕 定，《説文》：「安也。」此處指定身、安身。《左傳》文公五年：「犯而聚怨，不可以定身。」敬信，慎重而守信。《韓非子・飾邪》：「賞罰敬信。」好定指品性，敬信指行爲。《國語・晉語二》：「定身以行事謂之信。」

〔九〕 秉，《逸周書・謚法》：「順也。」《國語・晉語二》「吾秉君以殺大子」，王引之《經義述聞》：「吾順君之意以殺大子。」

〔一〇〕 身，自身。不忍人，《國語・晉語一》「而大志重，又不忍人」，韋昭注：「不忍施惡於人。」

〔一一〕 卽，讀爲「節」。《禮記・樂記》「好惡無節於內」，鄭玄注：「節，法度也。」節中，卽折中。《楚辭・離騷》「依前聖以節中兮」，《楚辭・惜誦》「令五帝以折中兮」，朱熹《集注》：「折中，謂事理有不同者，執其兩端而折其中，若《史記》所謂『六藝折中於夫子』是也。」

〔一二〕疾，《左傳》昭公九年「辰在子卯，謂之疾日」，杜預注：「疾，惡也。」焉，《墨子・非攻下》「焉率天下之百姓」，孫詒讓《閒詁》：「戴云『焉犹乃也』。」「疾利焉不足」與上文「不秉禍利」呼應。

〔一三〕弗秉，卽上文「不秉禍利」的略語。

〔一四〕省，疑爲「少」字異體，表時間短，少頃、不久。《孟子・萬章上》：「少則洋洋焉。」「子余」係字，卽趙衰，謚號「成子」，亦稱「成季」、「孟子餘」、「原季」。與子犯常並稱，《國語・晉語四》「（公子重耳）父事狐偃，師事趙衰」，《左傳》昭公十三年「（文公）有先大夫子餘、子犯，以爲腹心」。

〔一五〕簡首缺三字，據後文可補爲「子不能」。

〔一六〕閈，從門，干聲，讀爲「干」，《說文》：「犯也。」誩，疑讀爲「規」。《文選・張衡〈東京賦〉》「則同規乎殷盤」，薛綜注：「規，法也。」卽法度。

〔一七〕諓，從言，㳄聲，讀爲「敝」。《禮記・郊特牲》「冠而敝之」，陸德明《釋文》：「敝，棄也。」或讀爲「蔽」，《廣韻》：「掩也。」《韓非子・內儲說上》：「君子不蔽人之美，不言人之惡。」

〔一八〕缺一字，疑可補爲「惡」。出，除去。《吕氏春秋・忠廉》「殺身出生以徇其君」，高誘注：「出，去也。」或讀爲「絀」。《禮記・王制》「不孝者君絀以爵」，陸德明《釋文》：「絀，退也。」「必出有惡」與上文「不諓有善」正反相對，意爲不棄善、必去惡。

〔一九〕翟，疑爲「雗」字省，卽「鶚」字，讀爲「諤」。《文選・韋孟〈諷諫〉》「諤諤黄髮」，李善注：「諤諤，正直貌。」輶，從車，莤聲，讀爲「留」。《管子・正世》「不慕古，不留今」，尹知章注：「留，謂守常不變。」

〔二〇〕忻，《玉篇》：「喜也。」蜀，讀爲「獨」。

〔二一〕卌，疑爲「僉」字，《小爾雅・廣言》：「同也。」

〔二二〕訛，讀爲「過」。《論語・子路》「赦小過」，皇侃疏：「過，誤也。」

〔二三〕以，訓爲「及」。《國語・周語上》引《書・湯誓》「無以萬夫」，《吕氏春秋・順民》引「以」作「及」。句意爲不喜歡推給他人。

〔二四〕廛，讀爲「擅」，《說文》：「專也。」這句話與前一句相對，分別就「利」、「過」兩種對立情況而言。有幸得利，不樂於自己獨享，希望大家都有；如果有過錯，不喜推給他人，必定自己獨攬。

〔二五〕寺，讀爲「時」。《國語·越語下》「時將有反」，韋昭注：「時，天時。」

〔二六〕孱，「寡」字，讀爲「顧」，表轉折。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第三二六頁）：「顧猶但也。」監，《爾雅·釋詁》：「視也。」

〔二七〕毆，讀爲「緊」。《左傳》僖公五年「惟德緊物」，陸德明《釋文》：「緊，是也。」蜀，讀爲「獨」。獨其志，以其志爲獨有，是合志的反義。《逸周書·官人》：「合志而同方，共其憂而任其難……曰交友者也。」

〔二八〕豊，疑爲「豈」之誤。思，讀爲「謀」。《書·大禹謨》「疑謀勿成」，蔡沈《集傳》：「謀，圖爲也。」

〔二九〕敾，讀爲「膳」，《說文》：「具食也。」

〔三〇〕邗，從邑，干聲，讀爲「蹇」。蹇叔，宋人，受百里奚推薦，秦穆公迎爲上大夫，《韓非子·說疑》以其與百里奚等並爲「霸王之佐」。

〔三一〕割，讀爲「曷」，《說文》：「何也。」果，《呂氏春秋·忠廉》「果伏劍而死」，高誘注：「果，終也。」以，訓爲「有」。《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引季札語「社稷以奉」，《史記·吳太伯世家》作「社稷有奉」。不果以國，即不果有國、不果得國。果得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侯在外，十九年矣，而果得晉國。」

〔三二〕毆，讀爲「緊」，訓「惟」，參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第二一八頁）。

〔三三〕厇，即「宅」字，讀爲「度」，《說文》：「法制也。」諯，讀爲「端」，《說文》：「直也。」譖，讀爲「僭」。《詩·抑》「不僭不賊」，毛傳：「僭，差也。」試，讀爲「忒」。《詩·抑》「昊天不忒」，鄭箋：「不差忒也。」僭忒，也作「僭差」，意爲僭越禮法制度，即失度。《書·洪範》「民用僭忒」，孔傳：「在位不敦平，則下民僭差。」

〔三四〕繩，讀爲「繩」。《禮記·樂記》「以繩德厚」，鄭玄注：「繩，猶度也。」

〔三五〕斤，讀爲「近」。或說讀爲「困」。末幾句意爲：民眾順隨法度，是端正合度，還是差錯失度，都在於在上位的人。在上位的人不失度，（即便）親近的人也不會有差失。

〔三六〕 塼，讀爲「敷」，訓爲「布」。毛公鼎（《集成》二八四一）：「尃（敷）命尃（敷）政」、「尃（敷）命于外」。傳世文獻中多以政令、刑罰對稱，如《荀子·議兵》：「故制號政令欲嚴以威，慶賞刑罰欲必以信。」

〔三七〕 猷，同「猶」。《左傳》襄公十年「猶有鬼神，於彼加之」，楊伯峻注：「猶，假如。」

〔三八〕 寍，讀爲「寧」。王引之《經傳釋詞》卷六：「寧，猶豈也。」

〔三九〕 從，追逐。《左傳》桓公五年「祝聃請從之」，楊伯峻注：「從之，謂追逐之也。」鴡，讀爲「雉」。

〔四〇〕 風，句中指雉飛的風向。這兩句意爲，譬如追逐雉鷄一樣，我們應當觀察它飛的風向。語意近於《淮南子·覽冥》所引《周書》曰：「掩雉不得，更順其風。」

〔四一〕 事，《周禮·宮正》「凡邦之事蹕」，鄭玄注：「事，祭事也。」以神事山川，即以祭祀神的方式祭祀山川。《管子·侈靡》「以時事天，以天事神，以神事鬼」，用法與此相類。

〔四二〕 以德和民，見於《左傳》隱公四年，清華簡《管仲》作「和民以德」。

〔四三〕 這句講湯征伐夷的情形，《書》原有載，已佚，《孟子·梁惠王下》、《滕文公下》皆引《書》有論，文句略有不同。《梁惠王下》：「《書》曰：『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滕文公下》：「『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

〔四四〕 與，訓爲「使」，參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第九頁）。

〔四五〕 䨓，從雨，皀聲（參看單育辰：《談戰國文字中的「皀」》，《簡帛》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第二一一—二二八頁），疑讀爲「濡」。《史記·刺客列傳》「鄉使政誠知其姊無濡忍之志」，司馬貞索隱：「濡，潤也。」「鹿」字形近於「[illegible]」（睡虎地秦簡《日書》甲七五背）。鹿，讀爲「膺」。《楚辭·天問》「鹿何膺之」，王逸注：「膺，受也。」《楚辭·天問》「蓱號起雨，何以興之？撰體脅鹿，鹿何膺之」，以鹿喻風神，呼應雨神蓱號。疑簡文也是以鹿喻風呼應上文的雨。

〔四六〕 用，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第九二頁）：「猶則也。」果，《國語·晉語三》「果喪其田」，韋昭注：「果猶竟也。」

念，疑讀爲「臨」。「念」在泥母侵部，「臨」在來母侵部，音近可通。臨，《穀梁傳》哀公七年「春秋有臨天下之言焉」，范甯注引徐乾曰：「臨者，撫有之也。」政，讀爲「正」。《周禮・宰夫》「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鄭玄注：「正，猶定也。」寍，不識，疑讀爲「承」，或讀爲「烝」。《詩・文王有聲》「文王烝哉」，毛傳：「烝，君也。」

〔四七〕就，《爾雅・釋詁》：「終也。」

〔四八〕殺三無辜，《史記・殷本紀》有載，即「醢九侯」、「脯鄂侯」、「剖比干」。

〔四九〕⿰火⿱⿳亠口冖缶，從稾省，缶聲，讀爲「炮」。爲炮爲烙，指炮烙之刑，也作「炮格」。《荀子・議兵》：「紂……爲炮烙刑。」《史記・殷本紀》：「紂乃重刑辟，有炮格之法。」

〔五〇〕某，音在明母之部，讀爲滂母的「胚」，《爾雅・釋詁》：「胎未成。」《墨子・明鬼下》「刳剔孕婦」，孫詒讓《閒詁》引皇甫謐《帝王世紀》：「紂剖比干妻，以視其胎。」或疑讀爲「梅」。梅之女，即梅伯之女，紂時有梅伯。《楚辭・天問》：「梅伯受醢。」《韓非子・難言》也記「梅伯醢」，但《殷本紀》載爲「醢九侯」，並云「九侯有好女，入之紂。九侯女不熹淫，紂怒，殺之」。據此，梅伯疑即九侯，簡文所記「梅之女」即爲《史記》所載的「九侯女」。

〔五一〕桊，疑讀爲「桎」，《說文》：「足械也。」栙，從木，夅聲，讀爲「梏」，《說文》：「手械也。」夅，「梏」的本字（參看趙平安：《釋「靮」及相關諸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商務印書館，二〇〇九年，第一一九頁）。桎梏，《易・蒙》「用說桎梏」，鄭玄注：「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紂用桎梏，也見於上博簡《容成氏》：「不從命者從而桎夅（梏）之，於是虖（乎）复（作）爲金桎三千。」

〔五二〕逐，讀爲「邇」，《說文》：「近也。」

〔五三〕⿰阝⿱产土，疑爲「岸」字異體。⿰阝⿱朋土，「⿰阝朋」字繁寫，《說文》以「⿰阝朋」爲「崩」的古文，《玉篇》：「毀也。」

〔五四〕不死刑，唯恐不死的刑，形容紂刑的恐怖。

〔五五〕述，讀爲「遂」。遂亡，《荀子・正論》「不至於廢易遂亡」，王先謙《集解》：「遂，讀爲墜。」

〔五六〕簡首缺「人」字。亡人，逃亡在外的人，重耳自稱。《禮記・大學》「舅犯曰：『亡人無以爲寶』」，鄭玄注：「亡人謂文公也。」不孫，即不遜，謙詞，不恭敬。

〔五七〕　奚，疑問詞，猶「何」。奚以，卽「以奚」，以何，用何。《國語・吳語》「請問戰奚以而可」，韋昭注：「以，用也。」

〔五八〕　則，效法。《孟子・滕文公上》「惟堯則之」，朱熹《集注》：「則，法也。」

〔五九〕　備，《詩・旱麓》「騂牡旣備」，朱熹《集傳》：「備，全具也。」或讀爲「服」，《說文》：「用也。」

晉文公入於晉

【説　明】

《晉文公入於晉》凡八簡，簡長約四十五釐米，寬〇・五釐米。除第一、五簡有殘缺外，其他基本完整。原簡無篇題、序號，當前篇題、簡序係據簡文内容擬定編排。簡文敘述晉文公結束流亡返國之後，整頓内政、董理刑獄、豐潔祭祀、務稼修洫、增設武備，城濮一戰而霸，大得河東之諸侯。簡文内容與《左傳》、《國語》諸書多可印證，論説兵制一節尤爲詳盡，可補史籍之闕。

【釋　文】

晉文公自秦內(入)於晉,褍(端)𡈼(坐)□□□□□□□□□□〔一〕母=(母,毋)𢡹(察)於妞(好)妝(臧)嫮(媥)𡠪(斐)皆見〔二〕。昷(明)日朝,逗(屬)邦利(耆)老〔三〕,命曰:「以孤之舊(久)不【一】旻(得)繇(由)式(二)厽(三)夫=(大夫)以攸(修)晉邦之政〔四〕,命訟試(獄)敂(拘)執睪(釋)適(折),責母(毋)又(有)貟(弁)〔五〕,四垟(封)之內皆肰(然)。」或昷(明)日朝,命曰:「以孤之舊(久)不旻(得)繇(由)式(二)【二】厽(三)夫=(大夫)以攸(修)晉邦之祀,命肥蒭羊牛、豢犬豕〔六〕,具畓(黍)稷醴=(酒醴)以祀,四啚(封)之內皆肰(然)。」或昷(明)日朝,命曰:「爲豙(稼)嗇(嗇),古(故)命淵(瀹)舊【三】洵(溝)、增舊芳(防)〔七〕,四啚(封)之內皆肰(然)。」或昷(明)日朝,命曰:「以虛(吾)晉邦之閼(間)凥(處)戟(仇)戲(讎)之閼(間),命蘢(蒐)攸(修)先君之𩠙(乘)貣(式)車虢(甲)〔八〕,四啚(封)之內【四】皆肰(然)。」乃乍(作)爲羿(旗)勿(物)〔九〕,爲陞(升)龍之羿(旗)師(師)以進,爲降龍之羿(旗)師(師)以退〔一〇〕,爲右(左)□□□□□□□□□□□□□□□【五】爲𧡾(角)龍之羿(旗)師(師)以戰(戰),爲交龍之羿(旗)師(師)以豫,爲日月之羿(旗)師(師)以舊(久)〔一一〕,爲熊羿(旗)夫=(大夫)出,爲䶂(豹)羿(旗)士出,爲蕘茟(採)之羿(旗)戠(侵)糧者【六】出〔一二〕。乃爲三羿(旗)以成至:遠羿(旗)死,中羿(旗)荆(刑),忻(近)羿(旗)罰〔一三〕。成之以象于蒿(郊)三〔一四〕,因以大乍(作)。元年克葲(原)〔一五〕,五年啟東道,克曹、五𪊨(鹿),【七】敗楚師(師)於埅(城)僕(濮),𡈼(建)躗(衛),成宋,回(圍)𦊆(許),反奠(鄭)之𤖼(陴)〔一六〕,九年大旻(得)河東之者(諸)侯〔一七〕。【八】

【注　釋】

〔一〕𡈼,從冃。「褍𡈼」讀爲「端坐」,或讀爲「端冕」。

〔二〕「母」上一字疑爲「王」字之壞,王母,祖母。蓋謂宗親命婦至於祖輩,不擇好惡皆見。嫮,讀爲「媥」,《說文》:「輕貌。」𡠪,疑從𥁕聲,《說文》讀若「灰」、「賄」,試讀爲「斐」,《說文》:「醜貌。」

〔三〕利,讀爲「耆」。《書·西伯戡黎》之「黎」,出土文獻中多從旨聲,與此同例。

〔四〕繇,由,《書·盤庚》孔傳訓爲「用」。

〔五〕折，訓爲「斷」。《書·吕刑》：「非佞折獄，惟良折獄。」貫，疑讀爲「弇」，《説文》：「舉也。」責毋有所舉，猶《國語·晉語四》稱晉文公「棄責薄斂」，《左傳》成公十八年晉悼公「施舍已責」，韋昭注：「除宿責也。」

〔六〕《孟子·告子上》「猶芻豢之悦我口」，《韻會》：「羊曰芻，犬曰豢，皆以所食得名。」芻謂草食，豢謂以穀圈養。

〔七〕畲，《説文》「畲」字古文。淵，從潮省聲，讀爲「瀹」。《孟子·滕文公上》「禹疏九河，瀹濟漯而注諸海」，趙岐注：「瀹，治也。」

〔八〕「⿱宀蒐」字又見郳季⿱宀蒐車盤、匜（《集成》一〇一〇九、一〇二三四），郳季宿車盆（《集成》一〇三三七）對應文字作「宿」。《金文編》以爲「从宀蒐聲」，是。蒐，《爾雅·釋詁》：「聚也。」《左傳》宣公十四年「蒐焉而還」，杜預注：「蒐，簡閲車馬。」

〔九〕「旗物」爲諸旗統稱，《周禮·大司馬》「辨旗物之用」，《周禮·鄉師》四時之田「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而陳之以旗物」，《周禮·巾車》「掌公車之政令，辨其用與其旗物而等敘之」，《周禮·司常》「及國之大閲，贊司馬、頒旗物」。《周禮·司常》九旗：「日月爲常，交龍爲旂，通帛爲旜，雜帛爲物，熊虎爲旗，鳥隼爲旟，龜蛇爲旐，全羽爲旞，析羽爲旌。」孫詒讓據金榜《禮箋》説，以爲「通帛爲旜，雜帛爲物」、「全羽爲旞，析羽爲旌」係諸旗通制，「日月爲常」色纁，象中黄，「交龍爲旂」色青，「熊虎爲旗」色白，「鳥隼爲旟」色赤，「龜蛇爲旐」色黑，各象五方之色。「通帛爲旜，雜帛爲物」，通帛謂縿斿一色，純色，故尊於雜帛。

〔一〇〕鄭玄注「交龍爲旂」，以爲「諸侯畫交龍，一象其升朝，一象其下復也」，謂二龍一升一降。

〔一一〕䔲，讀爲「角」或「遘」，當是畫二龍遘遇角鬥。交龍詳上注。豫，《易·繫辭》以爲「重門擊柝，以待暴客」，韓康伯注：「取其備豫。」日月，《周禮·司常》以爲大常所畫。

〔一二〕熊、豹對應《周禮·司常》「熊虎爲旗」，與《周禮·大司馬》、《司常》所載職級相合。蕘採之旗，軍出有刈草採薪之事，《左傳》昭公六年楚公子棄疾過鄭「禁芻牧採樵，不入田，不樵樹，不采蓺，不抽屋，不强匄」。《左傳》昭公十三年諸侯治兵於邾南，次於衛地，晉叔鮒求貨於衛「淫芻蕘者」。

〔一三〕「至」謂以期至。《周禮·族師》：「若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至，掌其治令、戒

禁、刑罰。」

〔一四〕象，《周禮・司常》：「及國之大閱，贊司馬頒旗物：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師）〔帥〕都建旗，州里建旟，縣鄙建旐，道車載旞，斿車載旌。皆畫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而該字字形與清華簡《周公之琴舞》、《殷高宗問於三壽》之「象」字有別，或可釋爲「兔」，「逸」字省形，訓爲「縱」。三，疑指晉文公四年蒐於被廬，五年作三行以禦狄及八年蒐於清原，作五軍以禦狄。

〔一五〕「蒝」字又見於郭店簡《性自命出》簡四七。《左傳》魯僖公二十四年，重耳入晉，是年叔帶與狄人作亂，周襄王出居於鄭。明年爲晉文公二年，晉師納王，殺叔帶，襄王與晉陽樊、温、原、欑茅之田。

〔一六〕「反」訓爲顛覆，詳李守奎《據清華簡〈繫年〉「克反商邑」釋讀小臣單觶中的「反」與包山簡中的「鈑」》（《簡帛》第九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四年，第一二九—一三六頁）。陴，《國語・晉語四》「反其陴」，韋昭注：「城上女垣。」魯僖公二十八年、晉文公五年春，晉師東伐曹而假道於衛，衛人弗許，晉師遂西還，由南河濟，地在河南淇縣南之棘津。正月戊申，取衛之五鹿，棘津至五鹿縱貫衛地，即《商君書・賞刑》、《吕氏春秋・簡選》、《韓非子・外儲説右上》所謂「東衛之畝」。又向東南伐曹，二月與齊侯盟於斂盂。晉師圍曹，三月丙午入曹，私許復曹、衛，曹、衛告絶於楚，晉師向北退避三舍。四月己巳與楚子玉戰於衛之城濮。晉師三日館穀，癸酉還師，甲午至於鄭之衡雍，作王宫於踐土。五月丙午，晉、鄭盟於衡雍。六月，復衛侯。冬，會於温。十月丁丑率諸侯圍許。據簡文則成宋在六月復衛之後，《國語・晉語四》等書所載「伐鄭，反其陴」事又在十月丁丑圍許之後。《史記》以此伐鄭爲晉文公七年之秦、晉圍鄭，非是。《韓非子・外儲説右上》言「文公見民之可戰也，於是遂興兵伐原，克之。伐衛，東其畝，取五鹿。攻陽。勝虢。伐曹。南圍鄭，反之陴。罷宋圍。還與荊人戰城濮，大敗荊人。返爲踐土之盟，遂成衡雍之義。一舉而八有功」。「攻陽」、「勝虢」誤涉晉獻公事，其餘與簡文相似。

〔一七〕《春秋》魯僖公三十二年爲晉文公九年，「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附　録】

《周禮》九旗（據《周禮正義》）

《夏官・大司馬》

中秋，教治兵……辨旗物之用：王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帥〕都載旜，鄉遂載物，郊野載旐，百官載旟，各書其事與其號焉。其他皆如振旅。

《春官・司常》

及國之大閲，贊司馬頒旗物：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師）〔帥〕都建旗，州里建旟，縣鄙建旐，道車載旞，斿車載旌。

《春官・巾車》

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鍚，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斿，以祀；

金路，鉤，樊纓九就，建大旂，以賓，同姓以封；

象路，朱，樊纓七就，建大赤，以朝，異姓以封；

革路，龍勒，條纓五就，建大白，以即戎，以封四衛；

木路，前樊鵠纓，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

《周禮》九旗表（據《周禮正義》）

	常	旂	旗	旟	旐
縿	日月	交龍	熊虎	鳥隼	龜蛇
色	纁（象中黃）	青	白	赤	黑
大司馬	王	諸侯	軍吏 都旜 家物	百官 鄉物	郊野
司常	王	諸侯	都	州里 孤卿旜 大夫士物	縣鄙
巾車五路	玉路	金路	革路 大白	象路 大赤	木路 大麾

趙簡子

【説　明】

《趙簡子》由十一支簡組成，簡長約四十一・六釐米，寬〇・六釐米。除第四、十一簡有殘缺外，其他基本完整。原簡無序號，目前次第依内容和簡背信息編排。全篇由兩部分組成。前爲范獻子對趙簡子的進諫，後係趙簡子和成剸（鱄）的問答。范獻子和趙簡子都是晉國歷史上著名的人物。成鱄也是晉國大夫，見於《左傳》和《説苑》。前一部分反映了范獻子和趙簡子這對政壇冤家之間的微妙關係。後一部分通過趙簡子和成鱄的問答，闡述了儉、奢與禮以及國家治理之間的辯證關係。簡文對於研究春秋晚期的歷史和思想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釋　文】

⿱勺皿(趙)柬(簡)子既受⿱宀畀𤖼(將)軍〔一〕，才(在)朝〔二〕，軋(范)獻子進諫曰〔三〕：「昔虐(吾)子之𤖼(將)方少〔四〕，女(如)又(有)訛(過)，則非子之咎，帀(師)保【一】之辠(罪)也〔五〕。亯(就)虐(吾)子之𤖼(將)倀(長)〔六〕，女(如)又(有)訛(過)，則非子之咎，媷(傅)母之辠(罪)也〔七〕。今虐(吾)子既爲⿱宀畀進(將)軍巳(已)，女(如)又(有)訛(過)，【二】則非人之辠(罪)，𤖼(將)子之咎〔八〕。子訇(始)造於善〔九〕，則善人至，不善人退。子訇(始)造於不善，則不善人至，善【三】人退。用繇(由)今以㞷(往)〔一〇〕，虐(吾)子𤖼(將)不可以不戒巳(已)！」【四】

⿱勺皿(趙)柬(簡)子䎽(問)於成剸(剸)曰〔一一〕：「齊君遳(失)政，陳是(氏)旻(得)之〔一二〕，敢䎽(問)齊君遳(失)之系(奚)繇(由)？陳是(氏)旻(得)之系(奚)繇(由)〔一三〕？」成剸(剸)會(答)曰：「齊【五】君遳(失)正(政)，臣不旻(得)𦖞(聞)亓(其)所繇(由)，陳是(氏)旻(得)之，臣亦不旻(得)𦖞(聞)亓(其)所繇(由)。归(抑)昔之旻(得)之與遳(失)之〔一四〕，皆又(有)繇(由)也。」⿱勺皿(趙)柬(簡)【六】子曰：「亓(其)所繇(由)豊(禮)可𦖞(聞)也〔一五〕？」成剸(剸)倉(答)曰：「昔虐(吾)先君獻公是凥(居)〔一六〕，掌又(有)二厇(宅)之室〔一七〕，以好士庶子〔一八〕，車虖(甲)外〔一九〕，【七】六寳(府)盪(盈)〔二〇〕，宮中六窖(竈)并六祀〔二一〕，肰(然)則旻(得)補(輔)相周室，亦智(知)者(諸)侯之悬(謀)。亯(就)虐(吾)先君襄公，親冒虖(甲)暈(胄)，以【八】絅(治)河淒(濟)之閼(間)之𤔔(亂)〔二二〕。各(冬)不裘，頣(夏)不張(帳)蓻(箑)〔二三〕，不飤(食)濡肉〔二四〕，宮中六窖(竈)并六祀，肰(然)則旻(得)補(輔)相周室，兼【九】故(霸)者(諸)侯。亯(就)虐(吾)先君坪(平)公，宮中卅=(三十)里，駝(馳)馬四百駟〔二五〕，𢾸亓(其)衣尚(裳)〔二六〕，孚(飽)亓(其)畬(飲)飤(食)〔二七〕，宮中三臺(臺)〔二八〕，是乃㰦(侈)巳(已)，肰(然)【一〇】則遳(失)故(霸)者(諸)侯，不智(知)周室之……會(儉)之㰦(侈)……□㰦(侈)之會(儉)虖(乎)？」【一一】

【注　釋】

〔一〕⿱勺皿，從皿，勺聲，是「勺」的增累字。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横家書》中趙、魏、韓之「趙」多作「勺」。柬，通「簡」，《史記·楚世家》「惠王」之子「簡王」，江陵望山一號墓所出楚簡作「柬大王」。⿱勺皿柬子即趙簡子，名鞅，謚簡，春秋

末晉國正卿,嬴姓,趙氏,史稱「趙簡主」。曾爲晉國下軍佐、上軍將、中軍佐、中軍將,在晉國政治舞臺上活躍四十餘年。從上下文意看,此時趙簡子爲將已有很長時間,士鞅還健在,是他的上級,因此簡文反映的時代可能是士鞅爲中軍將、趙鞅爲上軍將的時候。「寍」字係首見,由宀、黽、廾三部分組成。根據楚文字的用字習慣,此字也可以隸作「𡩜」,分析爲從宀、從黽、從廾三部分。「黽」或「黿」很可能是聲符,可以沿着這個綫索去解讀。簡文中作將軍的限定語。

〔二〕一説「寍」從蠅省聲,讀爲「承」,訓爲「繼」,受承指繼承,「將軍」係動賓結構。

〔三〕朝,朝廷,朝堂。《詩・雞鳴》「雞既鳴矣,朝既盈矣」,《正義》:「雞既爲鳴聲矣,朝上既以盈滿矣。」

〔四〕軛,亦見於《古璽彙編》(故宮博物院編,羅福頤主編,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三五一七,包山楚簡八七、一二一,本輯《子犯子餘》等處,讀爲「范」。范獻子,晉國正卿,一名鞅,又稱士鞅,卒謚獻子。

吾子,范獻子對趙簡子的尊稱。實際上,趙鞅爲下軍佐時,士鞅爲上軍佐,趙鞅爲上軍將時,士鞅爲中軍將,士鞅地位一直比趙鞅高。簡文所謂「進諫」,實爲「告誡」。趙鞅之父趙景叔早卒,趙鞅早早代父上朝,爲將時年齡尚小。

〔五〕《易・繫辭下》:「無有師保,如臨父母。」師保,古時輔弼帝王和教導王室子弟的官,有師有保,統稱師保。《國語・晉語九》:「及景子長於公宮,未及教訓而嗣立矣,亦能纂修其身以受先業,無謗於國,順德以學子,擇言以教子,擇師保以相子。」

〔六〕豪,介詞,與其後内容組成介詞短語,表示時間。關於此類「豪」字的用法,參看沈培:《從清華簡和上博簡看「就」字的早期用法》(「源遠流長——漢字國際學術研討會暨 AEARU 第三届漢字文化研討會」論文,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一—十二日,北京大學)。長指年歲漸大,一説訓「久」。

〔七〕傅母是傅父和傅母的合稱,是古時負責保育、輔導貴族子弟的老年男子和老年婦人。《孔子家語・曲禮子夏問》:「古者男子外有傅父,内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者也。」《穀梁傳》襄公三十年:「婦人之義,傅母不在,宵不下堂。」

〔八〕「將」訓「必」。一説將、子,同位語,猶言「將軍您」。

〔九〕造,「到……去」,《戰國策・齊策四》:「先生王斗造門而欲見齊宣王。」

〔一〇〕用,因此(參看何樂士等:《古代漢語虛詞通釋》,北京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第七一五—七一七頁)。

〔一一〕「勦」爲「剿」的異體字。成剸，人名，《左傳》昭公二十八年作「成鱄」，杜預注：「鱄，晉大夫。」《説苑》作「成摶」。《説苑・善説》：「趙簡子問於成摶曰：『吾聞夫羊殖者賢大夫也，是行奚然？』對曰：『臣摶不知也。』簡子曰：『吾聞之，子與友親。子而不知，何也？』摶曰：『其爲人也數變：其十五年也，廉以不匿其過；其二十也，仁以喜義；其三十也，爲晉中軍尉，勇以喜仁；其年五十也，爲邊城將，遠者復親。今臣不見五年矣，恐其變，是以不敢知。』簡子曰：『果賢大夫也，每變益上矣。』」向宗魯《説苑校證》案：「《通鑑外紀》作成傳。」

〔一二〕田氏代齊，從齊桓公十四年（前六七二）陳完至齊到前三八六年田和列爲諸侯，經歷了二百八十六年，是一個漫長的過程。事見《史記・齊太公世家》、《田敬仲完世家》等。從簡文看，「齊君失政，陳氏得之」，應該處於田氏代齊過程當中，據《田敬仲完世家》「悼公既立，田乞爲相，專齊政」，此句很可能指田乞爲齊悼公相以後。

〔一三〕據上文「齊君達（失）政，陳是（氏）旻（得）之」可知，「失之」和「得之」的「之」指代「政」。

〔一四〕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第二〇六頁）：「『抑』猶『然』也。轉語詞也。」

〔一五〕《論語・爲政》：「道之以德，齊之以禮。」禮，指某種制度和行爲的規範。一説「豊」是「豈」的訛字，訓爲「其」。

〔一六〕郭店簡《老子丙》九—一〇：「故殺［人衆］，則以哀悲莅之；戰勝，則以哀禮居之。」「是居」應該指居禮。

〔一七〕昭侯元年，封文侯弟成師於曲沃。曲沃邑大於晉君都邑翼。自此晉分爲二室。至武公晚年代晉，才實現二室的統一。武公代晉二歲，獻公即位，故曰「掌又（有）二尻（宅）之室」。一説「尻」是「處」字，「掌」讀爲「堂」，「尻」讀爲「坼」，訓「裂」，「處堂有二坼之室」，意謂居住在堂上有兩處裂痕的房屋裏面。

〔一八〕據《史記・晉世家》，士蔿曾説晉獻公「盡殺諸公子」。獻公一生，實際是惡諸公子而好士庶子。士庶子，公卿大夫之子宿衛王宮者。《周禮・宫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周禮・稾人》：「若饗耆老、孤子、士庶子，共其食。」金榜《禮箋》「大學」條云：「公卿大夫之子弟當學者，謂之國子，其職宿衛者，則謂之庶子。……已命者謂之士。……未命者謂之庶子。」稾，鄭司農讀爲「犒」。

〔一九〕《詩・蟋蟀》：「職司其外。」朱熹《集傳》：「外，餘也。」一説「車虡」從上讀，「外」連下讀，指宮外，與下「宮中」相對。

〔二〇〕 六府，職掌收藏各類物資。《禮記・曲禮下》：「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鄭玄注：「府，主藏六物之稅者。此亦殷時制也，周則皆屬司徒。司土，土均也。司木，山虞也。司水，川衡也。司草，稻人也。司器，角人也。司貨，卝人也。」

〔二一〕 竈，從穴，告聲，「竈」之異體。六竈當指六宮之竈。相傳天子有六宮。《周禮・內宰》：「以陰禮教六宮。」鄭玄注認爲正寢一、燕寢五爲六宮。《禮記・曲禮下》：「祭五祀。」注謂户、竈、中霤、門、行。班固《白虎通・五祀》以門、户、井、竈、中霤爲五祀。祭竈爲五祀之一。《周禮・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禬，四曰禜，五曰攻，六曰說。」鄭司農云：「類、造、禬、禜、攻、說，皆祭名也。」類，祭上帝、社稷等。造，祭祖禰之廟。禬，禳癘疫之祭。禜，禳水旱之祭。攻，鳴鼓攻日食。說，陳辭請求消災。六祀當爲六種祭祀，簡文大意是說把宮中祭竈的祭祀併入六祀，是一種去奢從簡的方式。

〔二二〕 淒（濟），亦作「沸」，河濟乃黄河與濟水的並稱，與長江、淮河合稱「四瀆」。《周禮・職方氏》：「河東曰兖州……其川河、沸。」《史記・孫子吳起列傳》：「夏桀之居，左河濟，右泰華。」王闓運《珍珠泉銘》序：「昔在周公，論列河沸，以成四瀆。」「紿（治）河淒（濟）之閖（間）之禸（亂）」當指秦、晉殽之戰。《史記・晉世家》：「襄公墨衰絰。四月，敗秦師于殽。」是役晉襄公親自披挂上陣，大獲全勝。

〔二三〕 張，讀爲「帳」。《史記・黥布列傳》「帳御飲食從官如漢王居」，《漢書・英布傳》「帳」作「張」。《史記・袁盎鼂錯列傳》「乃以刀決張」，《漢書・爰盎傳》「張」作「帳」。「籖」見於上博簡《柬大王泊旱》簡一五、清華簡《鄭文公問太伯（甲、乙）》簡五等處，此處讀爲「箑」。《說文》：「箑，扇也。从竹，疌聲。篓，箑或从妾。」《淮南子・精神》「知冬日之箑，夏日之裘無用於己，則萬物之變爲塵埃矣」，高誘注：「楚人謂扇爲箑。」

〔二四〕 《禮記・曲禮上》「濡肉齒決，乾肉不齒決」，孔穎達疏：「濡，濕也。濕軟不可用手擘，故用齒斷決而食之。」《禮記・內則》「濡豚包苦實蓼」，鄭玄注：「凡濡，謂亨之以汁和也。」濡肉應該是一種精心烹製的肉。

〔二五〕 《詩・清人》「清人在彭，駟介旁旁」，鄭玄箋：「駟，四馬也。」

〔二六〕 「[illegible]」字左旁疑爲「奴」字古文（這類「奴」字寫法參見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綫裝書局，二〇〇六年，第一二四

三頁），字從大，奴聲（奴、者同爲魚部字，聲母同爲舌音），可能是「奢」字的異體。

〔二七〕《說文》：「飽，古文作𩛌。」包、孚兩聲字相通，類例甚多。參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一九八九年，第七六二—七六五頁）。

〔二八〕晉平公即位之初，與楚國發生湛阪之戰，獲得勝利。前五五二年，同宋、衛等國結盟，再度恢復晉國的霸業。在位後期由於大興土木，不務政事，致使大權旁落至六卿。《史記·晉世家》：「（平公）十九年，齊使晏嬰如晉，與叔嚮語。叔嚮曰：『晉，季世也。公厚賦爲臺池而不恤政，政在私門，其可久乎！』晏子然之。」

越公其事

【説　明】

本篇原有篇題「越公其事」在篇尾，與正文連屬，無間隔。簡文略有殘缺，首、尾兩章殘斷較爲嚴重，經拼綴，全篇七十五支竹簡，文義基本完整。全篇共十一章，章尾有標志符號，或簡尾留白，或章間空白。竹簡長約四十一・六釐米，寬約〇・五釐米，簡背有劃痕。滿字簡每支書寫三十一—三十三字，全篇書寫工整，謹嚴整飭，字體略呈扁平狀，字迹首尾一致，爲同一人所寫。該類字迹在清華簡中比較多，除了第六輯已經公布的《鄭武夫人規孺子》、《鄭文公問太伯（甲、乙）》、《子儀》等，還有一些將陸續公布。

簡文內容與《國語》之《吳語》和《越語》密切相關。《國語・吳語》、《越語上》、《越語下》和《越公其事》都是以句踐滅吳爲主題的歷史故事，四篇的整體結構大致相同，都是從句踐兵敗開始，經過委曲求成，勵精圖治，最終滅吳。敘述過程有詳略，所表達主旨也各有不同，但從總體上看，都屬於以敘述故事爲主的語類文獻，都是從不同的側面記載句踐滅吳的過程，總結出有關的歷史經驗或教訓。《越公其事》首尾與《國語・吳語》、《越語》所載幾乎全同，所殘缺的內容大都可據以補出，説明它們有共同的史料來源。從上述情況來看，戰國時期，句踐滅吳的歷史已經故事化，在各地普遍流傳。《越公其事》與其他三篇語類文獻最大的不同有兩點：第一是對句踐求成與夫差許成分作兩章來詳細描寫，獲勝的夫差謙卑至極，被描寫得像個失敗者，與其他文獻所載很不相同；第二是具體陳述了句踐勵精圖治過程中所實施的「五政」，分別是好農、好信、徵人、好兵、飭民。這「五政」依次實施，既是越國崛起的原因，也是其崛起的過程。句踐先行無爲而治的策略，休養生息，使越國復蘇安寧，在此基礎上，開始施「五政」以用民。初政好農，發展經濟；二政好信，文化教育；三政徵人，徠四方之民以增長人口；四政好兵，擴張軍力；五政飭民，修命令，明法度，嚴刑罰，終於把民眾調教成可供驅使的戰爭工具，成爲取勝的資本。《國語・吳語》記載申包胥使於越，問越王句踐憑藉什麼

與吳作戰，越王回答了五個方面的政惠所行，與簡文五方面治國方略相類，但內容多有不同。傳世文獻中對「五政」有多種説法，簡文中很多內容是子書中常見的論題，但作爲戰亂之後復興的施政過程來看，頗有歷史借鑒的作用。漢代的振興就是先行休養生息的黃老之術，然後興文教、振武力，與簡文所述過程頗多類似。荀悅《申鑒・政體》：「興農桑以養其生，審好惡以正其俗，宣文教以章其化，立武備以秉其威，明賞罰以統其法，是謂五政。」此説與簡文「五政」大致類同，彼此是否有關，無從考證，或許是類似的歷史經驗總結。

《國語・越語上》雖然也講到了句踐休養生息、愛民如子的行事作爲，但比較片面，故事性更强。《越公其事》比較全面地闡釋了句踐取勝的原因，多有政論色彩。

《越公其事》語言上很有特色，文辭華麗，描寫細緻，使用了大量的雙音節詞，與清華簡《繫年》的簡約精煉形成鮮明對比。有些詞語一度失傳，在較晚的文獻裏又再度出現，這種現象很值得重視。

篇中文字雖然工整，但異寫很多，訛書也不在少數，有些字與同時期常見楚文字不合，文中還出現了一些生字，個別字難以確釋。

本篇對吳、越歷史以及楚文字研究都有重要意義。

第一章

【釋　文】

□□□□□□□□□□□□□□□[一]赶陞（登）於會旨（稽）之山[二]，乃史（使）夫=（大夫）住（種）行成於吳帀（師）[三]，曰：「寡（寡）【一】□□□□□□□□□□□□□□□□□□□□□□不天[四]，上帝降【二】□□雩（越）邦[五]，不才（在）歬（前）遂（後），丁（當）孤之殜（世）[六]。虐（吾）君天王[七]，以身被甲冑（冑）[八]，敦（敦）力鈠鎗（槍）[九]，疌（挾）弳秉橐（枹）[一〇]，䢅（振）鳴【三】□□親辱於寡（寡）人之𨛸=（敝邑）[一一]。寡（寡）人不忍君之武礪（勵）兵甲之鬼（威）[一二]，科（播）弃宗宙（廟）[一三]，赶才（在）會旨（稽），寡（寡）人【四】又（有）緋（帶）甲𠦃（八千）[一四]，又（有）昀（旬）之糧。君女（如）爲惠，交（徼）天埅（地）之福[一五]，母（毋）䜌（絕）雩（越）邦之命于天下，亦兹（使）句𤞠（踐）屬（繼）蔑（纂）【五】於雩（越）邦[一六]，孤亓（其）銜（率）雩（越）庶眚（姓），齊厀同心[一七]，以臣事吳，男女備（服）。亖（四）方者（諸）侯亓（其）或敢不賓于吳邦[一八]？君【六】女（如）曰：『余亓（其）必數（滅）䜌（絕）雩（越）邦之命于天下[一九]，勿兹（使）句𤞠（踐）屬（繼）蔑（纂）於雩（越）邦巳（矣）[二〇]。』君乃陣（陳）吳甲□，□□□[二一]【七】罷（旆）署（旌）[二二]，王親鼓之[二三]，以觀句𤞠（踐）之以此𠦃（八千）人者死也[二四]。」【八】

【注　釋】

〔一〕簡首殘缺，不計重文爲十五字，據《國語・吳語》擬補爲「吳王夫差起師伐越，越王句踐起師逆之」。

〔二〕赶，《説文》：「舉尾走也。」此處義爲奔竄。又疑讀爲「迁」，《説文》：「進也。」陞，《廣韻》：「登也，躋也。」《集韻》又作「阩」。本篇第四簡作「赶在會稽」。《國語・越語上》：「越王句踐棲於會稽之上。」據《左傳》，事在魯哀公元年春，公元前四九四年。

〔三〕大夫住卽大夫種。住、種均爲舌音，韻部對轉，楚文字「主」聲與「重」聲多相通之例。《國語·越語上》：「大夫種進對曰……遂使之行成於吳。」

〔四〕僅存簡尾五字。所闕據《國語·越語上》及文義可補出「君句踐乏無所使，使其下臣種，不敢徹聲聞于王，私于下執事曰，孤」二十六字。《國語·吳語》：「乃命諸稽郢行成於吳，曰：『寡君句踐，使下臣郢不敢顯然布幣行禮，敢私告于下執事曰……』」雖然使者有諸稽郢與大夫種之別，但都是傳達越王之辭命。不天，《左傳》宣公十二年：「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孤不天，不能事君，使君懷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杜預注：「不天，不爲天所佑。」

〔五〕簡首可補「禍於」二字。《國語·吳語》：「天既降禍於吳國。」

〔六〕不在前後，大意是不在先不在後。丁孤之世，第七十四簡作「丁役孤身」。《國語·吳語》：「天既降禍於吳國，不在前後，當孤之身。」丁，當，義爲值，遭逢。《詩·雲漢》「耗斁下土，寧丁我躬」，高亨注：「丁，當，遭逢。」「當……世」，《易·繫辭下》：「《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吳越春秋》作「正孤之身」。「正」從丁聲，讀音極近，同辭假借。

〔七〕天王，猶大王。《國語·吳語》「昔者越國見禍，得罪於天王」，俞樾曰：「天王，猶大王也。」（見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第五三八頁）天王本爲天子之稱。《春秋》隱公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清顧炎武《日知録·天王》：「《尚書》之文，但稱王，《春秋》則曰天王，以當時楚吳徐越皆僭稱王，故加天以別之也。」此則又僭尊夫差爲天王。

〔八〕冑，從冃，由聲，卽「胄」字。又見第二十簡。

〔九〕敦力，致力。鈠，某種兵器，或疑「鈠」字之訛，卽「殳」字異體。《説文》：「殳，以杸殊人也。《禮》：『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於兵車，車旅賁以先驅。』」或與鋒刃有關。第二章有「敦刃」，第三章有「敦齊兵刃」。鎗，讀爲「槍」，長兵。《墨子·備城門》：「槍二十枚，周置二步中。」

〔一〇〕疌脛秉橐，《國語·吳語》作「挾經秉枹」，韋昭注：「在掖曰挾。」疌，與陳劍所釋曾侯乙墓竹簡「疌」字相近（《釋「疌」及相關諸字》，載《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三年）。疌，從母葉部；挾，匣

母葉部，讀音相近。弳，見於馬王堆漢墓遣冊，當是弓箭類兵器。「弳」字亦見於齊國陶文，作人名，與字書中弧度義之「弳」不是一字。《國語・吳語》作「經」。俞樾曰：「世無臨陣而讀兵書者，『經』當讀爲『莖』，謂劍莖也。《考工記・桃氏》曰：『以其臘廣爲之莖圍。』注曰：『鄭司農云：「莖謂劍夾，人所握鐔以上也。」玄謂：莖，在夾中者。莖長五寸。』此云挾莖，正謂此矣。作『經』者，假字耳。」橐，讀爲「枹」，鼓槌。《楚辭・九歌・國殤》：「霾兩輪兮縶四馬，援玉枹兮擊鳴鼓。」秉枹，秉持鼓槌。《國語・吳語》：「王乃秉枹。」

〔一一〕□，卽「晨」字，讀爲「振」。《國語・吳語》：「王乃秉枹，親就鳴鍾鼓、丁寧、錞于，振鐸。」同篇又有「君王以親辱於弊邑」句，第四簡首所闕三字據以補爲「鐘鼓，以」。

〔一二〕不忍，不忍心。《孟子・離婁下》：「我不忍以夫子之道，反害夫子。」武，兵威。《詩・常武》：「王奮厥武，如震如怒。」礪，讀爲「勵」，勸勉、振奮。《國語・吳語》：「請王厲士，以奮其朋勢。」兵甲，兵器鎧甲，指軍隊。《左傳》哀公十五年：「公孫宿以其兵甲入于嬴。」鬼，讀爲「威」。

〔一三〕科，從斗，釆聲，讀爲「播」。播棄，棄置。《國語・吳語》：「今王播棄黎老，而孩童焉比謀。」

〔一四〕帶甲八千，楚文字鎧甲之「甲」多作「虖」或「甝」。《國語・越語上》作「帶甲五千」。

〔一五〕交，讀爲「徼」，求取。《國語・吳語》：「弗使血食，吾欲與之徼天之衷。」韋昭注：「徼，要也。」

〔一六〕茲，讀爲「使」。□，與「絶」反義，疑爲「繼」字。□，疑爲「蕢」之訛字，字見望山一號墓八號簡「□」。「□月」卽「纂月」。蕢，讀爲「纂」或「纘」，繼承。《禮記・祭統》：「子孫纂之，至于今不廢。」《詩・閟宮》「奄有下土，纘禹之緒」，鄭玄注：「纘，繼也。」又見於第七簡，字形不完全相同。

〔一七〕庶，衆也。「庶姓」與「庶官」、「庶民」結構相同，當指越之諸姓。齊厀，猶步調一致。

〔一八〕或，誰。《詩・鴟鴞》「今女下民，或敢侮予」，朱熹《集傳》：「誰敢有侮予者。」賓，賓服。《管子・小匡》：「故東夷、西戎、南蠻、北狄，中國諸侯，莫不賓服。」

〔一九〕歠，從曼省聲，疑卽滅絶之「滅」。歠醢，猶滅絶。《管子・牧民》：「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滅絶，我生育之。」

〔二〇〕巳、已一字分化。巳，與「矣」音義並近。又疑屬下讀，句首語氣詞。《書・大誥》：「巳！予惟小子。」

〔二一〕陣，《説文》「陳」之古文，楚文字陳列、戰陣之「陳」。簡文中義爲陳列。簡尾殘缺，據殘畫和文義，「吳」後面可能是「甲兵」。

〔二二〕旆旌，《詩・車攻》：「蕭蕭馬鳴，悠悠旆旌。」根據文義，闕文大意是「君乃陳吳甲兵，建鉦鼓旆旌」。

〔二三〕「鼓」之表層結構可隸作「鼔」，左側是「壴」之訛變，右側是「攴」之變形音化。鼓，擊鼓使進。《易・中孚》：「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二四〕以，率領。《左傳》僖公五年：「宮之奇以其族行。」結尾一段與《國語・越語上》之「若以越國之罪爲不可赦也，將焚宗廟，係妻孥，沈金玉於江，有帶甲五千人，將以致死，乃必有偶，是以帶甲萬人事君也。無乃卽傷君王之所愛乎？與其殺是人也，寧其得此國也，其孰利乎？」大意相同。

【附録】

《國語・吳語》

吳王夫差起師伐越，越王句踐起師逆之。大夫種乃獻謀，曰：「夫吳之與越，唯天所授，王其無庸戰。夫申胥、華登簡服吳國之士於甲兵，而未嘗有所挫也。夫一人善射，百夫決拾，勝未可成也。夫謀必素見成事焉，而後履之，不可以授命。王不如設戎，約辭行成以喜其民，以廣侈吳王之心。吾以卜之於天，天若棄吳，必許吾成而不吾足也，將必寬然有伯諸侯之心焉。既罷弊其民，而天奪之食，安受其燼，乃無有命矣。」

越王許諾，乃命諸稽郢行成於吳，曰：「寡君句踐，使下臣郢不敢顯然布幣行禮，敢私告於下執事曰：昔者越國見禍，得罪於天王。天王親趨玉趾，以心孤句踐，而又宥赦之。君王之於越也，緊起死人而肉白骨也。孤不敢忘天災，其敢忘君王之大賜乎！今句踐申禍無良，草鄙之人，敢忘天王之大德，而思邊垂之小怨，以重得罪於下執事？句踐用帥二三之老，親委重罪，頓顙於邊。今君王不察，盛怒屬兵，將殘伐越國。越國固貢獻之邑也，君王不以鞭箠使之，而辱軍士使寇令焉。句踐請盟：一介嫡女，執箕箒以

晐姓於王宮。一介嫡男，奉槃匜以隨諸御。春秋貢獻，不解於王府。天王豈辱裁之？亦征諸侯之禮也。夫諺曰：『狐埋之而狐搰之，是以無成功。』今天王既封殖越國，以明聞於天下，而又刈之，是天王之無成勞也。雖四方之諸侯，則何實以事吳？敢使下臣盡辭，惟天王秉利度義焉！」

吳王昏乃戒，令秣馬食士。夜中，乃令服兵擐甲，係馬舌，出火竈，陳王卒，百人以爲徹行，百行。行頭皆官師，擁鐸拱稽，建肥胡，奉文犀之渠。十行一嬖大夫，建旌提鼓，挾經秉枹。十旌一將軍，載常建鼓，挾經秉枹。萬人以爲方陳，皆白常、白旂、素甲、白羽之矰，望之如荼。王親秉鉞，載白旗以中陳而立。左軍亦如之，皆赤常、赤旟、丹甲、朱羽之矰，望之如火。右軍亦如之，皆玄常、玄旗、黑甲、烏羽之矰，望之如墨。爲帶甲三萬，以勢攻，雞鳴乃定。既陳，去晉軍一里。昧明，王乃秉枹，親就鳴鍾鼓、丁寧、錞于，振鐸，勇怯盡應，三軍皆譁釦以振旅，其聲動天地。

《國語・越語上》

越王句踐棲於會稽之上，乃號令於三軍曰：「凡我父兄昆弟及國子姓，有能助寡人謀而退吳者，吾與之共知越國之政。」大夫種進對曰：「臣聞之，賈人夏則資皮，冬則資絺，旱則資舟，水則資車，以待乏也。夫雖無四方之憂，然謀臣與爪牙之士，不可不養而擇也。譬如蓑笠，時雨既至，必求之。今君王既棲於會稽之上，然後乃求謀臣，無乃後乎？」句踐曰：「苟得聞子大夫之言，何後之有？」執其手而與之謀。遂使之行成於吳，曰：「寡君句踐乏無所使，使其下臣種，不敢徹聲聞於天王，私於下執事曰：『寡君之師徒，不足以辱君矣，願以金玉、子女賂君之辱，請句踐女女於王，大夫女女於大夫，士女女於士。越國之寶器畢從，寡君帥越國之眾，以從君之師徒，唯君左右之。』若以越國之罪爲不可赦也，將焚宗廟，係妻孥，沈金玉於江。有帶甲五千人，將以致死，乃必有偶，是以帶甲萬人事君也。無乃即傷君王之所愛乎？與其殺是人也，寧其得此國也，其孰利乎？」

【釋　文】

吳王𦖞（聞）雩（越）使（使）之柔以弜（剛）也〔一〕，思道逄（路）之攸（修）險（險）〔二〕，乃思（懼），告䌲（申）疋（胥）曰〔三〕：「孤亓（其）許之成。」䌲（申）疋（胥）曰：「王亓（其）勿許！【九】天不𠩺（仍）賜吳於雩（越）邦之利〔四〕。虞（且）皮（彼）既大北於坪（平）备（邍）〔五〕，以𠬝（潰）去亓（其）邦〔六〕，君臣父子亓（其）未相旻（得）〔七〕。今雩（越）【一〇】公亓（其）故（胡）又（有）䋞（帶）甲仒（八千）以𦎧（敦）刃皆（偕）死〔八〕？」吳王曰：「夫=（大夫）亓（其）良煮（圖）此〔九〕！昔虛（吾）先王盍膚（盧）所以克內（入）郢邦，【一一】唯皮（彼）鷄（雞）父之遠𦁜（荆）〔一〇〕，天賜中（忠）于吳〔一一〕，右我先王。𦁜（荆）帀（師）走，虛（吾）先王䢜（逐）之走〔一二〕，遠夫甬（勇）戔（殘）〔一三〕，虛（吾）先【一二】王用克內（入）于郢〔一四〕。今我道逄（路）攸（修）險（險），天命反昊（側）〔一五〕。豈（豈）甬（庸）可智（知）自旻（得）〔一六〕？虛（吾）㠯（始）𨒅（踐）雩（越）陸（地）以𦥑=（至于）今〔一七〕，凡吳之【一三】善士𤕤（將）中畔（半）死巳（矣）〔一八〕。今皮（彼）新（新）去亓（其）邦而𥫩（篤）〔一九〕，毋（毋）乃豕戰（鬭）〔二〇〕，虛（吾）於膚（胡）取仒（八千）人以會皮（彼）死〔二一〕？」䌲（申）疋（胥）乃【一四】思（懼），許諾。【一五上】

【注　釋】

〔一〕　使，使者。簡文「使者」之「使」與「使令」之「使」多異寫。弜，有「强」、「剛」兩讀，音義並近。柔、剛相對。《國語・越語下》：「近則用柔，遠則用剛。」柔剛，古之成語。《山海經・西山經》：「瑾瑜之玉爲良，堅粟精密，濁澤有而光，五色發作，以和柔剛。」漢揚雄《法言・君子》：「或問君子之柔剛，曰：『君子於仁也柔，於義也剛。』」

〔二〕　攸，第十三簡作「攸」，長遠，古書多作「修」。秦李斯《繹山刻石》：「羣臣從者，咸思攸長。」

〔三〕　繻疋，《國語·吳語》：「夫申胥、華登簡服吳國之士於甲兵，而未嘗有所挫也。」韋昭注：「申胥，楚大夫伍奢之子子胥也，名員。魯昭二十年，奢誅於楚，員奔吳，吳子與之申地，故曰申胥。」《左傳》、《史記》等皆作伍胥、伍子胥、子胥。

〔四〕　𠧟，仍，重複、再一次。《説文》：「𠧟，因也。从人，乃聲。」疑小篆「人」旁爲「乃」之訛變。《國語·周語下》：「晉仍無道而鮮胄，其將失之矣。」韋昭注：「仍，數也。」越邦之利，指戰勝越國之利。

〔五〕　大北，大敗。备，「邍」之省略。平邍，古書多作「平原」，《左傳》桓公元年：「凡平原出水爲大水。」當是與會稽山地相對之地貌。

〔六〕　罰，讀爲「潰」，敗退。《左傳》僖公四年：「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又疑讀爲「違」，「違」、「去」同義聯用。

〔七〕　相得，彼此投合。《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相得驩甚，無厭，恨相知晚也。」

〔八〕　故，讀爲「胡」，疑問代詞。辜，讀爲「敦」。《莊子·説劍》：「王曰：『今日試使士敦劍。』」第二十簡作「敦齊兵刃」。皆，一同。《書·湯誓》：「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孟子》引文作「偕」。

〔九〕　良圖，妥善謀劃。《左傳》昭公二十三年：「士彌牟謂韓宣子曰：『子弗良圖，而以叔孫與其讎，叔孫必死之。』」

〔一〇〕　雞父，又見於清華簡《繫年》第十五章，伍奢之子有「伍員、伍之雞」。伍之雞又稱五雞、雞父。伍之雞在闔閭入郢中發揮過重要作用，其事迹傳世文獻失載。遠，遠離。《孟子·梁惠王上》：「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　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廚也。」

〔一一〕　賜中，《國語》作「降衷」，《吳語》：「今天降衷於吳，齊師受服。」或以爲與清華簡《保訓》之「中」相近，有更多的文化内涵。

〔一二〕　「遻」字上部與「學」字上部所從相同，「遻」字或可隸作「遻」。其上部係表音成分，讀爲「逐」。走，敗逃。《孟子·梁惠王上》：「王好戰，請以戰喻。填然鼓之，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

〔一三〕　遠夫，疑指遠征之兵士。甬，讀爲「勇」。戔，讀爲「殘」。《戰國策·秦策五》：「昔智伯瑤殘范、中行，圍逼晉陽，卒爲三家笑。」又疑讀爲「踐」，赴也。司馬遷《報任少卿書》：「且李陵提步卒不滿五千，深踐戎馬之地。」

〔一四〕闔閭入郢在前五〇六年，詳見《左傳》定公四年。

〔一五〕天命反側，《楚辭·天問》：「天命反側，何罰何佑？」朱熹《集注》：「反側，言無常也。」

〔一六〕甬，讀爲「庸」，與「豈」同義連用。《左傳》莊公十四年：「子儀在位，十四年矣，而謀召君者，庸非貳乎？」得，得勝。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威王問》：「以輕卒嘗之，賤而勇者將之，期於北，毋期於得。」

〔一七〕始踐越地，《左傳》哀公元年（吳王夫差二年）春：「吳王夫差敗越于夫椒，遂入越。」《史記·吳太伯世家》：「（王夫差）二年，吳王悉精兵以伐越，敗之夫椒。」

〔一八〕善士，《孟子·萬章下》：「一鄉之善士，斯友一鄉之善士；一國之善士，斯友一國之善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以友天下之善士爲未足，又尚論古之人。」眫，卽畔，讀爲「半」。中半，一半。巳、已一字分化。已，語氣詞，表過程完結。《書·洛誥》：「公定，予往已。」古書中多作「矣」。

〔一九〕⿱竺心，從心，竺聲，讀爲「篤」，專一不變。《論語·子張》：「子夏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

〔二〇〕豕鬬，大意是如窮途之獸，負隅頑抗。

〔二一〕膚，讀爲「胡」，疑問代詞，用法與前文「故」相同。此篇詞語多異寫，例如「使者」之「使」作「⿰彳吏」，又作「事」等。會，合，應對。彼死，指句踐所言「以八千人死」。

【釋　文】

吳王乃出，新（親）見事（使）者曰〔一〕：「君雩（越）公不命使（使）人而夫〓（大夫）親辱〔二〕，孤敢兌（脫）辠（罪）於夫〓（大夫）〔三〕。【一五下】孤所㝵（得）辠（罪）〔四〕，亡（無）良鄡（邊）人爯（稱）瘨悁（怨）喜（惡）〔五〕，交䦎（鬬）吳雩（越）〔六〕，玆（使）虘（吾）弍（二）邑之父兄子弟朝夕粻（粲）肰（然）爲犲（豺）【一六】狼〔七〕，飤（食）於山林菡（草）芒（莽）〔八〕。孤疾痌（痛）之〔九〕，以民生之不長而自不夂（終）亓（其）命〔一〇〕，用事（使）徒遽趣（趣）聖（聽）命於〔一一〕【一七】……人還（還）雩（越）百里〔一二〕……【一八】今厽（三）年亡（無）克又（有）奠（定）〔一三〕，孤用忎（願）見雩（越）公，余弃喜（惡）周好〔一四〕，以交（徼）求卡〓（上下）吉羕（祥）〔一五〕。孤用銜（率）我壹（一）弍（二）子弟【一九】以逩（奔）告於鄡〓（邊。邊）〔一六〕人爲不道，或航（抗）御（禦）募（寡）人之詞（辭）〔一七〕，不玆（使）達氣（氣）〔一八〕，羅（罹）甲緌（纓）冑（冑）〔一九〕，臺（敦）齊兵刃以攼（捍）御（禦）【二〇】募（寡）人〔二〇〕。孤用匿（委）命㡖（重）唇（臣）〔二一〕，閡冒兵刃〔二二〕，迖（匍）遣（匐）豪（就）君〔二三〕，余聖（聽）命於門。君不尚（嘗）新（親）有（右）募（寡）人〔二四〕，𢪔（抑）犷（荒）弃孤〔二五〕，【二一】伓（圮）虛（墟）宗宙（廟）〔二六〕，陟柨（棲）於會旨（稽）〔二七〕。孤或（又）忈（恐）亡（無）良僕馯（馭）㸒（燃）火於雩（越）邦〔二八〕，孤用內（入）守於宗宙（廟），以須【二二】使（使）人。今夫〓（大夫）嚴（儼）肰（然）監（銜）君王之音〔二九〕，賜孤以好曰：『余亓（其）與吳科（播）弃悁（怨）喜（惡）于澢（海）濫（濟）江沽（湖）〔三〇〕。夫婦交【二三】緌（接），皆爲同生〔三一〕，齊執同力，以御（禦）𢿢（仇）戡（讎）〔三二〕。』孤之忎（願）也〔三三〕。孤敢不許諾，恣志於雩（越）公〔三四〕！」使（使）者反（返）命〔三五〕【二四】雩（越）王，乃盟，男女備（服），帀（師）乃還。【二五】

【注釋】

〔一〕事，讀爲「使」。「史」、「事」楚文字有別。使，楚文字多作「史」。此篇用字多有特別之處。

〔二〕君越公，夫差對句踐之稱。此外尚有「越公」、「君王」、「君」等多種。稱句踐「越公」，與清華簡《繫年》相同。使人，奉命出使之人。《左傳》襄公二十七年：「趙孟曰：『牀笫之言不踰閾，況在野乎？非使人之所得聞也。』」此處爲與出使大夫相對的低級別的役使之人。

〔三〕脫罪，開脫罪責。《戰國策・齊策四》：「（孟嘗君）謝曰：『文倦於事，憒於憂，而性懧愚，沉於國家之事，開罪於先生。』」

〔四〕得罪，冒犯。《國語・吳語》：「昔者越國見禍，得罪於天王。」《孟子・離婁上》：「爲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

〔五〕無良，不善。《國語・吳語》：「今句踐申禍無良，草鄙之人，敢忘天王之大德，而思邊垂之小怨，以重得罪於下執事？」邊人，《國語・魯語上》「晉人殺厲公，邊人以告」，韋昭注：「邊人，疆埸之司也。」瘼，或以爲當隸作「瘼」，均不見於字書。稱瘼，《國語》有「稱遂」，意義或相近。《國語・周語下》：「有崇伯鮌，播其淫心，稱遂共工之過，堯用殛之於羽山。」韋昭注：「稱，舉也。舉遂共工之過者，謂鄣洪水也。」

〔六〕⿰豈言，從言，豈聲，讀爲「鬭」。「豈」即「⿱吅豆」，《廣韻》：「⿱吅豆，徒口切，音鋀。禮器也。」與「鬭」古音極近。交鬭，《左傳》昭公十六年：「若屬有讒人交鬭其間，鬼神而助之，以興其凶怒，悔之何及？」

〔七〕父兄子弟，《左傳》襄公八年：「民死亡者，非其父兄，即其子弟。」⿰米戔，疑爲「粲」字。戔、粲皆齒音元部字，讀音很近。粲然，衆人聚集貌。《史記・周本紀》：「夫獸三爲羣，人三爲衆，女三爲粲。」張守節正義引曹大家曰：「羣、衆、粲，皆多之名也。」又疑「⿰米戔」讀爲「殘」。《說文》：「殘，齧也。」殘然，如犲狼相撕咬貌。犲，《玉篇》：「犲狼也。本作豺。」《楚辭・招魂》：「豺狼從目，往來侁侁些。」

〔八〕菡芒，讀爲「草莽」。《國語・晉語二》記載梁由靡告於秦穆公曰：「天降禍於晉國，讒言繁興，延及寡君之紹續昆裔，隱悼播越，託在草莽，未有所依。」《左傳》昭公十二年：「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

〔九〕痌，《玉篇》：「痛也。」亦作「恫」。《詩・思齊》「神罔時怨，神罔時恫」，毛傳：「恫，痛也。」痌、痛異體字。

〔一〇〕民生，猶言人生。《國語・吳語》：「因使人告於吳王曰：『天以吳賜越，孤不敢不受。以民生之不長，王其無死！民生於地上，寓也，其與幾何？』」第七十三簡：「民生不仍，王其毋死。民生地上，寓也，其與幾何？」民生不長，大意是人的壽命不長。自不終其命，意爲自己不得令終其命。《楚辭・離騷》：「民生各有所樂兮，余獨好修以爲常。」朱熹《集注》：「言人生各隨氣習，有所好樂。」

〔一一〕用，因此。事，讀爲「使」。遽、趣同義連用，猶遽卒。遽，急速。《莊子・天地》：「厲之人夜半生其子，遽取火而視之，汲汲然唯恐其似己也。」成玄英疏：「遽，速也。」趣，即「趣」字，《說文》：「趣，疾也。」下一支簡首字當是「君」。

〔一二〕此殘簡之前內容當是追述檇李之戰。據《史記・越王句踐世家》所載，句踐元年，越王句踐敗吳師於檇李，射傷吳王闔閭。

〔一三〕三年，《史記・越王句踐世家》載，句踐三年，亦即檇李之戰後之第三年，吳王發兵擊越，敗之夫椒，越王保棲會稽。

〔一四〕棄惡，《左傳》成公十三年：「吾與女同好棄惡，復脩舊德，以追念前勳。」周，合。《楚辭・離騷》：「雖不周於今之人兮，願依彭咸之遺則。」王逸注：「周，合也。」周好，合好。《左傳》定公十年：「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

〔一五〕交，讀爲「徼」，求取。徼、求，同義連用。吉祥，《莊子・人間世》：「虛室生白，吉祥止止。」成玄英疏：「吉者，福善之事；祥者，嘉慶之徵。」

〔一六〕壹，楚文字文本中首見。一二，少許。《書・康誥》：「（文王）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

〔一七〕此邊人指越之邊人。抗禦，《晉書・邵續李矩等傳論》：「招集義勇，抗禦仇讎。」

〔一八〕達氣，通氣，猶達意。《鶡冠子・近迭》：「縱法之載於圖者，其於以喻心達意，揚道之所謂。」

〔一九〕羅，讀爲「罹」。《書・湯誥》「罹其凶害」，孔傳：「罹，被。」纓，《說文》：「冠系也。」古書作「嬰」。冑，胄，見第一章注釋〔八〕。此處指戴胄結纓，《荀子・樂論》：「帶甲嬰胄，歌於行伍，使人之心傷。」《墨子・兼愛下》：「今有平原廣野於此，被甲嬰胄將往戰，死生之權未可識也。」

〔二〇〕敦齊，猶敦比，治理。《荀子・榮辱》：「孝弟原慤，軥録疾力，以敦比其事業而不敢怠傲。」兵刃，兵器。《孟子・梁

惠王上》：「填然鼓之，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

〔二一〕匧，見於中山王器大鼎，讀爲「委」，委任，屬托。《左傳》成公二年「王使委於三吏」，杜預注：「委，屬也。」委命，任命。《史記・刺客列傳》：「此丹之上願，而不知所委命，唯荊卿留意焉。」唇，即楚之「辰」字，讀爲「臣」。《史記・齊太公世家》「子哀公不辰立」，司馬貞索隱：「《系本》作『不臣』，譙周亦作『不辰』。」㡀唇，疑讀爲「重臣」，《管子・明法解》：「治亂不以法斷，而決於重臣……此寄生之主也。」

〔二二〕闟，《玉篇》：「門也。」甲骨文有□字（《甲骨文合集》二六九二七），待考。冒，頂着。司馬遷《報任少卿書》：「張空拳，冒白刃。」

〔二三〕迖遣，讀爲「匍匐」。《詩・生民》「誕實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朱熹《集傳》：「匍匐，手足並行也。」《國語・吳語》：「王覺而無見也，乃匍匐將入於棘闈，棘闈不納。」

〔二四〕不尚，讀爲「不嘗」，不曾。《史記・刺客列傳》：「於是襄子乃數豫讓曰：『子不嘗事范、中行氏乎？』」有，通「右」，佑助。《墨子・非命下》「天有顯德，其行甚章」，孫詒讓《閒詁》引莊述祖曰：「『有』當爲『右』，助也。」

〔二五〕卬，讀爲「抑」，轉折連詞。《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多則多矣，抑君似鼠。」犹弃，讀爲「荒棄」，廢棄。

〔二六〕伓，讀爲「圮」。《書・堯典》「方命圮族」，孔傳：「圮，毀。」虚，讀爲「墟」，毀爲廢墟。《墨子・非攻中》：「今萬乘之國，虚數於千，不勝而入。」圮、墟，同義詞連用。

〔二七〕柿，讀爲「棲」。「帀（師）」與「妻」皆齒音脂部。

〔二八〕狄，疑讀爲「燃」。燃火，猶縱火。

〔二九〕嚴然，即儼然，莊重。《荀子・正論》「今子宋子嚴然而好説」，楊倞注：「嚴，讀爲儼。」監，讀爲「銜」。《墨子・非攻下》：「赤烏銜珪，降周之岐社。」又與「嗛」音義並近。《説文》：「嗛，口有所銜也。」《晏子春秋・外篇上一》：「嗛酒嘗膳，再拜，告饜而出。」君王之音，古人以德音喻善言，此處也是説君王之善言。

〔三〇〕怨惡，怨恨憎惡。《墨子・尚同上》：「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離散不能相和合。」滥，與「海」、「江」、「湖」爲類義詞，疑讀爲「濟」，古四瀆之一。又疑讀爲「裔」。皆，見母脂部。裔，喻母月部。衣，影母微部。音理可通。《淮

南子・原道》：「游於江潯海裔。」江湖，《莊子・大宗師》：「泉涸，魚相與處於陸，相呴以濕，相濡以沫，不如相忘於江湖。」

〔三一〕交綾，即交接。見於《馬王堆漢墓帛書・十六經・五正》：「外內交接，乃正於事之所成。」夫婦交接指鄰國男女聯姻。同生，一起生活。

〔三二〕齊執同力，第六簡有「齊絜同心」。齊執猶共舉，齊絜猶步調一致，皆同心協力之謂。又，執、絜皆脂部字，或疑音近假借。戴戳，讀爲「仇讎」。《國語・越語上》：「夫吳之與越也，仇讎敵戰之國也。」《左傳》哀公元年：「（越）與我同壤而世爲仇讎。」

〔三三〕忨，楚文字「願望」之「願」。《詩・野有蔓草》：「邂逅相遇，適我願兮。」《說文》有「忨」字：「貪也。从心，元聲。《春秋傳》曰：『忨歲而濊日。』」二者構字部件相同，可能是同形字。

〔三四〕許諾，《國語・晉語二》：「申生許諾，乃祭於曲沃，歸福於絳。」《儀禮・鄉射禮》：「司正禮辭，許諾，主人再拜，司正答拜。」恣，《說文》：「縱也。」《呂氏春秋・適威》：「驕則恣，恣則極物。」恣志，《國語・晉語四》：「君若恣志以用重耳，四方諸侯，其誰不惕惕以從命！」

〔三五〕反命，復命。《周禮・都宗人》：「國有大故，則令禱祠。既祭，反命于國。」

廟，攻於崇应。

〔五〕忻，讀爲「祈」。祈的目的是實現其所期望，具體的方式有薦享與攻除的不同。

〔六〕乍，讀爲「作」，始。《詩·駉》「思馬斯作」，毛傳：「作，始也。」安邦，使國家安定。焦贛《易林·家人之渙》：「解商驚惶，散我衣裝，君不安邦。」

〔七〕因司襲常，因襲常規。這段話包括民與官師之申訴與進諫。大意是過去的政令不像現在這樣，當今政令苛重，完成不了，這樣的政令不可施行，要想安民就得因襲常故。

〔八〕咎，責怪。《論語·八佾》：「遂事不諫，既往不咎。」戓，讀爲「甚」。戮，懲罰。《左傳》僖公二十七年：「楚子將圍宋，使子文治兵於睽，終朝而畢，不戮一人。」

〔九〕蔑棄，拋棄。《國語·周語下》：「上不象天，而下不儀地，中不和民，而方不順時，不共神祇，而蔑棄五則。」怨，責怪。《書·康誥》：「爽惟天其罰殛我，我其不怨。」罪，懲罰。稱，興，追究。民惡，民之過錯。

〔一〇〕縱，讀爲「縱」，《説文》：「緩也。」經，疑讀爲「輕」。遊民，《大戴禮記·千乘》：「太古無遊民，食節事時，民各安其居，樂其宮室，服事信上，上下交信，地移民在。」王聘珍《解詁》：「遊民，不習士農工商之業者。」

〔一一〕稱，舉行，實施。《書·洛誥》：「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貣，《説文》：「從人求物也。」通作「貸」，借貸。《孟子·滕文公上》：「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役，爲，施行。《禮記·表記》：「是故君子恭儉以求役仁，信讓以求役禮。」鄭玄注：「役之言爲也。」泑塗溝塘之功，指各種水利工程。淄，疑讀爲「泑」。《説文》：「泑澤。在昆侖下。」簡文泛指澤塘。塗，《説文》：「泥也。」洵，《集韻》音溝。溝，水瀆。泑、塗、溝、塘皆爲溝塘沼澤之類。此句大意是不耗費民力興建水利工程。

〔一二〕竌，疑爲「並」之壞字。並，遍。《易·井》：「王明，並受其福。」攸，讀爲「修」。民三工之堵，意不明，疑「堵」讀爲「功」或「圖」，此句指耗費大量民力的工程或規劃。

〔一三〕叚，讀爲「暇」，閒暇。相，助。《書·盤庚下》「予其懋簡相爾，念敬我眾」，孔傳：「簡，大；相，助也。勉大助汝。」蓐，即「農」字異體。農工，讀爲「農功」，農事。《國語·周語上》：「是時也，王事唯農是務，無有求利於其

【釋　文】

吳人既闈（襲）雩（越）邦〔一〕，雩（越）王句戉（踐）䣝（將）忎（惎）復（復）吳〔二〕。既𦘦（建）宗宙（廟），攸（修）柰（祟）层〔三〕，乃大鳫（薦）社（攻）〔四〕，以忻（祈）民之寍（寧）〔五〕。王乍（作）【二六】安邦〔六〕，乃因司衮（襲）尚（常）〔七〕。王乃不咎不𢦏（惎），不戮不罰〔八〕；蔑弃𢙎（怨）辠（罪），不爯（稱）民亞（惡）〔九〕；縱（縱）經（輕）遊民〔一〇〕，不【二七】爯（稱）貣（貸）𠬛（役）𣶒（泑）塗泃（溝）𡐦（塘）之社（功）〔一一〕。王竝（並）亡（無）好攸（修）于民厽（三）工之琽〔一二〕，兹（使）民𢼸（暇）自相，𦯶（農）工（功）㝵（得）寺（時）〔一三〕，邦乃𢼸（暇）【二八】安〔一四〕，民乃蕃茡（滋）〔一五〕。𦤳＝（至于）厽（三）年〔一六〕，雩（越）王句戉（踐）玄（焉）𠮷（始）复（作）絽（紀）五政之聿（律）〔一七〕。【二九】

【注　釋】

〔一〕闈，讀爲「襲」。《國語·晉語二》「大國道，小國襲焉曰服；小國傲，大國襲焉曰誅」，韋昭注：「襲，入也。」疑「闈」爲破國入侵之專名。

〔二〕惎，憎惡，怨恨。《説文》：「惎，毒也。」《左傳》哀公二十七年：「知伯不悛，趙襄子由是惎知伯。」復，報仇。袁康《越絶書·外傳記計倪傳》：「（子胥）三年自咎，不親妻子，飢不飽食，寒不重綵，結心於越，欲復其仇。」

〔三〕柰，讀爲「祟」。层，包山卜筮簡作「㞷」。祟层，安置鬼祟之處，禳除鬼祟之禍的建築。

〔四〕鳫，疑爲「薦」。《左傳》隱公三年：「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社，讀爲「攻」，六祈之一。《周禮·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禬，四曰禜，五曰攻，六曰説。」薦、攻當與前面的宗廟、祟层相對應。薦於宗

官，以干農功。」《左傳》襄公十七年：「宋皇國父爲大宰，爲平公築臺，妨於農收。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公弗許。」得時，得到耕作的時間。《國語・越語下》：「得時不成，反受其殃。」

〔一四〕暇安，暇逸安寧。

〔一五〕蕃孳，讀爲「蕃滋」。《國語・越語下》：「五穀睦熟，民乃蕃滋。」古書又有「繁字」。《尹文子・大道下》：「内無專寵，外無近習，支庶繁字，長幼不亂，昌國也。」穴，有「字」、「免」兩讀，是來源不同的同形字。字書又有「莬」字，《玉篇》：「草木新生者。」「字」與「免」很早就混訛了。

〔一六〕此處指休養生息了三年。句踐三年，句踐棲會稽與吳行成，實施三年休養生息之政策，然後有所作爲。此時爲句踐六年。

〔一七〕紀，治理。《國語・周語上》「稷則徧誡百姓，紀農協功」，韋昭注：「紀，謂綜理也。」五政，指下文的農政、刑德、徵人、兵政、民政。聿，讀爲「律」，法也。

第五章

【釋　文】

王思邦遊民〔一〕，厽(三)年，乃乍(作)五〓政〓(五政。五政)之初，王好蓐(農)工(功)。王親自𣂋(耕)，又(有)厶(私)畬(畦)〔二〕。王親涉泃(溝)淳㶕(泑)塗〔三〕，日靖(靖)蓐(農)【三〇】事以勸怣(勉)蓐(農)夫〔四〕。雩(越)庶民百眚(姓)乃爯(稱)譶㦧(悚)思(懼)曰〔五〕：「王亓(其)又(有)縈(勞)疾〔六〕？」王䎽(聞)之，乃以管(熟)飤(食)䀈(脂)䤈(醢)【三一】奝(脯)肚(羹)多從〔七〕。亓(其)見蓐(農)夫老弱堇(勤)壓(厤)者〔八〕，王必畬(飲)飤(食)之〔九〕。亓(其)見蓐(農)夫䚷(稽)頣(頂)足見〔一〇〕，㢑(顏)色訓(順)必(比)而㸒(將)【三二】㪿(耕)者〔一一〕，王亦畬(飲)飤(食)之。亓(其)見又(有)戝(察)、又(有)司及王右(左)右〔一二〕，先賠(誥)王訓，而㸒(將)㪿(耕)者，王必與之坐(坐)飤(食)〔一三〕。【三三】

□□□□□□□□□□□□□□□□□于雩(越)邦〔一四〕，陸(陵)陸(陸)陸(陵)穆(稼)，水則爲稻〔一五〕，乃亡(無)又(有)閒(閒)卉(艸)〔一六〕。【三四】凡王右(左)右大臣，乃莫不㪿(耕)，人又(有)厶(私)畬(畦)〔一七〕。舉(舉)雩(越)庶民，乃夫婦皆㪿(耕)，雫〓(至于)鄡(邊)還(縣)尖〓(小大)遠㣃(邇)〔一八〕，亦夫【三五】婦皆……〔一九〕雩(越)邦乃大多飤(食)。【三六】

【注　釋】

〔一〕　遊民，流離失所之民，又作游民。《禮記·王制》：「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居。」參見第四章注一〇。

〔二〕　畬，與九店簡之「畬」當爲一字，李家浩釋讀爲「畦」，詳見《九店楚簡》(中華書局，一九九九年，第五八頁)。《説文》：「田五十畝曰畦。」私畦，親耕之私田。古書又稱籍田。《史記·孝文本紀》：「上曰：『農，天下之本，其開籍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

〔三〕淳，疑指低窪沼澤。《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辨京陵，表淳鹵。」《漢書·食貨志上》：「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爲差。」淳與山、林、藪、澤、原、陵、鹵並列，皆爲不同之用地。淳可能是比鹽鹹地之「鹵」略强的低窪沼澤地。灕，疑即「泑」字。《山海經·西山經》「不周之山，東望泑澤」，郝懿行箋疏：「泑澤，《漢書·西域傳》作鹽澤。」簡文之「泑塗」或即鹽鹹灘塗。

〔四〕靚，讀爲「靖」，治理。《詩·菀柳》「俾予靖之，後予極焉」，毛傳：「靖，治。」農事，《左傳》襄公七年：「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急，楚卜筮簡習見，多爲病症，讀爲「悶」，此處讀爲「勉」。勸勉，鼓勵。《管子·立政》：「勸勉百姓，使力作毋偷。」農夫，《詩·七月》：「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國語·吳語》：「昔吾先王體德聖明，達於上帝，譬如農夫作耦，以刈殺四方之蓬蒿，以立名於荆，此則大夫之力也。」

〔五〕嚞，《說文》：「疾言也。」《正字通》：「與沓、嚃、諮、讘並同。」皆爲多言。稱嚞，猶儸嚞。左思《吳都賦》「儸嚞澩漻，交貿相競」注：「儸嚞，眾言語喧雜也。」蕞，當爲叢省聲，讀爲「悚」。悚懼，《韓非子·內儲說上》：「吏以昭侯爲明察，皆悚懼其所而不敢爲非。」

〔六〕縈，讀爲「勞」，楚簡多作「袋」。此句意爲民不解王親耕勞作之意，稱其患上了愛勞作之病。

〔七〕管飤，讀爲「熟食」。《禮記·曲禮上》：「獻米者操量鼓，獻孰食者操醬齊。」盬醢，脂醢。《周禮·醢人》載有兔醢、魚醢等多種。疑脂醢類似今之肉醬。肴，即「脯」字。肛，即「肓」，陽部字，疑讀爲「羹」，與人體部位「肓」不是一字。脯羹，《禮記·內則》：「脯羹兔醢。」從，《說文》：「隨行也。」

〔八〕老弱，《孟子·梁惠王下》：「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堇，疑讀爲「勤」。歷，疑讀爲「厤」，《說文》：「治也。」

〔九〕酓，「歓」之省形。《說文》：「歓，歠也。」古書多作「飲」。飲食，給予他人吃喝。《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昔有飂叔安，有裔子曰董父，實甚好龍，能求其耆欲以飲食之。」

〔一〇〕眊顛，疑讀爲「稽頂」，義同「稽首」。稽頂足見，似言禮敬周至。

〔一一〕顔色，表情。《論語·泰伯》：「正顔色，斯近信矣。」訓必，讀爲「順比」。《莊子·徐無鬼》：「遭時有所用，不能無

爲也。此皆順比於歲，不物於易者也。」《荀子・禮論》：「若夫斷之繼之，博之淺之，益之損之，類之盡之，盛之美之，使本末終始，莫不順比，足以爲萬世則，則是禮也。」㔓，亦爲「耕」字。簡文「耕」有多種異體。

〔一二〕戝，讀爲「察」。《論語・衛靈公》：「衆惡之，必察焉；衆好之，必察焉。」有察與有司、有正等結構相同，疑專指掌糾察之職官。

〔一三〕坐食，坐着吃。是一種禮遇。

〔一四〕第三十四簡上段殘缺約十六字。簡首殘字或疑是「皁」字。

〔一五〕陵陸，山地與平地。《管子・地圖》：「名山、通谷、經川、陵陸、丘阜之所在，苴草、林木、蒲葦之所茂，道里之遠近，城郭之大小，名邑、廢邑、困殖之地，必盡知之。」「稼」與「稻」對文，指旱地種植的植物。《説文》：「禾之秀實爲稼，莖節爲禾。」「陵陸陵稼，水則爲稻」句中，第二個「陵」疑爲「則」或「爲」之誤書，當爲「陵陸則稼，水則爲稻」，或「陵陸爲稼，水則爲稻」。

〔一六〕閟卉，閒艸，即雜艸。

〔一七〕人，人人。《史記・平準書》：「非遇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

〔一八〕鄡儇，即邊縣。《墨子・雜守》：「常令邊縣豫種畜芫、芸、烏喙、袾葉。」小大，《書・顧命》：「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迡，《廣韻》：「近也。」迡、邇音義並近。遠迡，即遠邇。《書・盤庚上》：「乃不畏戎毒于遠邇。」

〔一九〕第三十六簡兩段不相連屬，據文義遥綴，疑僅缺一「耕」字。

【釋　文】

雩（越）邦備（服）蓐（農）多食〔一〕，王乃好訐（信），乃攸（修）市政〔二〕。凡羣厇（度）之不厇（度）〔三〕，羣采勿（物）之不繢（對）〔四〕，豫（佯）緰（媮）諒人則勦（刑）也〔五〕。【三七】□□□而□（儥）賈女（焉）〔六〕，則劼（詰）燭（誅）之〔七〕。凡市賈爭訟〔八〕，詖（反）訴（背）訢（欺）巳（詒）〔九〕，戠（察）之而評（孚）〔一〇〕，則劼（詰）燭（誅）之。因亓（其）貨（過）以爲【三八】之罰〔一一〕。凡鄒（邊）鄁（縣）之民及又（有）管（官）帀（師）之人或告于王廷〔一二〕，曰：「初日政勿若某，今政砫（重），弗果〔一三〕。」凡此勿（類）也〔一四〕，【三九】王必親見而聖（聽）之〔一五〕，戠（察）之而訐（信），亓（其）才（在）邑司事及官帀（師）之人則發（廢）也〔一六〕。凡成（城）邑之司事及官帀（師）之【四〇】人〔一七〕，乃亡（無）敢增歷（益）亓（其）政以爲獻於王〔一八〕。凡又（有）試（獄）訟𡕒〓（至于）王廷〔一九〕，曰：「昔日與㠯（己）言員（云），今不若亓（其）言〔二〇〕。」凡此聿（類）【四一】也，王必親聖（聽）之〔二一〕，旨（稽）之而訐（信），乃母（毋）又（有）貴賤，勦（刑）也。凡雩（越）庶民交諓（接）、言語、貨資、市賈乃亡（無）敢反不（背）訢（欺）巳（詒）〔二二〕。【四二】雩（越）則亡（無）試（獄），王則閑〓（閒閒）〔二三〕，隹（唯）訐（信）是趣（趣），嚞（及）于右（左）右〔二四〕，𦦗（舉）雩（越）邦乃皆好訐（信）。【四三】

【注　釋】

〔一〕　備農，讀爲「服農」，猶「服田」。《書·盤庚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

〔二〕　市政，市場貿易之政。《周禮·司市》：「凡會同師役，市司帥賈師而從，治其市政。」

〔三〕　羣度，各種制度。不度，不合法度，不遵禮度。《左傳》隱公元年「今京不度」，杜預注：「不合法度。」

〔四〕采物，旌旗、衣物等標明身分等級的禮制之物。《左傳》文公六年「分之采物，著之話言」，孔穎達疏：「采物，謂采章物色、旌旗衣服，尊卑不同，名位高下，各有品制。」繢，疑從絀聲，讀爲「對」，皆舌音物部。不對，不匹配，意思是有悖於常典。第五十五簡相同的意思表達爲「羣物品采之愆於故常」。

〔五〕諭，疑讀爲「佯」，欺詐。《淮南子·兵略》：「此善爲詐佯者也。」緰，字見《説文》：「緰貲，布也。」讀爲「婾」，鄙薄。《左傳》襄公三十年「晉未可婾也……其朝多君子，其庸可婾乎」，杜預注：「婾，薄也。」諒人，誠實之人。後代有「諒士」，結構相同。剄，當爲「剄」之異體。《説文》：「剄，刑也。」《左傳》定公四年「句卑布裳，剄而裹之」，杜預注：「司馬已死，剄取其首。」簡文中讀爲「刑」。簡文的大意是：如果欺侮誠信之人，則予以刑處。

〔六〕簡首缺兩字。第三字殘存「兔」旁，疑爲「娩」。「而」下殘字右旁從賣，當爲「儥」字之殘。包山一二〇號簡：「竊馬於下蔡而儥之於陽城。」《説文》：「儥，賣也。」

〔七〕劼，讀作「詰」。燭，從倒矢，蜀聲，疑爲裝矢之囊，與「韣」爲「弓衣」相類，或即「韣」。簡文中讀爲「誅」。詰誅，問罪懲罰。《禮記·月令》「(孟秋之月)詰誅暴慢，以明好惡」，鄭玄注：「詰，謂問其罪，窮治之也。」

〔八〕市賈，市肆中的商人。《左傳》昭公十三年：「同惡相求，如市賈焉。」爭訟，爭執訴訟。《韓非子·用人》：「爭訟止，技長立，則彊弱不觳力，冰炭不合形，天下莫得相傷，治之至也。」

〔九〕詖訴訢巳，第四十三簡作「反不訢巳」，疑讀爲「反背欺詒」。詖、訴、訢、詒從言，指言語不實，顛倒欺詐等。詖古書作「反」，違背。《國語·周語下》：「言爽，日反其信。」訴，讀爲「背」，違背。《史記·項羽本紀》：「請往謂項伯，言沛公不敢背項王也。」反背，當是指背離事實真相。訢，讀爲「欺」。巳，讀爲「詒」，《説文》：「相欺詒也。」又作「紿」，欺紿，欺騙。桓寬《鹽鐵論·褒賢》：「主父偃以口舌取大官，竊權重，欺紿宗室。」

〔一〇〕戠，與包山簡之「[illegible]」(簡一二)當爲一字異寫，讀爲「察」。詳見《包山楚墓文字全編》(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第九六頁)。評，讀爲「孚」，信，確實。《書·君奭》「若卜筮，罔不是孚」，孔傳：「如卜筮，無不是而信之。」

〔一一〕貨，讀爲「過」。此句謂根據其過錯以決定對其之懲罰。

一行宜爲士。」簡文此處「有官師之人」當指有所執掌的各級官吏。

〔一三〕政重，指政令煩苛沉重。不果，完成不了。「政」或讀爲「征」，亦通。

〔一四〕凡此勿也，第四十一簡作「凡此聿也」，疑「勿」、「聿」皆讀爲「類」。

〔一五〕見，《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秦王坐章臺見相如。」又疑爲「視」之訛書。視，審查，視聽。《墨子·尚同中》：「夫唯能使人之耳目助己視聽，使人之吻助己言談。」

〔一六〕在，擔任官職。《孟子·公孫丑上》：「賢者在位，能者在職。」邑，《説文》：「國也。」司事，猶有司。《國語·周語中》：「今雖朝也不才，有分族於周，承王命以爲過賓於陳，而司事莫至，是蔑先王之官也。」官師，見本章注〔一二〕。發，讀爲「廢」，黜免。《書·康誥》：「弘于天，若德裕，乃身不廢，在王命。」

〔一七〕成邑，即城邑，城與邑。《國語·楚語上》：「且夫制城邑若體性焉，有首領股肱，至於手拇毛脉，大能掉小，故變而不勤。」

〔一八〕歷，從厤聲，讀爲「益」，皆錫部字。增益，增添，此處義爲虚誇。戰國宋玉《高唐賦》：「交加累積，重疊增益。」政，或可讀爲「征」。增益其征，指加重賦税負擔。

〔一九〕訞，「獄」之省形。獄訟，《周禮·大司徒》「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其附于刑者，歸于士」，鄭玄注：「爭罪曰獄，爭財曰訟。」

〔二〇〕此句意思是過去對我曾經如此説，現在不像那時説的那樣。意在責其不信。

〔二一〕聿，讀爲「類」，從聿聲的「律」與「類」皆來母物部字。類，種類。《易·乾》：「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二二〕謎，《廣韻》：「多言也。」讀爲「接」，並爲齒頭音葉部字。交接，交往。《禮記·樂記》：「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言語，《易·頤》：「《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貨、資，亦同義連用。《説文》：「資，貨也。」《周禮·考工記序》「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鄭玄注：「商旅，販賣之客也。」市、賈，同義連用。《孟子·滕文公上》：「從許子之道，則市賈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

〔二三〕閒閒，古書作「閑閑」，悠閒貌。《詩・十畝之間》「十畝之間兮，桑者閑閑兮，行與子還兮」，朱熹《集傳》：「閑閑，往來者自得之貌。」

〔二四〕驫羌鐘「譶」，讀爲「襲」，簡文中讀爲「及」。旁及，至也。《詩・蕩》：「覃及鬼方。」

【釋　文】

雩（越）邦備（服）訐（信），王乃好陞（徵）人〔一〕。王乃趣（趣）使（使）人戠（察）䀢（省）成（城）市鄡（邊）還（縣）尖=（小大）遠泥（邇）之匓（勼）、茖（落）〔二〕，王則䏶（比視）〔三〕，隹（唯）匓（勼）、茖（落）是戠（察）䀢（省），【四四】聑（問）之于右（左）右。王既戠（察）智（知）之，乃命上會〔四〕，王必親聖（聽）之。亓（其）匓（勼）者，王見亓（其）執事人則訇（怡）悆（豫）憙（憙）也〔五〕。不可□【四五】芺=（笑笑）也〔六〕，則必酓（飲）飤（食）賜余（予）之。亓（其）茖（落）者，王見亓（其）執事人，則顋（憂）慼不悆（豫）〔七〕，弗余（予）酓（飲）飤（食）。王既必（比）聖（聽）之〔八〕，乃品【四六】埶（野）會〔九〕。厽（三）品交于王寶（府）〔一〇〕，厽（三）品年（佞）譸（譸）攴（扑）殹（毆）〔一一〕，由臤（賢）由毀〔一二〕。又（有）貟（爨）戢（歲）〔一三〕，又（有）賞罰，善人則由，譖（譖）民則伓（背）〔一四〕。是以【四七】蘁（勸）民，是以收敓（賓）〔一五〕，是以匓（勼）邑〔一六〕。王則隹（唯）匓（勼）、茖（落）是御（趣），譶（及）于右（左）右。舉（舉）雩（越）邦乃皆好陞（徵）人，方和于亓（其）陸（地）。東【四八】尸（夷）、西尸（夷）、古蔑、句虐（吳）四方之民乃皆聑（聞）雩（越）陸（地）之多飤（食）〔一七〕、政溥（薄）而好訐（信）〔一八〕，乃波徃（往）逯（歸）之〔一九〕，雩（越）陸（地）乃大多人。【四九】

【注　釋】

〔一〕　陞，徵召。徵人，類同《商君書》之「徠民」。

〔二〕　趣，即「趣」字。《說文》：「疾也。」《國語·晉語三》：「三軍之士皆在，有人坐待刑，而不能面夷，趣行事乎！」䀢，即「覞」，讀爲「省」。《禮記·禮器》「禮不可不省也」，鄭玄注：「省，察也。」匓，《說文》：「飽也。从勹，𣪘聲。」民祭，祝曰：『厭匓。』」字見作冊夨令簋（《集成》四三〇〇）、毛公旅鼎（《集成》二七二四）等銅器銘文。簡文中讀爲

「勼」。《説文》：「聚也。从勹，九聲。讀若鳩。」古書中多作「鳩」，如鳩聚、鳩集等。落，古書多作「落」，零落。《史記・汲鄭列傳》：「鄭莊、汲黯始列爲九卿，廉，内行脩絜。此兩人中廢，家貧，賓客益落。」

〔三〕 䫡，疑讀爲「比視」，與下文「必聽」相對應。所從必旁缺筆，字又見第五十一簡。比，考校。《周禮・内宰》：「比其小大與其麤良而賞罰之。」《漢書・石奮傳》：「是以切比閭里，知吏姦邪。」顔師古注：「比，校考也。」第四十六簡「王既必聽之」之「必」，用法相同。

〔四〕 會，《周禮・職幣》「歲終，則會其出」，鄭玄注：「會，計也。」上會，即上計。《晏子春秋・外篇上二十》：「晏子對曰：『臣請改道易行而治東阿，三年不治，臣請死之。』景公許。於是明年上計，景公迎而賀之。」

〔五〕 訇，讀爲「怡」。悆，當爲豫樂之「豫」。怡、豫，同義連用。《三國志・吴志・諸葛恪傳》：「近漢之世，燕、蓋交遘，有上官之變，以身值此，何敢怡豫邪？」

〔六〕 笑笑當爲喜樂貌。

〔七〕 憂慼，《墨子・尚賢中》：「是以美善在上，而所怨謗在下，寧樂在君，憂慼在臣。」

〔八〕 必，讀爲「比」，考校。參本章注釋〔三〕。聽，審查。《周禮・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

〔九〕 品，評價其等次。顔延之《赭白馬賦》：「料武藝，品驍騰。」「𡈼」字見於楚璽「會亓𡈼鉢」（《古璽彙編》〇二五三），清華簡《管仲》作「𡈼」，當是一字之異，並讀爲野，與都、縣相對應的行政區域。《周禮・司會》「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鄭玄注：「野，甸稍也。甸去國二百里，稍三百里。」

〔一〇〕 三品交於王府，疑指優秀的三分之一交於王府，提拔使用。

〔一一〕 年，讀爲「佞」。《大戴禮記・公符》「使王近於民，遠於年」，《説苑・脩文》引「年」作「佞」。譸，即「譸」，欺誑。《説文》：「譸，訓也。从言，壽聲。讀若醻。《周書》曰：『無或譸張爲幻。』」佞、譸，同義詞連用。攴，《説文》：「小擊也。」文獻多作「扑」。《戰國策・楚策一》：「吾將深入吴軍，若扑一人，若捽一人。」㪍，楚文字多讀爲「數」，簡文疑讀爲「毆」。婁、區皆侯部字，婁聲之「屨」、「寠」與區聲之「軀」、「摳」等皆牙音，讀音相近。三品佞譸扑毆，

大意是對於下三品佞讒之執事人予以抶擊懲罰。

〔一二〕由，依據。賢，善。毀，損。此句申述或交於王府、或扑毆的理由。

〔一三〕鬢歲，疑讀爲「算會」。又疑是反義，「鬢」讀爲「贊」，「歲」讀爲「劌」，傷也。

〔一四〕善人，《論語·述而》「善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有恆者，斯可矣」，邢昺疏：「善人，即君子也。」《國語·周語下》：「唯善人能受盡言，齊其有乎？」由，用。譖民，與「善人」相對，猶「譖人」。《詩·巷伯》：「取彼譖人，投畀豺虎。」伓，讀爲「背」，棄。《史記·孟嘗君列傳》：「客見文一日廢，皆背文而去，莫顧文者。」或可讀「否」。

〔一五〕勸，字多異寫。收，聚。《詩·維天之命》「假以溢我，我其收之」，毛傳：「收，聚也。」敀，疑讀爲「賓」。「收賓」與下文「匓邑」結構與語義相類。

〔一六〕匓邑，使人聚集成邑。

〔一七〕東夷、西夷，多見於古書，多爲中原對東、西邊裔之稱謂。越之西是楚，東是海，「東夷」、「西夷」或爲誇大之辭。古蔑，《國語》作「姑蔑」；句吳，《國語》作「句無」。此指四方諸侯之國。《詩·下武》：「受天之祜，四方來賀。」此以越地爲中心之四方。

〔一八〕政溥，讀爲「政薄」，與第三十九簡「政重」相對。

〔一九〕波往，比喻之辭，喻其多。

【釋　文】

雩（越）邦皆備（服）陞（徵）人，多人，王乃好兵。凡五兵之利，王日忎（翫）之，居者（諸）左右〔一〕；凡金革之攻〔二〕，王日侖（論）眚（省）【五〇】亓（其）事〔三〕，以䎽（問）五兵之利。王乃歸（親）使（使）人情（請）䎽（問）羣大臣及鄾（邊）鄗（縣）成（城）市之多兵、亡（無）兵者〔四〕，王則䑛＝（比視）〔五〕。隹（唯）多【五一】兵、亡（無）兵者是戠（察），䎽（問）于左右。與（舉）雩（越）邦乎＝（至于）鄾（邊）還（縣）成（城）市乃皆好兵甲，雩（越）邦乃大多兵。【五二】

【注　釋】

〔一〕五兵，《周禮·司兵》「掌五兵、五盾」，鄭玄注引鄭司農云：「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此指車之五兵。步卒之五兵，則無夷矛而有弓矢，見《司兵》鄭玄注。「忎」讀爲「翫」，習，鑽研。嵇康《琴賦序》：「余少好音聲，長而翫之。」居，安置。

〔二〕金革，武器裝備。《禮記·中庸》「衽金革，死而不厭」，孔穎達疏：「金革，謂軍戎器械也。」金革之攻，指武器製作。

〔三〕論，研究。《管子·七法》：「故聚天下之精財，論百工之鋭器。」省，察也。

〔四〕歸，疑讀爲「親」。又疑讀爲緝部之「急」，義同「趣」、「促」等。情，讀爲「請」，詢問。《禮記·樂記》「賓牟賈起，免席而請」，孔穎達疏：「此一經是賓牟賈問詞也。」請、問，同義詞連言。鄗，簡文所從「肙」旁與楚文字「達」所從相同，當係訛書。前異文作「儇」、「還」、「鄡」，讀爲「縣」。

〔五〕䑛，合文，讀爲「比視」，比校，治理。參看第七章注釋〔三〕。

【釋　文】

雩（越）邦多兵，王乃整（敕）民、攸（修）命（令）、審（審）荆（刑）〔一〕。乃出共（恭）敬（敬），王孫（訊）之〔二〕，翏（等）以受（授）大夫＝（大夫）住（種）〔三〕，則賞敦（穀）之〔四〕；乃出不共（恭）不敬（敬）【五三】，王孫（訊）之，翏（等）以受（授）軋（范）羅（蠡），則翏（戮）殺之〔五〕。乃御（趣）詢（徇）于王宫，亦御（趣）取翏（戮）〔六〕。王乃大詢（徇）命于邦，寺（時）詢（徇）寺（是）命〔七〕，及羣【五四】歒（禁）御〔八〕，及凡庶眚（姓）、凡民司事〔九〕。粃（唯）立（位）之宋（次）凥、備（服）衬（飾）、羣勿（物）品采之侃（愆）于者（故）祟（常）〔一〇〕，及風音誦詩訶（歌）誎（謡）【五五】之非郕（越）祟（常）聿（律）〔一一〕，尸（夷）訏（鄗）緣（蠻）吴〔一二〕，乃御（趣）取翏（戮）。王乃御（趣）爭＝（至于）泃（溝）堂（塘）之工（功）〔一三〕，乃御（趣）取翏（戮）于逡（後）至逡（後）成〔一四〕。王乃御（趣）【五六】埶（設）戍于東尸（夷）、西尸（夷）〔一五〕，乃御（趣）取翏（戮）于逡（後）至不共（恭）。王又（有）遳（失）命，可復（復）弗復（復），不兹（使）命賧（疑）〔一六〕，王則自罰。少（小）遳（失）【五七】畬（飲）飤（食），大遳（失）鱣＝（纘墨）〔一七〕，以礪（勵）萬民。雩（越）邦庶民則皆鬐（震）僮（動）〔一八〕，犷（荒）鬼（畏）句戏（踐）〔一九〕，亡（無）敢不敬（敬）。詢（徇）命若命〔二〇〕，歒（禁）御莫【五八】徶（躐），民乃整（敕）齊〔二一〕。【五九上】

【注　釋】

〔一〕　整，字從止，敕聲，讀爲「敕」，整治。《漢書·息夫躬傳》「可遣大將軍行邊兵，敕武備」，顔師古注：「敕，整也。」審刑，審罰。「審刑」一詞見於《管子·問》：「審刑當罪，則人不易訟。」

〔二〕　「乃出恭敬」的主語是所整敕的臣民。出，顯露。孫，疑從孫聲，讀爲「訊」或「詢」，詢問。《詩·正月》「召彼故老，

訊之占夢」，毛傳：「訊，問也。」

〔三〕翬，疑讀爲「等」，區別。《國語・魯語上》：「夫宗廟之有昭穆也，以次世之長幼，而等胄之親疏也。」

〔四〕賞穀，賞賜俸養。穀，養，給以俸祿。《詩・小弁》：「民莫不穀，我獨于罹。」

〔五〕軺羅，即范蠡，見清華簡《良臣》等。戮殺，疑指懲罰與誅殺，或即殺戮。《史記・大宛列傳》：「郁成食不肯出，窺知申生軍日少，晨用三千人攻，戮殺申生等。」

〔六〕簡文「詢」作「訽」，從昀聲，讀爲「徇」，當眾宣布教令。《左傳》桓公十三年：「莫敖使徇于師曰：『諫者有刑。』」杜預注：「徇，宣令也。」王宮，越王之宮殿。取，逮捕。《詩・七月》：「取彼狐狸，爲公子裘。」《新唐書・權懷恩傳》：「賞罰明，見惡輒取。」指對王宮内之不恭不敬之人予以懲罰。戮，懲罰。

〔七〕寺，疑讀爲「時」，適時。《孟子・萬章下》「孔子，聖之時者也」，趙岐注：「孔子時行則行，時止則止。」徇、命，同義詞連用，發布命令。

〔八〕㪤，見於西周金文楚公家鐘（《集成》四三—四五），從亩聲。㪤御，讀爲「禁御」，身邊親近的侍從。

〔九〕凡，所有的。《易・益》：「凡益之道，與時偕行。」庶姓，與越王不同的眾姓。司事，有司，參看第六章注釋〔一六〕。

〔一〇〕稚，疑讀爲「唯」。立，讀爲「位」，職位。《詩・小明》：「靖共爾位，正直是與。」次凥，次舍。《周禮・宮正》「次舍之眾寡」，孫詒讓《正義》：「凡吏士有職事常居宮内者爲官府，官府之小者爲舍。」服飾，《周禮・典瑞》「辨其名物與其用事，設其服飾」，鄭玄注：「服飾，服玉之飾，謂繅藉。」品采，種類及其等差。《禮記・郊特牲》：「籩豆之薦，水土之品也。」《國語・周語中》：「品其百籩，修其簠簋。」侃，讀爲「愆」，過失。《詩・假樂》：「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故常，舊規常例。《莊子・天運》：「變化齊一，不主故常。」

〔一一〕風，《管子・輕重己》：「吹塤箎之風，鑿動金石之音。」誦，《詩・烝民》「吉甫作誦，穆如清風」，鄭玄箋：「吉甫作此工歌之誦，其調和人之性如清風之養萬物然。」歌謠，《詩・園有桃》「心之憂矣，我歌且謠」，毛傳：「曲合樂曰歌，徒歌曰謠。」常律，《國語・越語下》「肆與大夫觴飲，無忘國常」，韋昭注：「常，舊法。」風音、歌謠等後

皆凝結成詞。

〔一二〕夷訏蠻吳，指越周邊之歌謠習俗等而言。訏，疑讀爲「鄅」，《説文》：「妘姓之國。从邑，禹聲。《春秋傳》曰：『鄅人籍稻。』讀若規榘之榘。」《春秋》昭公十八年「邾人入鄅」，楊伯峻注：「鄅國，妘姓，子爵，在今山東臨沂縣北十五里。」又疑訏、吳並指欺詐不實。訏，虚誇詭詐。賈誼《新書・禮容語下》：「今郄伯之語犯，郄叔訏，郄季伐。犯則凌人，訏則誣人，伐則揜人。」吳，讀爲「虞」。《左傳》宣公十五年：「我無爾詐，爾無我虞。」

〔一三〕至，疑同「致」，致力於。溝塘之功，指水利工程。

〔一四〕後至，晚到。後成，此指工期延誤。

〔一五〕埶，讀爲「設」。《史記・刺客列傳》：「（俠累）宗族盛多，居處兵衛甚設。」戍，《詩・揚之水》「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申」，毛傳：「戍，守也。」設戍，《國語・吳語》作「設戎」，云：「王不如設戎，約辭行成以喜其民，以廣侈吳王之心。」

〔一六〕失命，失誤之命令，與《左傳》之「失命」不同。《左傳》昭公十三年「臣過失命，未之致也」，孔穎達疏：「言臣罪過，漏失君命。」復，踐行。《論語・學而》「信近於義，言可復也」，朱熹《集注》：「復，踐言也。」可復弗復，可以踐行卻不踐行，意思是空言不行。命，教令。不使命疑，疑爲「不使命疑卻使人疑」之省略。教令不能使人産生疑惑，如果使人疑惑則是過錯。可復弗復與不使命疑（卻使人疑）是兩種失命。

〔一七〕小失，小的過失。飲食，意爲減少飲食或降低飲食標準以懲罰。大失，大的過失。𧓍，合文，疑讀爲「繢墨」或「繪墨」，在某個部位畫墨。《周禮・考工記・畫繢》：「畫繢之事，雜五色。」墨爲五刑之一。《書・吕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

〔一八〕礐僮，讀爲「震動」。《書・盤庚下》：「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國語・周語上》：「民用莫不震動，恪恭於農，修其疆畔，日服其鎛，不解於時，財用不乏，民用和同。」

〔一九〕㠩，讀爲「荒」，大。《書・酒誥》：「惟荒腆于酒。」鬼，讀爲「畏」。荒畏，非常敬畏。

〔二〇〕若，順。《穀梁傳》莊公元年「不若於道者，天絶之也」，范甯注：「若，順。」徇命若命，大意是上面發布命令，下面則如命踐行。

〔二一〕躐，逾越，不守規矩。越王身邊的親近不敢凌越不尊，民乃整飭。又疑即整齊。《商君書·賞刑》：「當此時也，賞禄不行，而民整齊。」

【釋　文】

王監雩(越)邦之既苟(敬)，亡(無)敢徽(躐)命〔一〕，王乃犮(試)民〔二〕。乃敵(竊)焚舟室〔三〕，鼓命邦人【五九下】救火〔四〕。𦦵(舉)邦走火〔五〕，進者莫退，王愳(懼)，鼓而退之，死者言=(三百)人，王大憙(喜)，女(焉)訋(始)鐵(絕)吳之行李(李)〔六〕，毋(毋)或(有)徃(往)【六〇】逨(來)以交之〔七〕。此乃詎(屬)邦政於夫=(大夫)住(種)〔八〕，乃命軋(范)羅(蠡)、太甬大鬲(歷)雩(越)民〔九〕，必(庀)翠(卒)劫(協)兵〔一〇〕，乃由王翠(卒)君子卒=(六千)〔一一〕。王【六一】翠(卒)既備(服)，舟𦩳(乘)既成〔一二〕，吳帀(師)未迟(起)，雩(越)王句戉(踐)乃命鄾(邊)人菆(聚)悬(怨)〔一三〕，弁(變)𤔔(亂)ム(私)成〔一四〕，舀(挑)起悬(怨)亞(惡)〔一五〕，鄾(邊)人乃【六二】相戉(攻)也，吳帀(師)乃迟(起)。吳王起帀(師)，軍於江北〔一六〕。雩(越)王起帀(師)，軍於江南。雩(越)王乃中分亓(其)帀(師)以爲右(左)【六三】軍、右軍，以亓(其)ム(私)翠(卒)君子卒=(六千)以爲中軍〔一七〕。若明日，牆(將)舟戰(戰)於江。及昏，乃命右(左)軍監(銜)梡(枚)鮴(溯)江五【六四】里以須〔一八〕，亦命右軍監(銜)梡(枚)渝江五里以須〔一九〕，夜(夜)中，乃命右(左)軍、右軍涉江，鳴鼓，中水以𦥑〔二〇〕。【六五】吳帀(師)乃大戜(駭)，曰：「雩(越)人分爲二帀(師)，涉江，牆(將)以夾□(攻)□□□𦥑旦〔二一〕，乃中分亓(其)帀(師)，牆(將)以御(禦)之。【六六】雩(越)王句戉(踐)乃以亓(其)ム(私)翠(卒)卒=(六千)敵(竊)涉〔二二〕，不鼓不杲(噪)以帚(侵)攻之〔二三〕，大𤔔(亂)吳帀(師)。左軍、右軍乃述(遂)涉，戉(攻)之。【六七】吳帀(師)乃大北，疋(旋)戰(戰)疋(旋)北〔二四〕，乃至於吳。雩(越)帀(師)乃因軍吳=(吳〔二五〕，吳)人昆奴乃內(入)雩=帀=(越師〔二六〕，越師)乃述(遂)闟(襲)吳。【六八】

【注釋】

〔一〕監，明察。《書·酒誥》：「人無于水監，當于民監。」苟，《説文》：「自急敕也。从羊省，从包省，从口，口猶慎言也。」《廣韻》紀力切，與艸部「苟」異字，「敬」字所從。簡文中用爲「敬」。躐命，不聽從命令。

〔二〕犾，讀爲「試」，試探。《吕氏春秋·用民》：「句踐試其民於寢宫，民爭入水火。」

〔三〕「竊」從竅，《字彙補》：「竅，古竊字。」《墨子·兼愛中》：「昔越王句踐好士之勇，教馴其臣和合之，焚舟失火。」《太平御覽·宫室部》引《墨子》作「自焚其室」。黄紹箕云：「《御覽》引作『焚其室』，竊疑本當作『焚舟室』。《越絶外傳·記越地傳》云：『舟室者，句踐船宫也。』蓋卽教舟師之地。故下篇云『伏水火而死者，不可勝數也』，言或赴火或蹈水，死者甚衆也。後人不喻舟室之義，則誤刪『舟』字，校本書者又刪『室』字，遂致歧互矣。」詳見孫詒讓《墨子閒詁》。

〔四〕鼓字作「鼓」，左側訛書。鼓命，擊鼓而命。救火，《國語·晉語四》：「吕甥、冀芮畏偪，悔納公，謀作亂，將以己丑焚公宫，公出救火而遂弑之。」

〔五〕走火，奔走救火。《韓非子·外儲説右下》：「救火者，吏操壺走火，則一人之用也；操鞭使人，則役萬夫。」

〔六〕《左傳》僖公三十年「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杜預注：「行李，使人。」

〔七〕或，讀爲「有」。不要有往來交往。

〔八〕此，乃。《禮記·大學》：「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諈，讀爲「屬」，委托。《左傳》隱公三年：「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

〔九〕太甬，清華簡《良臣》作「大同」。鬲，讀爲「歷」，數。《楚辭·離騷》「靈氛既告余以吉占兮，歷吉日乎吾將行」，朱熹《集注》：「遍數而實選也。」歷民，卽料民。《國語·周語上》「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大原」，韋昭注：「料，數也。」

〔一〇〕必，讀爲「庀」，治理。《國語·魯語下》：「子將庀季氏之政焉。」協，調整。

〔一一〕由，任用。《左傳》襄公三十年「以晉國之多虞，不能由吾子，使吾子辱在泥塗久矣」，杜預注：「由，用也。」王卒，

〔一二〕《左傳》成公十六年：「楚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請分良以擊其左右，而三軍萃於王卒，必大敗之。」王卒君子，又見於下文。

〔一三〕王卒，優良軍隊。舟，水戰戰具。乘，陸戰戰具。「服」與「成」互文見義。

〔一四〕菆，《説文》：「麻蒸也。」讀爲「聚」。聚怨，猶積怨。《淮南子·人間》：「夫積愛成福，積怨成禍。」

〔一五〕變亂，變更，使紊亂。《書·無逸》：「此厥不聽，人乃訓之，乃變亂先王之正刑。」厶成，猶私行。行爲變亂，私自枉爲。又疑「厶」爲「已」之訛。變亂已成指改變已有的和平條約。

〔一六〕舀，讀爲「挑」。《文選·報任少卿書》「垂餌虎口，横挑彊胡」，李善注引臣瓚曰：「挑，挑敵求戰也。」

〔一七〕據《左傳》，吳、越此戰在魯哀公十七年，公元前四七八年。江，《國語·吳語》「軍於江北」，韋昭注：「松江，去吳五十里。」

〔一八〕本簡作「厶卒君子」，與《國語·吳語》同，第六十一簡作「王卒君子」。韋昭注：「王所親近有志行者，猶吳所謂賢良，齊所謂士。」

監，讀爲「銜」，皆爲談部。梡，疑即「枚」之形聲異體，「微」與「枚」皆爲明母微部。銜枚，見《國語·吳語》。《周禮·大司馬》：「羣司馬振鐸，車徒皆作，遂鼓行，徒銜枚而進。」須，等待。《國語·吳語》「乃令左軍銜枚泝江五里以須」，韋昭注：「須，須後命。」

〔一九〕渝江，順江流而下，與「泝江」反義。

〔二〇〕中水，《國語·吳語》「中水以須」，韋昭注：「水中央也。」𡪞，《説文》：「待也。从立，須聲。」

〔二一〕殘缺約四到五字，「攻」與「𡪞」有殘存筆畫，可補爲「攻我師乃不𡪞」或「攻我師不𡪞」。

〔二二〕竊涉，《國語·吳語》作「潛涉」，韋昭注：「潛，默也。」

〔二三〕鼓噪，擂鼓吶喊。《墨子·備蛾傳》：「夜半，而城上四面鼓噪，敵人必或，破軍殺將。」侵攻，《國語·吳語》作「襲攻」。侵、襲義近。

〔二四〕疋，讀爲「旋」，連詞。旋……旋，義爲一邊……一邊。

〔二五〕　因，就。《國語・鄭語》：「公曰：『謝西之九州，何如？』對曰：『其民沓貪而忍，不可因也。』」韋昭注：「因，就也。」

〔二六〕　吳人昆奴，吳人淪爲昆奴者。昆奴，未詳，疑是奴之一種。或以爲「昆奴」爲人名。

【附　一】

《墨子・兼愛中》

昔越王句踐好士之勇，教馴其臣和合之。焚舟失火，試其士曰：「越國之寶盡在此！」越王親自鼓其士而進之。士聞鼓音，破碎亂行，蹈火而死者左右百人有餘。越王擊金而退之。

《太平御覽》引《墨子》

越王好士勇，自焚其室曰：「越國之寶悉在此中！」王自鼓，蹈火而死者百餘人。越王擊金而退之。

《墨子・兼愛下》

昔者越王句踐好勇，教其士臣三年，以其知爲未足以知之也，焚舟失火，鼓而進之，其士偃前列，伏水火而死有不可勝數也。當此之時，不鼓而退也，越國之士可謂顫矣。

【附　二】

《韓非子·內儲說上》

越王問於大夫種曰：「吾欲伐吳，可乎？」對曰：「可矣。吾賞厚而信，罰嚴而必。君欲知之，何不試焚宮室。」於是遂焚宮室，人莫救之。乃下令曰：「人之救火者死，比死敵之賞；救火而不死者，比勝敵之賞；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人之塗其體、被濡衣而走火者，左三千人，右三千人。此知必勝之勢也。

【附　三】

《國語·吳語》

於是吳王起師，軍於江北，越王軍於江南。越王乃中分其師，以爲左右軍，以其私卒君子六千人爲中軍。明日將舟戰於江，及昏，乃令左軍銜枚泝江五里以須，亦令右軍銜枚踰江五里以須。夜中，乃令左軍、右軍涉江鳴鼓中水以須。吳師聞之大駭，曰：「越人分爲二師，將以夾攻我師。」乃不待旦，亦中分其師，將以禦越。越王乃令其中軍銜枚潛涉，不鼓不譟以襲攻之，吳師大北。越之左軍、右軍乃遂涉而從之，又大敗之於沒，又郊敗之，三戰三北，乃至於吳。

《左傳》哀公十七年

三月，越子伐吳。吳子御之笠澤，夾水而陳。越子爲左右句卒，使夜或左或右，鼓譟而進。吳師分以御之。越子以三軍潛涉，當吳中軍而鼓之，吳師大亂，遂敗之。

第十一章

【釋　文】

□□□□□闋（襲）吳邦〔一〕，回（圍）王宮。吳王乃思（懼），行成，曰：「昔不敎（穀）先秉利於雩=（越〔二〕，越）公告孤請成，男女【六九】□□□□□□□□□□□□不羕（祥）〔三〕，余不敢醫（絶）祀〔四〕，許雩（越）公成，以爭=（至于）今=（今。今）吳邦不天，旻（得）辠（罪）於雩=（雩，雩）【七〇】□□□□□人之敝邑〔五〕。孤請成，男女備（服）。」句戉（踐）弗許，曰：「昔天以雩（越）邦賜吳=（吳，吳）弗受。今天以吳邦【七一】賜郕（越），句□□□□□□□□□□□□□〔六〕句戉（踐）不許吳成。乃使（使）人告於吳王曰：「天以吳土賜雩（越），句【七二】戉（踐）不敢弗受。殹民生不夃（仍）〔七〕，王亓（其）母（毋）死。民生陛（地）上，寓也，亓（其）與幾可（何）〔八〕？不敎（穀）亓（其）牆（將）王於甬句重（東）〔九〕，夫婦【七三】言=（三百），唯王所安，以屈耈（盡）王年。」吳王乃詞（辭）曰：「天加禍（禍）于吳邦，不才（在）歬（前）遂（後），丁（當）役（役）孤身〔一〇〕。女（焉）述（遂）達（失）宗宙（廟）。【七四】凡吳土陛（地）民人，雩（越）公是耈（盡）既有之，孤余奚（奚）面目以旻（視）于天下？」雩（越）公亓（其）事〔一一〕【七五】

【注　釋】

〔一〕簡首缺五字，《國語·吳語》爲「越師遂入」，擬補爲「越王句踐遂」。據《左傳》，越滅吳在魯哀公二十二年，公元前四七三年。

〔二〕秉利於越，即第二章「越邦之利」，擁有戰勝越國之利。秉利，《國語·吳語》作「委制」。

〔三〕所缺字數與《國語·吳語》相合，據補爲「服。孤無奈越之先君何，畏天之」。

〔四〕絶祀，斷絶祭祀，謂亡國。《左傳》襄公二十四年：「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祊，世不絶祀，無國無之。禄之大者，不可謂不朽。」此處指斷絶他國之祭祀，指滅國。絶祀，與第一章之「𢇍（繼）蒃（纂）」反義。

〔五〕簡首缺六字。《國語・吳語》作「今孤不道，得罪於君王，君王以親辱於弊邑」。根據殘辭與文義，缺字擬補爲「公公以親辱於寡」七字，其中「公」字重文。簡文補足爲「今吳邦不天，得罪於越公，越公以親辱於寡人之敝邑」。

〔六〕據《國語・吳語》，所缺十三字擬補爲「踐敢不聽天之命而聽君之令乎」。

〔七〕民生不仍，猶人生不再，意爲人衹有一次生命。《國語・吳語》作「民生不長」。

〔八〕寓，寄宿。「民生地上，寓也」即後代「人生若寄」所自出。其與幾何，語同《國語・吳語》，韋昭注：「言幾何時。」

〔九〕不穀其將王於甬句重，《國語・吳語》作「寡人其達王于甬句東」，《國語・越語上》作「吾請達王甬句東」。將，送行。《詩・燕燕》「之子于歸，遠于將之」，鄭玄箋：「將亦送也。」甬句東，《史記・越王句踐世家》作「甬東」。

〔一〇〕丁役孤身，《國語・吳語》作「當孤之身」。役，供使。《左傳》襄公十一年「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孔穎達疏：「役謂供官力役，則今之丁也。」

〔一一〕越公其事，形式上與簡文沒有間隔，末端符號很像篇尾標志，但文義與上文不相連屬，當是概括簡文內容的篇題。

【附録】

《國語・吳語》

越師遂入吳國，圍王宮。吳王懼，使人行成，曰：「昔不穀先委制於越君，君告孤請成，男女服從。孤無奈越之先君何，畏天之不祥，不敢絶祀，許君成，以至於今。今孤不道，得罪於君王，君王以親辱於弊邑。孤敢請成，男女服爲臣御。」越王曰：「昔天以越賜吳，而吳不受。今天以吳賜越，孤敢不聽天之命，而聽君之令乎？」乃不許成。因使人告於吳王曰：「天以吳賜越，孤不敢不受。以民生之不長，王其無死！民生於地上，寓也，其與幾何？寡人其達王於甬、句東，夫婦三百，唯王所安，以沒王年。」夫差辭曰：「天既降禍於吳國，不在前後，當孤之身，實失宗廟社稷。凡吳土地人民，越既有之矣，孤何以視於天下！」夫差將死，使人說於子胥曰：「使死者無知，則已矣，若其有知，吾何面目以見員也！」遂自殺。